

欽定石渠寶笈續編

欽定石渠寶笈續編

第十二

乾清宮藏 十二

本朝臣工書畫 二

張照書

御製三無私賦 一冊

〔本幅〕絹本。三十對幅。每幅縱一尺。橫六寸五分。行楷書。

居寰中以俯仰兮。窺造物之元深。唯二氣之流

衍兮。宏生成於古今。伊妙理之廣大兮。儔駕言  
其探尋。恒在宥而不知兮。羌孰識夫天心。清寧  
者無私以覆載。光明者無私以照臨。故王者奉  
三以建極。而聖人主一以居欽。蒼蒼太清。是曰  
昊天。其氣曰陽。其象曰乾。運四時而不忒。協八  
風以相宣。怙冒何分於遠邇。亭毒曷論其姦妍。  
是蓋無私之大者。而萬彙普被。夫陶甄。翕受載  
物。乃地之德。利牝馬之貞。本黃中之色。振河海

以安流。負華嶽而有力。土壤細流。各難強弱。而  
不棄。跂行喙息。分並百昌。而生植。是無私。實主  
乎坤職。日月之道。是曰貞明。馳義御而八方並  
朗。懸玉鏡而四海同晶。無寒則萬物不成。無暑  
則萬物不生。耀九有兮。道間分乎黃赤。麗中天  
兮。光豈礙乎陰晴。無私之照。孰與之京。至若聖  
主當陽。建極萬方。法天行之至健。順地德之無  
疆。同升恒之丕冒。秉不息而日強。奉此三道。守

之以常則就瞻者擊壤以歌紉爛而襄贊者彈  
冠以賡明良。豈非與天地共其壽載與日月並  
其光昌者哉。

御製三無私賦。臣張照敬書。鈐印二。臣照瀛海仙

班。

鑒藏寶璽

八  
璽

張照書

御製燕京雜詠四首

一冊

本幅絹本。二十對幅。每幅縱九寸二分。橫五寸六分。行楷書。

九點煙中古冀州。萬年天府壯宏猷。高皇禮樂三千盛。襟帶山河百二稠。天上樓臺懸日月。人間車馬富王侯。太平有象光遐壤。況是神都處上游。高標象魏五雲端。帝座重重瑞靄攢。自古

幾朝稱景運。如今此地是長安。文章二馬應慚  
感。吏治三王未足觀。總是太和薰邳理。天街十  
月不知寒。輻輳千家日月傍。九衢風送玉塵  
香。歡騰履義行仁里。春暖瞻雲就日坊。駝背伊  
歌翻續續。象奴蠻曲喜洋洋。六龍幸處陽和豫。  
夾岸平鋪軟土黃。玉竦橋頭望禁林。重重樓  
閣聳千尋。兩行烟柳春光媚。幾頃澄波綠意深。  
池水皆成溼潤澤。宮牆常透市朝音。大家真

是同民樂不異薰風解阜心。

御製燕京雜詠四首。臣張照敬書。鈐印二臣照瀛。

海仙班末對幅。

御製詩。

法書老翰正兼奇。舊集頻翻運筆為。所作自慙弗稱字。今差稱矣彼亡之。乾隆丙申。

御製題張照書舊作口號一首。丙午孟冬。臣董誥

奉



勅。敬。書。鈴。印。二。臣。誥。敬。書。

鑒。藏。寶。璽。

八。冊。

張照書博學鴻詞十六冊

本幅絹本十六冊縱一尺橫一尺四寸第一冊十幅楷書。

御製。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

以敬授民時聖人所先為韻

繫鴻蒙

之坎北兮。肇兩儀而互應。昭法象之崇卑兮。紛萬物其繁盛。羌孰體乎天心兮。伊誰契乎地柄。揭造化之元樞兮。示羣生以金鏡。粵若宓犧畫

卦而知一元之廣運。亦越周文繫彖而明三才  
之有正。於焉定歲序乎星辰。總以握綱維於祇  
敬。爾其渾淪初分。經緯斯究。竒全偶半。地天恰  
配乎朔南。魚兩函三。剛柔各居其左右。積五位  
以相乘。合六爻而互就。置閏則道在歸竒。積策  
則法惟用九。載在周禮。屬太卜之攸司。稽乃虞  
書。實義和之所授。孰云一三二四之當前。與夫  
七九八十之應後。此蓋陰陽定位。其運乃神。至

聖觀象。用以前民。來復而知履。端於子。交泰而  
識。建統於寅。覘氣候於十有二月。驗成差於三  
百六旬。彼夫土圭銅渾之是製。保章馮相之所  
陳。或北陸而成歲。或東端以紀春。豈能外大衍  
之名數。總萬有之紛綸。若乃衍母衍子。各殊其  
用。大餘小餘。不紊其時。雖月窟天根。眇忽難窮  
其象。周而乾維坤絡。翕闢自著其端倪。天五得  
其中也。地六從而合之。五挈陽樞。五五二十五

數而不忒。六維陰紐。六六三十六宮。而咸宜。於以協大中之運。於以定保合之規。乃其變化相尋。權輿斯定。天數六為用。而五為體。倍其五分。天干盈。地數五為君。而六為臣。重其六分。地支竟。氣降為味分。韋觀大化之所由敷。民受以生分。乃識萬彙之所從孕。圖呈龍馬分。妙用洩造物之奇。象著龜書分。至瑞應憲天之聖。辨方辨卦。定至定分。六甲為日。五子維辰。十一而道畢。

六十而數均。極其數兮。遂定天下之象。通其變兮。遂成天地之文。陽奇陰偶兮。合而言之曰易。天圓地方兮。中而處者惟人。茲五六之迭乘兮。實行生之橐籥。惟中合之妙。攝兮。顯天地之綱。於是順布五行。修和六府。言乎理兮。健順統會乎苞符。言乎器兮。權度不差。夫橐籥用布兮。於提限。遂紀元於章部。占鳥火虛昂而定歲功。乘震兌坎離以致時序。豈其事事而為之則。物

物而為之所哉。重曰：居寰中以御極兮，道在節宣。察璣衡以齊政兮，聖人我先。愧參贊之靡易兮，凜若冰淵。顧民事之綦重兮，時罔或愆。敷五典與六職兮，取法自然。期無逸以勤恤兮，欽若昊天。賦得山雞舞鏡

七言排律十  
二韻得山字

名禽聞

說來荆國舞向菱花意轉嫺。寶匣乍開看皎潔。雖櫳初對訝瀾編。婆娑應節疑張錦。娘娜含姿半鞦韆。小折骨時文綬亂。大垂手處絳綃殷。光

懸桂窟虛堂。蛛網霓裳夕照間。顧步多應憐  
藻耀。呼朋好試語。問關。詎同鷗鳥羣。鷺客却比  
佳人自惜顏。雲翼罷梳。還獨立。星眸迴盼。許雙  
攀。一奩水月平分影。幾隊鵝鷺共接班。只為空  
明矜矯翹。便教飲啄忘棲山。風翻翠帶。簷枝亞  
春暖重茵。砌蘚斑。欲擬當前誇綽約。可知箇裏  
本舒閒。黃鍾為萬事根本論。史記律書曰。  
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稟於六律。六律為



萬事根本焉。蔡沈書傳又曰。黃鍾為萬事根本。夫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莫善於律。然雄鳴有六。雌鳴有六。三分損益而次第相生者。其數並起於黃鍾。黃律正。則十二律正。而天下之聲無不正。漢志所以有律本之說也。昔者黃帝使伶倫取嶰谷之竹。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班固曰。黃。中色也。色尚黃。五色莫盛焉。鍾者種也。陽氣施種於黃。

泉華萌萬物。為六氣元也。其長得九寸。其圍得九分。其積數得八百一十分。在氣為中氣。在聲為中聲。豈非太極元氣。函三統為一。而立天施地化人事之紀者哉。且夫萬事之大端有五。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而要莫不本於黃鍾。黃鍾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而五數備矣。黃鍾之律。九寸為宮。緣此以定商角徵羽。起十二律。

之周徑而五聲和矣。黃鍾之長以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積而為尺。為丈為引。而五度審矣。黃鍾之龠。容秬乘千有二百。十龠為合。積而為升。為斗。為斛。而五量嘉矣。黃鍾之龠。重十二銖。兩之為兩。積而為斤。為鈞。為石。而五權謹矣。虞書所謂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其以此也夫。蓋天下數必從其朔理。必原其始。乾之初九。一陽始生。天地之心。而理數之權輿也。黃鍾者

於時為子其卦為復。在人為喜怒哀樂未發之  
中。是則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得乎此以盡  
錯綜之數。定變化之宗。直一以貫之耳。宜其為  
純粹中之純粹。所由與天地同和者歟。若夫定  
黃鐘之管者。京房以準。荀勗以笛。蔡邕則以銅  
簫。和峴則以景表。以至或求之於度。或求之於  
尺。或求之於黍與鐸。甚至執拍節以尋黃鐘。紛  
紜龐雜。究莫得其指歸。惟蔡季通所云多截管

而吹之。以候律元者。其庶幾乎。夫憑器考聲者。形迹之論也。審聲知音者。神聖之蘊也。善乎馬氏之言曰。心之精微。口不能授。性所解悟。筆不能書。惟人心自得其中和。聲為律。身為度。然後究極理數。博考典章。以合天地之元聲。此則宰萬事於一心。而探本窮源。有存於律象之先者矣。經解題。儒者之學。莫尚於窮經。經籍浩繁。毋煩臚舉。今試撮其大綱。凡通儒所宜共曉。

者。為多士詢焉。經之名。昉於何時。五經六經七經九經十一經十三經之名。分於何代。秦燬雖烈而不能掩其光者。藏於何人。所藏何書。其後出於何地。獻於何朝。頒於何世。各經授受源流。何所依據。章句注疏傳解箋詁之屬。有何異同。其施諸學官。用以取士者。何所因革。又如古有三易。夏何以稱連山。殷何以稱歸藏。周何以稱周易。且連山不始於夏。歸藏不始於殷。周易不

始於周。其說可得聞歟。傳周易者有四家。其興廢可得考歟。書何以有今文古文之別。詩何以有齊魯韓毛之殊。春秋左氏公穀而外。又何以有鄒氏夾氏鐸氏虞氏之類。諸家分門別派。其說可悉數歟。禮始於高堂生。顯於后倉。其轉相傳述者誰歟。二戴何刪。馬氏何補。冬官何闕。儀禮何逸。羣儒議論紛紜。其說可詳陳歟。論語何以有魯論齊論。大學孝經。何以有古本今本。爾

雅。或曰周公作。或曰子夏作。其說何居。孟子何  
以或刪或疑或翼或專。何其識之相遠歟。惟中  
庸無異說。而學庸二篇。原皆載於戴記。其別為  
詮說而列於四書者。自何而始歟。凡此經傳源  
委。其能條分縷晰。闡其微言。扶其真義。而銖黍  
之不爽歟。漢唐以經學取士。或專通。或兼通。或  
帖十通五。皆得與選舉之格。多士果能博學該  
通。條對精詳。斷制明決者。固膺上第。即或就所



已知。各行所見。而言有條理。詞歸雅馴。亦足以  
備採擇。其志言毋隱。朕將親覽焉。史論題。

儒者學術之要。先經次史。凡具淵通之學。必擅  
著作之才。然非熟於掌故。周知上下數千載之  
事理。而剖決其是非者。不足以語此。則史學尚  
矣。今之稱正史者。皆曰廿一史。豈廿一史之外。  
別無正史歟。抑廿一史之名。遂定而不可移易  
歟。又豈正史之外。別無他史歟。考之漢唐宋藝

文志及隋經籍志所載諸史其名類甚多而稱  
史學者惟以馬班諸人為宗何歟又記漢書成  
於遷固不自遷固始也開之者誰稱之者誰注  
解之者又誰也范史一書與馬班並稱三史而  
袁宏荀悅之作獨不可媲美歟陳壽之志帝親  
退蜀正統已紊孰稱其是孰稱其非可與三史  
並傳歟即三史之書又果無遺憾歟晉書創於  
何人共有幾家唐太宗命房喬等再加撰次所

稱房喬者何人也。其稱房喬等者又共幾人也。觀其文多駢麗。史體固應然歟。南北史皆成於李延壽。而考之南朝北朝。各有專史。乃延壽復為合之。合者可取。則專者宜刪。專者既行。則合者可廢。而八書二史。皆得並行。詞多重複。後之作者。獨不可彙而修之歟。六朝之後。隋書頗善。其所撰諸志。綜覈尤工。近世儒者。專稱五代史。而不及隋書。又何說也。唐書新舊二編。各有短

長。自新書出而舊書流布無多。不得並載十七史中。其故何歟。梁唐晉漢周皆有史。薛居正嘗修之。歐陽修之本誠善矣。而薛氏之本猶可得見歟。宋遼金三史已不及前代。而元史成於倉猝。舛謬尤多。乃後儒罕能刪定以成佳史。豈古今人果不相及歟。且史之體有二。曰編年。曰紀傳。紀傳之善。自司馬遷史記始。而編年之善。則自司馬光通鑑始。通鑑本春秋之法。至朱子則

綱仿春秋。目仿左氏。而前編續編之作。亦皆得  
其遺意。此外體例甚繁。沿革互異。作史者奚啻  
數百家。多士有能悉數其姓氏。詳其名目。以證  
其是非者。歟。將備舉作者之優劣。以改正諸史  
之得失。則一代著作之任。殊有厚望焉。母劄說  
母雷同。母苟且以干名。母徇人以自誤。有志進  
取者尚慎旃哉。其各矢乃心。獨抒所見。以母負  
朕延訪之至意。 乾隆丙辰。

御試博學宏詞

聖製賦詩論各一首。策問二道。丁巳四月。內閣學士魚禮部侍郎臣張照奉

勅敬書。第二冊以下俱十幅。行楷書。中式人賦詩論經解史論各一首。第二冊編修劉綸。第三冊編修潘安禮。第四冊編修于振。第五冊編修諸錦。第六冊編修杭世駿。第七冊庶吉士楊度汪。第八冊檢討陳兆崙。第九冊檢討劉

王麟第十冊。庶吉士沈廷芳第十一冊。檢討  
夏之蓉第十二冊。庶吉士汪士鏗第十三冊。  
庶吉士陳士璠第十四冊。庶吉士齊召南第  
十五冊。檢討周長發第十六冊。檢討程恂每  
冊款右某官某人。應乾隆丙辰博學宏詞科  
中式試帖。丁巳四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臣張照奉

勅敬書。鈐印二。臣照心正筆正。

皇帝馭極之元年。中合賦

閩澤澍濡。

庶徵壽洽。

珠囊既啓。

玉燭方調。披東序之圖。不數元包洞極。布南臺

上參天。

何知宣夜周牌。猗歟其所謂

下貳地。

登五位。

御六乘。顯氣所涵。及物物解。太和所鼓。被人人

怡者已。且速指漢志。兼採唐書。知陰陽之數。

定自一中。應象之原。通於一合。是以術同窺

堯。還隨豹尾。以抽豪。技避擊壺。撰進螭頭。而

受簡。賦曰。繫一元之推壇。維三才之有正。超

鴻濛以開天。首狂榛而立命。巡河拜洛。剖萬



象以成苞。迎日占星。攬四時而為柄。專句。嘆  
之脈。範元王。叙之以惟欽。伊放毛之負文。安  
帝受之。而武敷。於是胚胎既分。經緯斯究。地  
天叶配。乎朔南。水火折合。乎左右。行母行子  
列其方。大餘小餘。揆其偶。彼一三二四之在  
前。與七九八十之在後。圓奇偶之膠。亦生  
成之輻。轉惟茲五六之元樞。是為中合之妙  
構。成著之標也。屬大十之攸司。即脈之握焉。  
繫保章之所授。爾乃履端於子。得統於宮。北  
陸成歲。東鳴祀春。離謝允禱。見未鳥之夕。指  
坎交艮代。現元枵之夜。陳以及長。至短。至之  
亂乎四族。躡天根而探月窟。與夫日中宵中  
之轄乎二表。占兔腹而驗鳥跖。蓋五季陽樞。  
陽之純者。因而資物。六維陰組。陰之老也。迺  
以成民。若夫波五真。型方之軌。次六表。馭世  
之宜。勢則或內以成外。形則有正而有欹。雖

天

天  
惟  
聖  
惟

五並居中。亦中央之沖氣。六皆在北。亦北極之納氣。乃新之五行。而異字。即隸諸四仲以殊節。昔在元峰。知洛敷之。不傳於禹。越維耶子。識圖象之。獨開於義。蘇之。未除。遂爾綜兩間。以某元會運世。於禹。蘇為禪之時。以故。夏

聖

制作契乎銅儀。受理符乎金鏡。仰觀俯察。察單厥

心。辨乾。制坤。根乎性。倍其五。而天子乘。重其

六。而地支竟。葦萌。擊。賤。閩之首。五子。按部。以

分功。徹。樞。統。出甲之歲。六甲。循。環。而布令。夫

國。應。正。坐。正。不足。輸。其。奇。抑。亦。天。球。天。鏡。無

以。擅。其。威。猶。後

別  
區  
理  
數  
天  
人

三統而書夏

四序以繪幽。謂各下以律呂為衡。不少塵豪

之或即守靜以晏。為度難言。分利之均。獨

一行之所定。惟大行之是遵。二始開而剛柔

旋判。二熱紀而閏位可備。日會於天。氣盈以

五日而繼。月會於地。朔虛以六日而伸。是其

手即化工。非假乎球。首史區之揣測。心維太

極。奚煩夫歸奇。註切之紛綸。用能使政修

九功叙。周乾規。折坤極。轉一氣之洪鈞。釐百

工而時序。我

是開天府以羅觀察之偶。登靈臺而集稽天

之侶。敷土景於東土。辨鍾管於衆素。茲蓋法

天五之得位。實五極其建之時。規北六之成

方。洵六位時乘之所也。斯時也。神龍扶柱。義

御鳴鞭。莫以迎和。抽英。茂國送暖。吹烟。以準

律元。則鳳儀獻舞。以通律本。則璧合珠聯。五

六分而天地之中見。十一合而天地之道全。

聖天子之

明時以羊  
行健惟乾  
陶甄百族

鎔鑄億年。乃以發機絨於無世之始。而宗法象

於先天之先者哉。賦得山離舞鏡。山禽

自是鏡珠致舞向銀華。愈更聞乍昏雕籠驚

的縹。旋開窗。匣訝瑤編。端頭月入。初呈態。難

尾雲來並寫顏。頽影未須憐。刷羽。窺金何計

憶樓山。空明彷彿第寒潭上。翔集依稀夕照間。

似擬投林舞或飛。可能對語便關關。風翻錦

翼疑飄缺。日擁花冠欲解裝。赴柳溱溱矜獨

立。回身綽約喜雙琴。空花蹴履蒼枝亞。塵翠

交時砌。蘇班如許抱揮依。

鳳閣定教。按。迴。起。彌。址。山。梁。縱。說。接。遲。好。黃。橙。

寧。辭。飲。咏。性。

水。鍾。倘。容。長。耀。彩。微。銅。雖。休。豈。知。遲。昔。鍾。為。

萬。事。根。本。論。古。聖。人。擅。顯。廣。創。制。之。才。彰。

物。曲。人。官。之。用。其。所。以。經。緯。萬。端。者。雖。事。極。

乎。至。纖。且。志。莫。不。與。以。宰。攝。之。大。原。豈。事。事。

而。為。之。所。哉。亦。以。理。必。索。其。元。數。必。宗。其。朔。

即。天。壤。之。大。古。今。之。運。皆。將。範圍。不。過。而。曲。

成。不。遺。也。請。得。詳。黃。鍾。萬。事。根。本。之。論。今。夫。

黃。鍾。者。在。氣。為。中。氣。在。聲。為。中。聲。其。得。乎。理。

者。全。也。均。其。長。得。九。寸。徑。其。圓。得。九。分。積。其。

實。得。八。百。一。十。分。其。數。乎。較。者。備。也。故。史。記。

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執。則。宜。索。於。六。律。而。

六。律。之。中。物。不。得。過。事。民。不。得。過。臣。自。有。黃。

鍾。以。為。之。君。而。按。序。過。事。即。十。二。曲。六。十。調。

不。過。錯。綜。以。寓。其。德。太。和。所。以。鼓。蕩。於。兩。關。

也。氣化所以節宣於萬物也。天時人事所以  
調維樞紐於終古也。由是以之。通曆而觀。灰  
有消火。而以之。嘉量。而參。秦有衡。盈。而以之。  
準度。而圭。撮有虛。縮。而以之。平。衡。而銖。兩。有  
空。拍。馬。聖。神。全。遠。涉。也。一。吹。息。以。格。之。矣。鳥  
獸。在。蠢。惡。也。一。聽。觸。以。名。之。矣。豈。非。其。旁。皇  
則。法。庶。用。四。達。而。不。悖。者。歟。然。竊。意。帝。之。聖  
人。聲。律。身。度。正。黃。鐘。以。推。萬。事。則。一。本。散。為  
萬。珠。後。之。若。子。愚。器。考。聲。執。萬。事。以。求。黃。鐘。  
則。大。用。幸。乎。全。體。彼。懈。谷。之。竹。亦。天。籟。自。發  
耳。鳳。凰。之。鳴。亦。物。性。自。適。耳。而。元。音。所。有。以  
節。之。何。者。其。神。賦。故。其。運。洽。也。至於。漢。京。房  
之用。準。晉。荀。勗。之用。笛。漢。武。帝。之。用。通。北。齊  
信。都。蒞。之。用。輪。扇。皆。不。惜。草。思。況。處。庶。幾。胎  
合。夫。黃。鐘。而。沿。襲。既。美。施。用。殊。絕。不。亦。外。乎。  
善。大。元。定。律。呂。斯。占。之。言。曰。欲。求。聲。氣。之。中。

莫若就黃鐘而多鼓之兮。每分通或更迭以吹。律元可得茲同。根本之論也。若夫聖作明述。宿悟神觀。潛運在帝。弁之始而理無不精。數共不寬。休明鼓吹。無碑而禮。鼓之。俾天下皆受治焉。所謂萬事為化。軍于心。其又當求之根本之先也。已。詳解。且開述經於漢以上者。以宣聖之表章。為窮經於漢以下者。以考亭之訂正。為歸儒叙列各家所系。或經大約本破之餘。為請儒叙列各家所系。或云莊淵天連篇。已有始。江以日。要不可為確佐之。昔者孔子刪定贊修六經。始著其稱。五經者。以周未樂亡故。至今二禮於成。記為七經。則漢文翁造相如東。受七經者。是增孝經論語為九經。則後唐樓九經本於周子監者。是如五經五經。則十經。六經。六經。為十二經。而十一經之歸於舊。數有未詳焉。其分為

十三經者。蓋亦自唐始。此歷代相傳之大畧也。藏經之家。則有孔氏、顏氏、諸人。上經之家。則有共王、獻王、諸人。注經之家。則有安國、康成、諸人。疏經之家。則有顧述、公彥、諸人。此又諸經顯晦之大凡也。易以卜筮。不廢於秦漢。而神農連山。以首艮得名。夏用之。黃帝邱葛。以首坤得名。殷用之。若周人之易。雖主宓犧。小成而太卜所掌。三易蓋并列焉。漢世施孟。梁丘京之學。始馬或分。或合。繼馬或盛。或微。要以論易於四家之前。則文王卦詞。周公爻詞。至孔子而大備。論易於四家之後。則周子太極。邵子皇極。至朱子而魚目也。伏生授尚書三十三篇。晁錯寫以漢隸。是為今文。歐陽大小夏侯傳之。安國得孔群古文多。伏氏二十五篇。皆科斗字。傳之者梁柳臧。曹而梅賾。上之。今天寶定本。則術術所合定。而朱子命



蔡沈為傳者也。韓園齊詩亡於魏矣。申培魯詩亡於晉矣。韓嬰韓詩僅存外傳矣。就三家而論。雖魯詩較復。合毛傳而言。惟奔變為當。朱子駁序。後世亦自疑之者。然其考索。固不可易也。春秋三傳。漢儒好尚不一。惟范甯去其所滯。擇善而從之說。至為無弊。他若鄒氏則無師。夾氏則未有書。鍾氏虞氏則離合互異。其得麟經遺意者。非朱子綱目弗善也。后蒼說禮於曲臺殿。凡一百八十一篇。大戴則為八十五。小戴則為四十六。先儒謂大戴旨趣短淺。不及小戴。此說良然。至漢末馬融。則以明堂月令樂記。而為四十九篇矣。考工一記。陳氏以為不足補冬官之缺。而俞廷椿王次無。則又別取他官數職以補之。豈不悖哉。若夫古禮經五十六篇。獻王得之魯海中英。而二戴黜之。遂至亡逆。今獨存高堂生士禮

十七篇。亦復未稱完善。朱子所以有請修道  
解之表也。傳齊論者曰王陽。傳魯論者曰張  
禹。自孔氏為傳。鄭氏為注。而齊論亡。自何晏  
集之。邢昺疏之。而魯論顯。然非朱子則無與  
集其成也。大學古本。通體本自啣貫。自朱子  
章分節解之。而今本一變。考經上於顏貞。凡  
十八章。名曰今本。隋王邵於京市得古本。則  
又多闕門一章。而庶人分為二。曾子敢問分  
為三。共二十四章。至元人採輯舊注。仍以十  
八章為定。從司馬正議也。張輯以爾雅為周  
公作矣。今案本文有瑟個美術武。猗嗟刺魯  
莊之句。先後失倫。似非周公之制。楊子雲曰。  
孔門子夏之徒。所記以訓詁六藝者。不為無  
見也。馮休剛孟。溫公疑孟。固近不經。而陸筠  
翼之。余允文尊之。其說亦未甚備也。至學庸  
二篇。禮記中獨為精粹。其列諸四子。則又自

程子詮釋經傳始也。我

國家

列聖

相承

崇經學以廣教化。服古之士。蒸蒸嗚嗚。蓋

百年於斯矣。而

皇上復申命開館。纂輯群書。折衷萬世。所以闡尼

山之奧。突揚藏國之清芬者。曷以加茲。臣恭

請

聖訓。

孜孜下詢。無任戰慄。隨越之至。謹據管牘之

見。以對。史論。請諸史而不以諸史為參稽。則

信。則見必歧。請正史而不以諸史為參稽。則

識必固。司馬遷續父談為史記。褚少孫補以

景武紀等書。裴駟解之。而蘇子由作古史以

糾之。班固續父彪為前漢。章帝人命曾大家

補八表。天文等書。顏師古注之。而劉知幾作

史通。以糾之。蔚宗沿晉人輕俊之風。似避孟

堅一格。而思精體大。與班並騁。或曰。前漢失

之間。後漢失之。誕則荀爽二紀。可並採已。陳  
壽三國志。帝魏而退蜀。雖文中子司馬公諸  
人俱題之。而大統實秦。習鑿齒所以有漢晉  
春秋之作。而蕭嘗亦正以結後漢書也。夫古  
人史出一手。至晉書乃共參著述。其始創於  
何法盛等十八家。其後修於房元齡等十三  
人。房壽者。即元齡也。文多駢麗。無亦兼採世  
說語林之過歟。李延壽之為南北史也。綜八  
代於二書。以成父志。而沈約魏收子顯思。唐  
百藥。德業之史。踵乎後焉。然其復也可芟。其  
遺也可檢。棠而修之。是固有待。且南北史不  
作本志。則如魏徵隋書所編。顏孔諸人之志。  
尤屬賅貫可佳。而論史者專及五代何哉。舊  
唐書權輿於韋述。斟酌於劉昫。仁宗時加刪  
改。新唐書則梅堯臣為方鎮百官表。劉義叟  
為律歷五行志。宋子京為列傳。而歐公綜紀

志之成。進表有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當矣。乃劉元城正以此為新書之病。又豈無說耶。至於歐公新五代史。蓋重修薛氏舊本者。自朝廷取付史監。而居正之史不行。良由煩猥失實耳。宋遼金之史。不及前代。如揭傒斯歐陽元所修。尤屬不知正閏。其庶幾者。陳桎之通鑑續編。他若李燾長編。陳仲微二王本紀。亦不足多矣。元史作於胡粹中。洪武間命宋濂纂修。尤多舛謬。欲其追媲前史之流風餘韻。蓋亦難之。豈古今人本不相及歟。抑雖有史才。而未盡協其用歟。夫以司馬班范陳壽諸人。其才與學與識。固超出於諸史萬萬也。以子由。知幾。壘。蕭嘗諸人。其才與學與識。未必不大遜於正史也。然而正史之闕失。亦有時不能不藉諸史以扶之。何者。正史虛為國憲。有其醇。必有其疵。諸史列於

各家有偏見。亦有特見。今誠以正史為一成之果。而以諸史為互證之位。亦讀史者之又一見也。矧二十一史。皆法尚書為紀傳體。至編年之例。諸家不同。而莫善於司馬。陳水之通鑑。胡文定作舉要補遺。所以正其失也。劉起復作通鑑外紀。所以備其闕也。紫陽綱目。規仿春秋。至嚴且明。不在永祚五代史下。金履祥通鑑前編。得其意焉。珥筆者宜於何取法已。方今

聖天子成德侏烈。光於青簡。遺言記勳之司。分

實錄。以

揚花戎

繫月繫年之曲。而又纂修

祖宗累世之丕緒。一時冊府芸香。鸞坡鳳掖。蓋皆有

左輔右弼。蔚為

國華。用能垂萬年之憲。勅于古之書者矣。且其

啟不特垂指首以為

五六夫地之中合賦

儀之定命起良鏡與聲聞持化能與時物落

落天瑛澤澤之鏡列澤論而分上下原品德

色統備確而難業列澤生通并合其粹大造

固以陶鈞受其中系委厥有性聲龍負於

美圖協履司於瓦正功歸不宰其成斥於車

節祀元神運無方揚真機於茲誠新敬天經

地維祀醇終格虛廓擊開聖澤滋茂氣以教

且敷沿理攝一三五七九奇以陽教為尊二

四六八十偶以陰數是到顯五六之居中我

烟經以文攝既小柱而大來乃四中之節氣

八際森標七術始極十四百四十之節氣

中蕃於千丈水丈未全上之直根極其毒於

區宙用五未六轉未缺而作長收歲合數中

環紐虛屬而氣盈駁駁元亨策象星羅子保

斗之光。紫府批參。珠貫定國。儀之守。重黎世  
傳。以為職。義和欽。若以為授。連深秘峻。繼  
潛春。土圭銅渾之製。儀單馮相之陳。天堯  
生。中沈合而無外。恒沙萬島。合輸固以無根。  
渾今開兮。天數六為用。而五為體。玦兮。今  
地數五為君。而六為民。故語其判。則五陽  
六陰。職。漢而職。觀其會通。則六甲五子。司  
日。而司辰。東顧。鍼鋒。眇忽難窮。象周。乾經  
絡。奇偶自得。休因。中含和。而子。毓。合當位。而  
推。授。交易。變易。故其報。以清。以寧。會其規。定  
至定分。進退。黃輿之秘。辨方。卦。錯。綜。參  
六甲之奇。五為行母。六為丈成。至人所以要  
中而示象。十一而道畢。六十而數備。化工所  
以合。而。乃。五。六。律。五。音。變。調。異。用。五  
味。六。氣。刻。化。珠。宜。真。非。順。微。氣。以。結。軌。因。消  
矣。以。成。時。銅。史。金。使。浮。古。列。刻。璇。宮。殿。室。暖



疎庚吹。五事視時為辟。成。康功。由是而一。總時。繫後天而奉若。乃維人之無競。溯太乙之舍。

元。抑我

皇之

體。神或往以知來。春窮也而測。是。轉地軸

而酌平衡。布天維而數和合。堂開七十二。踰。

莞。氣候之權輿。春回三十六宮。指神乾之究

竟。兩陽。法寒風。陽。功。數。九。歌。肅。又。哲。謀。聖

咸宜。統尊。庶政。專。直。互。藏。其。宅。敦。義。不。已。其

純。讓。道。自。已。置。法。以。人。揀。壽。者。四。十。九。莖。綜

天地之中。而研。美。豐。耳。十。黃。鐘。八。十。四。詞。妙

五六之合。而。出。度。立。均。漢。津。師。樞。蔚。星。鈴。之

上。滿。奉。寒。心。印。應。日。月。以。常。新。然。且。不。顯。亦

臨。燕。選。作。所。得。一。王。常。登。三。建。緒。察。寶。解。於

台。垣。登。嘉。珠。於。未。乘。致。羽。物。廣。物。毛。切。麟。物

介。物。象。物。之。應。躡。松。棟。以。升。中。魚。乘。震。乘。駘

乘。氣。乘。坎。乘。坤。乘。艮。之。司。拓。冀。階。而。達。阻。是

聖人

如五六權乎春堤。中合軍乎方圓。百觀身明。  
三才辨正。河本何化。萬象開先。固非平子淳。  
風龍開奧。安亦豈一行。守敬可測。中邊駭樂。  
御而張使中。光被圓頂。方趾。擬負行而襲氣。  
母化行煥地。水天。明元。履之。松文。蔚矣三名。  
九紀。睇羊媽之亦錄。休我上瑞中。瑞乃賡載。  
歌曰。

有道兮。宅海承乾。建中表正兮。蚌合珠旋。道  
寧意赤兮。沖和氣全。上九瑛兮。下泝八埏。  
融風綠露兮。億萬斯年。賦得山維舞鏡。  
糶米靈禽。光煜煜。覽輝輝。徑開關。獨將揚。  
柳風前致。來向菱花霧裏還。對影自看神欲  
聚。醉飛誰復詢。相班。蕙開寶詩。飄圖忘。暮暮  
金狻身曲環。晴紋日高增。塌塌。粉囊香暖更  
編欄。文章迴合。蟾宮淨。麗藻招邀。履閣開。掩  
映球姿森四照。翩翩逸態。卷千山。星躔的燦。

雙遊錦。黛游依稀剪剪斑。翅合霽雲旋碧落。  
翹依綺雪出塵寰。斜縈庭畔理綸龍。近景臺  
邊。莖蒿殿。瑤岳麟遊。  
三殿下。梧岡鳳翅五雲間。雖暗失效春阿詠。長

聖顏。  
螭吻拜

數每兆於幾微。昔黃帝命洽論取辨谷之竹。  
吹之以應鳳鳴。截十二筩以爲元聲。於是律  
呂制焉。陽律六。陰呂六。分應乎十二辰。而必  
以黃鍾爲本。何也。蓋天地之神兆於氣。自然  
之數寓於聲。以器存神。則系神受治。依數立  
事。則萬事果程。一氣二體三類四物。進退損  
益。交相成也。五聲六律七音八風。進退損  
環相生也。黃鍾爲十一月之律。冬至陽氣始  
萌。由是三分損一以下生。三益一以上生。

總此一氣之絢紛而無已也。是故考其外分  
徑三圓九。凡八十一分。此太陽之象也。仿此  
以為寸尺丈引。而度立矣。管之內。實凡千二  
百焉。此太陰之數也。仿此以為合升斗斛。而  
量設矣。管之所容凡十二銖。此斗柄之則也。  
仿此以為斤兩鈞石。而權衡制矣。因術生規。  
因規生矩。因矩生準。而百物以興矣。蓋日月  
星斗。法象皆紀於天。而度量權衡。制教胥起  
於律。故曰黃鐘為萬事根本也。要之律以黃  
鐘為本。而黃鐘之數。始於一陽之北。聖人以  
之制律。即以之法天。復其見天地之心。所謂  
天根者也。天道神化而聖人慎獨。莫謹於始。  
莫美於復。是故有以極聲氣之元。而際地端  
天。有以律呂之應。而體信連順。蓋神樞化  
宗。莫非性命之理。豈徒若劉杜錢蔡諸家。考  
求於尺度之間已哉。經解經者常也。貫

天人綜道法萬世而不易者也。孔子嘗語老  
聃治六經以為文。小戴記亦載經解。論易書  
詩禮樂春秋之教。而經名昉此矣。因樂經亡。  
故稱五經。漢文翁遺相如東受七經。則以五  
經。兼周禮儀禮也。加孝經論語為九經。復以  
春秋分三傳為十一經。再加孟子爾雅為十  
三經。遺秦滅學。漢興除挾書之律。武帝特立  
五經博士。廣弟子員。經籍往往間出。嗣此代  
有表章。至唐太宗而大備矣。原夫易以卜筮  
之書不廢。詩諷誦在人口。故二書獨無殘缺。  
尚書考經。並出孔壁。儀禮傳自高堂生。周禮  
獻於河間王。禮記傳於二戴。論語傳於蕭奮。  
春秋口說尚存。有左公穀鄒夾解虞七家。孟  
子初不入。漢末趙岐表而出之。爾雅因終  
軍酌鼠之辨。遂顯於世。此皆經秦燬而仍留  
者也。注傳紛繁。各有得失。而自明初布在學

官者。易有王弼。詩有毛鄭。書有孔安國。三禮有鄭氏。三傳有杜預。何休。范甯。論孟有何昇。趙岐。孝經有唐元宗。爾雅有郭璞。疏之者易書詩戴禮左氏。則孔穎達也。周禮儀禮。則賈公彥也。公穀。則楊彥。楊士勛也。孟子則孫奭。而論語孝經爾雅。則皆邢昺也。古有三易。烈山氏之易。首尺。取兼山之義。曰連山。而夏用之。軒轅氏之易。首坤。取坤藏之義。曰歸藏。而殷用之。太昊氏之易。首乾。取交易變易之義。而周用之。漢初傳周易者四家。曰施氏。曰孟氏。曰梁邱氏。曰京氏。皆承田何之傳。並立於學。又有東萊賈直。專以象文言等參解卦爻。費氏興。而田何遂息。昔有古今文之別者。以孔解之。文本料斗。而伏生所口授。用漢隸寫之也。齊詩有轅固。魯詩有申培。韓詩有韓嬰。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訓詁傳。河

問王辰好之。毛傳出而齊魯辨漸失其傳矣。春秋惟三傳大顯。范武子謂左失也。誣。高失也。俗。殺失也。短。則三傳而外。若陸淳、啖助輩。詎無可採者歟。禮始於高堂生。生傳蕭奮、奮傳孟卿、卿傳后倉。倉傳二戴。初劉向考校經籍。得記禮者三百十四篇。戴德刪為八十五篇。戴聖又刪為四十六篇。馬融又足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今所傳四十九篇是也。周禮獨缺冬官。河間王以攷工記補之。俞廷椿王與之。則謂冬官之職散見於五官之中。初未嘗缺也。儀禮十七篇之外。有古淹中五十六篇。唐初猶存。諸儒不以爲意。遂至散佚。惜哉。魯論二十篇。定於張禹。其齊論多問。王知道二篇。則屬本也。程子亟稱大學中庸。朱子既作章句。又爲武問。以附其後。而四子之書如日星明而江漢流矣。大學古本。雖至今列於

戴記中。其精粗得失。可考而知也。孝經古文  
二十二章。出孔壁者。魏晉故失。至隋王邵得  
於京師。劉炫序而傳之。或云劉炫偽作。故唐  
元宗作注。卒以今文十八章為定。爾雅十九  
篇。陸氏謂釋詁一篇周公作。其十八篇。或云  
仲尼所增。或云子夏所益。或云對孫道所補。  
疑其能明也。要之求經之理於心。則終齊治  
平。可放焉而皆準。求經之文於外。則典章該  
洽。適足以資博雅而已。恭進

皇上

天縱聰明。學術淵懋。始終念典。夙夜單心。舉

宸衷。

而敷施於政事。蓋存之則退藏於宥密。播之

則光被於四方。所謂天德王道。一以貫之者。

豈若漢唐以下。區區講求於訓詁之間而已。  
我史論經。以道法勝。史以事辭勝。其史  
之可傳者。則事詞之中。道法寓焉。稱正史者。



皆曰廿一史。其正史之外。若荀悅漢志。東宏後漢紀。習鑿慈漢晉春秋。吳兢貞觀政要。文簡義優。皆卓卓可傳者也。夫春秋魯史。編年紀事。變編年為紀傳。始於司馬遷。而班固繼之。故言史學者。以班馬為稱首。史記文直而事核。漢書詳贖而整密。顧其書亦自有本。遷之父曰談。固之父曰彪。實創其業。而遷固纂成之。補史記者。褚先生。補漢書者。班昭。註史漢則袁粲。顏師古也。范史與遷固並稱三史。而袁宏之作。實所以救范史之失。微特范也。所遺之失。固亦識之。固之失。范又識之矣。陳壽三國志。王通極稱其善。惜帝魏還蜀。孫劉皆稱其名。賢如司馬光。猶存其說。習鑿慈漢晉春秋。嘗帶蜀矣。而其書散佚。自非考尋綱目。孰正其是非哉。晉隋二書。皆唐太宗命諸臣共撰。而自加裁定。太宗又自作晉書四覽。

故題曰御製。其所以可觀者。由各任所長。若李淳風所為天文律歷五行三志。實過於史記。天官書遠甚。其房喬則元齡也。當時顏師古。孔穎達。魏徵。褚遂良諸人。皆通博雅之度。至語多駢麗。則韓柳未變文體之前。風氣固如是也。南北各有專史。然如沈約。蕭子顯。姚思廉之於南朝。魏收。李百藥。令狐德棻之於北朝。其書無穢已甚。故自李延壽合作。然後簡到有餘。舊唐書撰於劉昫。新唐書本紀志表成於歐陽修。而列傳作於宋祁。或云新舊互有短長。然新書行而舊書不列於十七史。則優劣已可槩見。蓋新書尤省事增。且以散行易斷屬。固非舊書所能及也。歐陽修又獨為五代史。憲法此經。文師蘇軾。故雖有薛居正奉勅所修之火。廢而不行。宋遼金三史皆脫脫監修。而歐陽元祐後斯之力居多。至

元史則宋濂王禕以七閱月告成。從古修史。未有如是之倉猝者。宜其蕪雜而不治也。司馬光通鑑。復紀傳為編年。景一十二百六十二年之事。首尾貫穿。朱子因之作綱目。二書實相表裏。續編則李燾。陳桎。薛應旂也。要而論之。有史學。有史識。有史才。學必能通貫古今。識必能斟酌體要。才必能抒寫情事。而又必本於大公至正之心。是是非非。略無枉撓。然後足以信今而傳後。自馬班而下。各各得失。而尤靡弱者。莫如宋遼金元四史。他如南北史。既有合作。則專者可刪。金履祥前編。直以尚書春秋經文刪改為史。大失朱子綱目不敢直任春秋之意。三皇五帝之紀。史多荒唐。然認之說。景而修之。釐而定之。端有賴於

聖明之世矣。我

皇上學闡禹暉。文行頌豢。皇王帝伯之略。洞悉源

流。象。誠。勸。懲。之。權。要。歸。忠。存。小。日。極。陋。至。愚。  
誠。不。足。以。仰。承。

清。問。謹。陳。弱。莖。之。一。得。以。備。  
審。鑒。持。輝。焉。右。第。三。冊。潘。要。禮。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道。原。於。天。性。本。於。命。  
理。足。而。數。不。能。違。道。存。而。器。莫。能。竟。是。以。義。  
呈。龍。馬。榮。光。起。而。上。浮。如。鼎。龜。書。休。美。輝。而。  
四。映。一。為。奇。而。二。為。偶。蓋。由。於。理。勢。之。自。然。  
五。為。生。而。六。為。成。總。歸。於。性。情。之。各。正。此。皆。  
造。化。之。苞。符。有。待。於。  
聖。人。之。主。敬。原。夫。數。之。所。始。也。太。極。之。先。自。然。而。  
有。成。動。靜。之。使。分。候。陰。陽。之。漸。剝。圖。行。而。左。  
書。轉。而。右。數。極。於。十。章。終。於。九。一。生。二。二。生。  
三。三。生。萬。物。非。巧。歷。之。所。指。儀。生。象。象。生。卦。  
卦。統。羣。天。宣。恒。情。之。可。究。惟。  
聖。人。道。治。於。清。寧。故。妙。悟。無。煩。於。指。授。於。是。理。窮。

真秘。蘊析其真。捫天心而探月窟。開乾符而握坤球。五為天之中。而地來比之。惟其兩也。故能化六為北之。中而天亦應之。惟其一也。故能神。陽之發微。而不可見者。所以藏諸用。陰之克周。而不可窮者。於以顯諸仁。蓋不徒以練字未文。演時而觀象。殆將以龍宮為正。利用而前民。爾其往來相錯。經緯互旋。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若琴瑟為而無實。專壹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猶臭味也。而柯散差池。蓋分而合。則天以參地。以兩。天地之揆。罔昭然。其不紊。而合而言之。則奇之積。偶之倚。天地之中。乃居然。其可知。以數而言。則未位錯綜。通符于道之則。以理而言。則剛柔健順。更湯於聖之時。是以玉燭長調。金繩永正。為大虛昂。四序昭協。於尚書。賦。苦酸平。五味不愆。於月令。用。

之著。采則道濟三才。窺以瑤瓊。則功存七政。自葦言之。日清。執師說而五穀。或以識緯而乘先哲之經。或以清談而醜浮華之病。精理學之昌明。必折衷於

至聖。

聖人在上。撫於五辰。太和保合。萬物皆春。天生之。

聖人

與之相參。皆一中之運用。天主易。地至簡。與之相似。顯大化之彌綸。所以鼓腹之民。就

日希光。泰松雲於樞棟。垂裳之世。編珠璣。既遊景福於仲人。若乃瑩室豎儒。和知車向。冥喜安天之謝。未涉其藩。師雍經世之書。解窮其緒。幸辰夜之懸。慕比象星之向。所究之性。率乎命。命本於天。植簞維而永奠。法亭毒而不忘。合義文周孔為道。何分於上下。滙河洛龜龍為一理。罔何別

一人。

道何分於上下。滙河洛龜龍為一理。罔何別

於後先。先矣哉。元圭錫。新行啓。炳吾道。於德。

萬斯年。賦得山維舜鏡。明眸翠羽。出荆。

山影入菱花。惜好顏。似逐鷺。鴻未復去。却疑。

翔燕。往仍還。娉娉。迴雪。誠多態。綈約凌雲。本。

風嫺。群月正懸。增皎潔。錦衣乍展。更瑞爛。光。

分漢殿。如垂手。照比春庭。欲擁紫。黃鳥。偶林。

徒明。既青禽。拂樹。自緋。能言。鸚鵡。容為伴。

息翼。鶴。未許。攀。倘為。酬。

德願。化印。若緣。報。

愛。搗。梁。謀。既。敢。剛。爲。風。隊。陋。質。羞。隨。鷺。鳳。班。不。

思。空。切。擬。沐。新。容。意。亦。開。

聖世。露。沾。厚。類。未。依。猶。得。親。

天開。黃。鍾。爲。萬。事。根。本。論。天地之化。必待於。

理。將。有。時。而。窮。聖。人。之。制。則。不。勝。其。勞。而。化。育。之。

物為之給。則不勝其政。而制作之妙。將有時  
而絀。然而天下之事。固非聖人不能。區畫盡  
善也。則聖人之處萬事。必有其本矣。今夫律  
吾知其高者高。而下者下也。清者清。而濁者  
濁也。今夫度。吾知其大於俞也。廣之異於釜。鍾  
也。今夫衡。吾知其十鈞之重。不以錙兩而移  
也。是數者。萬事之所倚理。百姓之所日用。而  
不知者也。然使聖人必斤斤焉。今日制律。明  
日制度。又遲遲焉。既為之量。又為之衡。在聖  
人前。民利用。固有所不解。然而聖人有所不  
必者。何也。聖人固知本者也。昔者黃帝使冷  
倫。截嶰谷之竹。斷兩節而吹之。制十二簧。以  
象鳳凰之鳴。雄聲六。雌聲六。律呂之生。蓋始  
於此。願六律六呂。播為五音。而益一以上生  
焉。損一以下生焉。四時和。八風平。功德以是



而昭符。既以是而集。熙乎或哉。何由而致此。蓋有本焉。則黃鐘者。是黃鐘者。子月之律。非人之所強為也。候律之法。為室三重。閉戶塗墁。竈布幔。以河內之葭灰。抑律兩端。冬至日一陽初復。其灰自然飛動。而黃鐘應焉。此固天地之氣。刺而必復。聖人制器以迎之。造物無心也。聖人亦無心也。由是而律呂正焉。宮商協焉。而百舞。鳳凰儀。無怪矣。由是而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而各自其十。以登於引。則度之長短。視此矣。由是取黃鐘之管。管子穀秣中者。一千二百為一俞焉。又十其俞而為合焉。而十斛以上類然矣。由是而一俞之重。則十有一侖焉。又倍其侖而為兩焉。而鈞石。以往莫能外矣。推而至於謀衣食。興學校。禮以節性。樂以防淫。凡所謂用天之時。因地之利。以導民之和者。皆不外是。故

曰本也。夫巨木之初生。萌莢為已耳。土膏之所滋息。雨露之所浸潤。以達其枝。以茂其葉。高或百尺。廣蔭千畝者。無他。其根之所蟠者大。而因之者有其本也。黃鐘之為萬事根本也。亦若是則已矣。蓋嘗論之。後世之人。物本而為之所事事。而為之制。宜其施之無不當矣。而上下之間。弊弊焉。察察焉。日不暇給者。古之聖人。執其簡而取其繁。握其中而圖其要。萬事無能適焉。此黃帝堯舜所以垂衣裳而治。成周之世。所以致宇宙太和之盛也。然經解自書契肇興。而文明日啓。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楚之良史。猶能傳之。說者曰。墳大也。三皇之書也。典。常也。五帝之書也。八索。求其義也。九邱。九州之志也。此載稽之家古者。然聖人則書斷自唐虞。豈非以其荒遠而不可稽歟。連山首民。歸藏首地。周易首乾。不

相襲也。乃古三墳一書。所云山墳氣墳形墳。亦有八卦之說。蓋張商英偽作。而失深信之。他矣。當秦之燬籍也。易以卜筮獨存。詩亡其六篇。或以為筮詩未嘗亡也。春秋間有缺文。然三家傳錄已多齟齬。非秦之咎。惟書百篇殆失其半。至禮記成於曲臺。多後儒所為。秦燬之所未及也。然則聖人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雖經焚蕪。而其尤棟炳耀。千古不磨。至醫藥卜筮諸書。惟秦所特留。而傳於後代者。曾有幾耶。經也者。常也。聖人之典也。五經分而樂經亡。或加以周禮儀禮。或益以論語孝經。孟子爾雅。或析一經而為三。或合兩經而為一。自漢至唐。代有增損。要期於昌明經學。非有所軒輊也。漢興懸金以購圖籍。而河間獻王所得。獨多善本。以獻諸朝。魯恭王壞孔子宅。問金石絲竹之音。得古文焉。而京

四百年間。醇儒輩出。如董仲舒。劉向。劉歆。賈  
逵。鄭興。鄭眾。馬融。鄭元之屬。及唐之賈公彥。  
孔穎達等。皆有傳道解惑之任。訓注等疏之  
功。至宣帝。令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增  
置梁邱易。夏侯尚書。段梁春秋博士。一時以  
為榮。然梁邱乃織碑之學。以符應得幸。國形  
麟閣。則漢之失也。易始於商瞿子木。傳橋庇  
子庸。再傳所臂子弓。三傳周醜子家。四傳孫  
虞子乘。以至田何子乘。是謂田何之易。何授  
丁寬。寬授田王孫。以授施讐。孟喜。梁邱賀。由  
是有施孟梁邱之學。又焦贛長於災變。各六  
十四卦。更直日用事。而京房習之。非聖人之  
指。費直之易。取文言大小象。分入諸卦中。王  
肅。王弼等注之。由是大行。費氏行而諸家遂  
熄。然易有聖人之道。四為。而輔嗣等崇尚清  
言。於名理而遺象數。則偏而不全。非程朱後

出何以正其失乎。書之今文。傳自伏生。古文  
得自孔鮒。然伏生口授士子。而其書反多艱  
澁。孔安國隸古定本之科斗。而其文反多平  
易。殆未可曉。歐陽大小夏。任傳今文。梅賾姚  
興等傳古文。至朱子屬之九峰蔡氏。而古今  
合轍矣。齊詩始於轅固。而翼奉直衛等傳之。  
魯詩始於申培。而韋賢。轅子元成。習之。韓嬰  
之詩。則王食長孫承其流。毛萇之詩。則馬融  
鄭元大其緒。然毛詩出而三家並微。亦以其  
傳自子夏。故源遠而流長歟。夫公穀春秋。亦  
傳之子夏者也。左氏家晚出。而有三長。然不  
得立。賈逵言無左氏。無足證國。據明劉氏為  
是。後者乃卒立焉。立左氏是也。所以立者非  
其道矣。公有嚴顏。殺有范甯。而杜預為左氏  
功臣。康成之發墨守。鍼膏肓。起瘵疾。猶未免  
書生之習。鄒夾頊頊。又何足云。周禮亦晚出。

五家之儒。皆不得見。至劉歆而始顯。冬官殘闕。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補之。雖不類。然唐太宗知其為聖人之作。程子以為有闕。雖其之意。朱子謂周公運用天理燭熟之畫。雖其間不無可疑。何至如何休蘇轍輩所詬。昨俞庭椿乃取五官之屬。近於冬官者。輯為一卷。截鶴添尾。削足適履。是向之周禮雖闕。而五官尚存。俞之冬官雖具。而五官並闕矣。鄭氏曰。周禮為本。聖人體之。儀禮為末。聖人復之。賈公彥又曰。周禮為本。儀禮為末。聖人復之。未則易曉。之二說者。宜為從也。朱子以儀禮為本。經禮記為義疏。乃作經傳通解。儀禮為綱。而附禮記於後。其說最當。至於后倉所授。慶普所傳。小戴所刪。則大戴之書耳。若夫齊論魯論。本非運處。而傳之者。張高為優。大學即戴記之篇。時有錯簡。朱子正之。孝經古文。

聖祖

世宗

仁宗

皇帝

御集

四經

以爲

千秋

鴻寶

至

皇

上

道

叶

義

圖

心

以

奎

璧

紹

開

衣

德

稽

古

右

文

分

各

直

省

學

官

俾

得

敬

謹

摹

刻

以

使

編

摩

又

纂

修

三

禮

以

納

天

下

斯

民

於

執

物

從

此

四

海

九

州

家

經

戶

誦

以

深

其

身

以

浴

其

德

以

一

道

而

同

風

莫

不

由

此

是

我

國

家

經

學

之

幾

千

古

未

有

也

戶

等

休

日

月

而

近

龍

光

敬

不

勉

豫

固

酒

以

副

封

勉

之

出

於

孔

壁

今

文

傳

自

顏

芝

爾

雅

劍

於

則

公

成

於

子

夏

昔

人

以

爲

九

流

之

真

音

孟

子

之

聖

亞

於

顏

子

又

豈

馮

休

之

所

能

則

而

亦

何

待

於

虞

允

文

之

尊

之

也

哉

漢

唐

以

來

雖

尚

經

學

而

其

取

士

時

有

醇

而

我

以

四

子

書

試

士

而

又

昌

明

經

籍

洪

惟

朝

以

四

子

書

試

士

而

又

昌

明

經

籍

洪

惟

仁

皇

帝

御

集

四

經

以

爲

千

秋

鴻

寶

至

宗

實

帝

維

志

述

事

時

賜

近

臣

我

道

叶

義

圖

心

以

奎

璧

紹

開

衣

德

稽

古

右

文

分

各

直

省

學

官

俾

得

敬

謹

摹

刻

以

使

編

摩

又

纂

修

三

禮

以

納

天

下

斯

民

於

執

物

從

此

四

海

九

州

家

經

戶

誦

以

深

其

身

以

浴

其

德

以

一

道

而

同

風

莫

不

由

此

是

我

國

家

經

學

之

幾

千

古

未

有

也

戶

等

休

日

月

而

近

龍

盛典乎。史論昔我

聖祖仁皇帝以朱子綱目一書。有裨於治道。有益於

人心。特於

勅幾清暇。丹黃甲乙。著為成書。刊刻頒賜。俾天下溯

流窮源。以知春秋筆削之精義。又以明史未

特命開館。

簡選儒臣。蒐羅舊聞。以彰美備。

世宗憲皇帝監於先典。復加考定。伏過我

皇上乾德龍飛。生知天縱。懋學日新。羣臣之擬述。

一束於

聖明之裁定。於是乎有明之史。炳乎足以本有二

十一代之所編矣。顧且竊惟史之難有三。非

具淵通之學。則無本也。非有著作之才。則非

體也。非嫻於掌故。則古今不相悉。前後不相

蒙。古人云。文章如面。史才家難。職此故也。甘



一史之名亦以代言之耳。至正史之外如漢之素宏荀悅晉之陳威習鑿齒及王隱城蔡緒連後劉知幾輩皆有述作蔚然可觀亦屬可少焉。雖然千古之史才司馬子長其首也。其文宕達善叙事有牢籠萬有之衆始於談成於述補於褚少孫尚矣。而班固乃通然笑之謂其崇黃老進奸雄耳。夷考固之為書自為至武盡竊選之舊六世之後資於賈逵劉歆其平也。曹大家為之竟其業則固之所自為蓋無幾耳。然其文筆醇古樸茂則非後之所及。范蔚宗個儻小才人無足取。獨其書體大思精所以與班馬並稱三史也。三國之統自當以蜀為正。陳壽無足責。乃沐水亦復仍之。至紫陽作綱自而正統始定其為功於名教大矣。晉書始於何法盛等十八家貞觀中以法盛等所撰未允詔房壽與褚遂良許敬

宗等。再加撰次。房喬者。元齡也。喬以宣武諸  
傳論上所自為。故曰制旨。而稱御撰焉。古者  
修書多出一家之言。其成於衆手而歸之御  
撰。蓋始於此。前此則有沈約之宋書。蕭子顯  
之齊書。姚思廉之梁書。陳書。魏收之魏書。李  
百藥之齊書。令狐德棻之周書。之數子者。非  
不各竭其心思才力。故與班馬爭席。顧有紀  
傳而無志書。識者憾焉。非有隋書為之補其  
缺畧。何以信今而傳後耶。隋書者。以修於貞  
觀。與晉書並稱良史者也。蓋由太宗因才罷  
使。以顏師古孔穎達博通古今。故授以紀傳  
于志。寧李淳風明於天文地理。圖籍之學。故  
授以志書。錄核詳明。自沈約以來。所未有也。  
其時李延壽預修晉隋二書。究志故事。因故  
馬遷體總序八代為南北史。學者稱之。而沈  
約魏收諸家益微矣。唐書始於吳兢。劉昫。因

之繁畧不均。是非失定。宋初歐陽修被命為新書。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劉元成以為事增文省。正新書之失云。舊例修書止著官高一人。歐以宋為前輩。並著姓名。宋感其退避。或謂子京用筆奇澁。歐公蓋不滿之。故為此以表異耳。今觀五代史之作。條例嚴而體裁正。史遷之後。此為嗣響。視新唐書如出兩手。固非子京所及也。何況薛居正。盧多遜。李昉。李穆等之繁猥無稽者乎。宋有三朝兩朝四朝等國史。元初立國史院。命史臣道修。遼。金。宋三史。為都總裁者。脫也。為總裁者。錢。木。兗。塔。識。及揭。傒。斯。諸人也。明洪武中。命宋濂等修元史。未期而成。自遺以下。史筆蕪穢。無足觀者。古今人才力之不。相及。信不誣也。要之作史之體。雖有終年紀事之分。後代以來。亦有起居時政之錄。然編年者當以春秋為法。

紀傳者當以司馬為宗。至於涑水。則道鑑於前。不過春秋紀事之成法。朱子成綱。目於後。乃得聖人筆削之微機。而遂昌尹氏。永新劉氏。或為發明。或表其書法。皆所以尊史於經。煌煌焉甚鉅典也。且案筆無能。簪毫有愧。惟有勤劄向然藜之志。懷子雲給札之恩。引領形廷庶幾藉文章以報圖云爾。右第四冊。于振。

聖人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維之。首出。天直聰明。膺金鏡以乘時。地昭賁若。

得河洛之交會。道合環中。協戊巳之箕疇。阜成百物。不偏不倚。攝五行於四時。至聖至神。

兼三才而參兩。位育得天地之心。

我成應地天之泰。體乾坤之中正。德合元履。

聖心之健順於太和。成中有慶。研

合萬有而握中之秘。臣敢為賦曰。原大衍之  
神奇。本心源於四聖。披河洛以昭宣。示人文  
之金鏡。順水火之生成。體金木之性命。極左  
右之變化。彙上下之動靜。獨五六而各中。定  
民時而致效。蓋對待則五六各居其數之一。  
而成位則並職。載而職履。配十千而周流。惟  
中夾之在宥。前不見其虧盈。後莫知所居究。  
陰抱陽以順成。圓配方而遠授。一三三四則  
緣起於始。六八九十則四旋於後。一三七九  
而五位其中。二四八十而六當其條。原圖書  
則天五地六以成偶。別氣味則天六地五以  
盡神。譬之作器。方之在民。規矩合而有度。手  
足備而成身。是故風雨明晦。必期於中節。斯  
辛甘燥濕。乃叶乎調均。測兩儀於太極。推四

位於乾坤列中邊黑白之界盡充雷風水火  
之網經天以統地故自復自臨而歲之自泰  
時以作事故建子建丑而仍主建寅天以甲  
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三統為原六甲為日  
五子為辰惟其取配陰陽順合序宜故西成  
東作昧谷鳩夷茅氈因隤再罔定時推之山  
應洛鐘弦應蠶絲芥見拾於琥珀鐵得引於  
石磁銅鐘壹宿乾鵠傳技鷓鴣日向鴻雁陽  
隨要惟至感生於至寐而大常徵為大奇成  
象成形希賢希聖消沍氣於太虛得中和之  
順行和故百物皆化中故性命各正豚魚以  
無知而信鳴鶴以在陰而應北馬以行地无  
繩飛龍以在天時乘莫非一奇一偶至變至  
神參天兩地風人兩人昔之聖王土中作邑  
六服是均陰陽之所和會日月之所錢賓作  
樂以崇殷薦典禮而撫五辰五味六氣節不

夫鈞。五音六律。諧不奪倫。五色六章。曾不減文。是惟。

皇上不已為心。無逸作所。洪範之建用錫福。化其黨偏。至誠之聰明睿知。合於神武。不言易而舉天地為昭。不待莫而周萬物之敷。故虎嘯而風烈於谷。龍興而雲上於天。諸福畢至。無為自然。彼夫階生朱草。地出醜泉。羸車銀髮。山龍火圖。

大順之世。有開必先。方將合義。文周孔心。源為一律。又何能測五行五位。所由然也哉。賦得一

山雖舞鏡。仿佛幽棲。伏遠山。春風喚起。真斑斕。四時不昧。長如曙。五德猶存。自矯頑。空

各辨。聞同匯石。平林集處。叶間。綉青鸞雲表。霞呈彩。朱鷺河邊。色帶殷。敢向繪裳。爭覽。表

每憐。翠翳照清班。羽毛未足。當雅節。朕亦。終期出草菅。共道傳神形。對影。莫言射的。鹿然。

軒。翻飛定憶山梁沼。鼓翼偏逢玉匣環。仁壽  
虛涵無假翮。通明半展愛羣顏。稻梁豈冀隨  
鴻雁。修潔還思傍白鸞。威鳳已來三島集。澄  
冰高佇九霄攀。

皇都春好花如錦。試聽蕭韶舞一般。黃鍾為萬  
事根本論。黃鍾為萬事之根本。凡一十百  
千萬之數。宮商角徵羽之聲。分寸尺丈引之  
度。禽合升斗斛之量。準繩規矩之權衡。靡不  
由之。而極其微妙而感通之。尤莫如樂律。夫  
樂有大本焉。和而已矣。而其所以為和者。原  
於心。倚於氣。本於自然之聲音。而後比而節  
之。謂之樂。則樂尚於黃鍾。夫樂有六律。即有  
六同。陽屬律。律者立也。陰屬呂。呂即為同。同  
者同乎律也。萬事莫不有聲。即不能無比。而  
為抗為慢。為粗為細者。皆非正聲也。協之以  
律。庶幾其平焉。然而清濁高下長短之數。求



端於象泰之間。而極于風俗之依繫。此伶州  
鳩論景王之無射。及於上宮下宮之適均。而  
必本于黃鍾者也。未一事之失。可以一事正  
之者。各有其本也。百事之得。俱以一事正  
者。統有其本也。而統有其本。非黃鍾不能。蓋  
鍾者。種也。亦謂之宮也。黃者。中央之色也。于  
五行。屬土。于人。屬信。土以載萬物。信以成四  
端。惟黃鍾為萬事之權輿。故虞書始於同律  
度量衡。迄於擊石拊石。庶尹允諧者。以此至  
漢。儒挾原樂記。有樂本樂象樂言樂施樂情  
樂化樂禮樂論。極于魏文侯賓牟賈師乙十  
一篇。反復論辨。而惟樂樂其所自生。則深得  
其致。而兗寬亦云。惟天子建中和之極。兼錄  
條貫。金聲而玉振之。以順成天慶。垂萬世之  
基。斯得其意者也。要之黃鍾之數。乃天地之  
中數。元酒味淡。大音聲希。而悠然見所為元

音馬。此則無聲之樂也。昔孔子嘗驅車於齊郭門之外。見童子取酒者。視專而行。端反。闕門。弟子曰。趣行。韶樂作矣。已而果然。其微妙如此。由此而身其原委。求其指歸。六變而致天神。八變而致地示。九變而幽明羣動皆格。所則黃鍾極底於和。聲滿天地。神人育悅。豈能之。以黃鍾起數。義和掌之。以黃鍾審度。廷衛。鴻臚司之。黃鍾非獨太常之掌也。而專言樂者。舉其感應之神耳。而究所以為黃鍾之根本。則必由我心之中。和以類萬物之情。以體天地之撰。是在重熙累洽。治定功成。以解賢相。參贊位育之能。舉而措之。裕如也。如日解。且對經。常道也。先聖之精微。萃焉。如日

皇上臨軒策士。稽古右文。

月之經天。亘萬古而不晦者也。恭承

大典舉行。培植漸摩。涵育陶鑄。自應有博聞強  
記深藏遠覽之士。應選者。臣譏才小學不足

皇言。臣俯伏濡翰。條次謹陳。竊稽易尚書詩禮樂

見於白虎通。易書禮詩春秋。見於法言。詩書  
禮樂春秋。見於藝文志。此五經之所由起也。

六經之所由名也。黃通以為蔡邕鑄刻七經。此

著於石。碑。又劉歆撰毛詩尚書公羊周禮儀  
禮禮記論語為七經。小傳三卷。此七經也。考

崇文總目。唐開成中。沿唐元度立石壁九經。  
以補大厯張參之闕。蓋易詩書三禮春秋三

傳。兼以孝經論語爾雅。其寔十三經。而名之  
以九經者也。又以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為

六經。而以孟子論語孝經為三小經。則宋所  
稱九經也。十一經。問對。見於何異孫。又趙抃

成。都。紀。云。偽。蜀。孟。昶。刻。孝。經。論。語。爾。雅。周。易。  
尚。書。周。禮。毛。詩。儀。禮。禮。記。左。傳。凡。十。經。公。穀。  
於。宋。皇。祐。初。方。畢。至。紹。興。十。六。年。又。御。書。孟。  
子。刊。石。並。立。於。太。學。合。之。前。十。二。經。而。十。三。  
經。之。名。定。矣。此。其。經。數。之。可。考。者。也。漢。自。孝。  
武。帝。以。來。除。秦。焚。書。之。律。崇。儒。求。書。之。詔。莫。  
下。于。是。河。間。獻。王。楚。元。王。晁。家。令。伏。生。中。壻。  
孔。安。國。之。徒。或。從。女。子。口。授。或。出。恭。王。舊。宅。  
或。出。于。淹。中。或。出。於。民。間。且。列。之。虎。觀。二。於。  
學。官。其。不。肯。置。對。者。太。常。移。書。讓。之。自。漢。以。  
來。匡。衡。江。翁。桓。榮。輩。通。經。有。稽。古。之。榮。此。其。  
人。其。地。其。朝。其。世。經。之。授。受。可。溯。而。知。也。景。  
鸞。蔡。邕。則。有。月。令。論。語。章。句。鄭。康。成。王。弼。始。  
有。三。禮。注。周。易。注。鄭。又。有。毛。詩。注。孔。安。國。有。  
書。傳。毛。萇。有。詩。傳。何。晏。有。論。語。解。殷。梁。有。范。  
甯。解。又。詮。釋。名。物。謂。之。詁。鄭。興。鄭。衆。賈。逵。等。

並有周官解詁。借注而疏通之。則通名曰注。疏。此章句注疏傳解詁。異同所起之大畧也。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連山歸藏周易。蓋兼夏商周而用之。自偽三墳書。以連山空據歸藏神農周易黃帝杜子春又以連山為伏羲。歸藏為黃帝。疏引鄭志答趙商云。非無明文。攷之無據。且從子春而鄭樵通志遂過信之者也。易有施讐孟喜梁邱賀三家之學。自費直再傳王弼而三家廢。易上下經合十翼為十二篇。自彖象傳條附於經。而經傳併則自鄭康成王弼始。朱子熹本義從呂祖謙古本。今復仍王弼之舛。則自明永樂間刊大全。取程傳而汨亂之。並非朱子原本之舊矣。程傳本王弼者也。書出於伏生口授二十九篇者。為今文。而大傳已亡。出於梅賾。指稱孔壁增多二十五篇者。為古文。而孔安國所藏之。

真古文亦逸。其真古文僅存者。則史記殷本紀。湯誥一篇。周本紀。秦誓一篇。詩則齊。魯。燕。韓。嬰三家。豈春秋則公羊。穀。梁。並立於學官。惟毛氏。左氏。邱明傳。最後出。不得立。而鄒氏。無師。夾氏。無書。其外。雖存。得氏。微。虞氏。微之名。要皆佚不可考矣。總之。得左氏。而公穀可廢。得杜預之註。春秋。而劉歆。賈逵。服虔。三家注。又可廢也。禮。始於高堂隆。隆傳。蕭奮。奮傳。孟柳。柳傳。后蒼。后蒼傳。大戴。德。小戴。聖。大戴禮。八十五篇。而前半盡失。不應小戴所刪者。盡後。而所取者。盡前也。且大戴禮。重。齒。籛。湊者。居多。而戰國事。亦錯出。宜乎宋有十四經之目。隨而廢之。有由也。小戴記。中。玉。制。漢儒所作。月令。秦書。禮運。子游作。樂記。子貢作。中庸。子思作。緇衣。公孫尼子作。三年服。荀卿作。是二戴所作。緇衣。公孫尼子作。

周禮設官三百六十。核其自三百四十有奇。冬官雖闕。而司徒一官。為職七十有八。比之他官。獨多。論者疑遂人以下三十官。皆司空之係。故胡宏。俞廷椿。邱葵。吳澂。王與之。取五官中之近於冬官者。遞相補逸。不知其鈎連維制。間有外戾大端不謬也。春秋傳載叔孫。豹如京師。王錫之以路。反命于魯。時叔孫為司徒。書名。季孫為司馬。與工正書服。孟孫為司空。書勳。又鄭子美之入陳。而數傳也。司徒致氏。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遂此其明例。與考工記為六國時人所作。文體古雅。質與不可謂非善之善者矣。馬融注周禮。欲首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後漢以來。就經為注。融始之。猶之易翼傳。分附於上下。經書序詩序。亦系於各篇之首。而不知其非古也。儀禮。經禮也。五十六篇。今存者十七篇。然既夕。即士喪

禮之下篇有司徹即少牢饋食之下篇實則十五篇也。吳澂取逸禮中公冠投壺奔喪諸侯饗廟諸侯遷廟中霤補於大廟王居明堂八篇零星補綴又取小戴記冠義昏義鄉飲酒義燕義聘義鄉射大射析為二義七篇又取近禮者劉敞士相見義公食大夫義二篇大戴朝事一以附覲禮共十八篇學者服其精當。至於朱子經傳通解則授意于門人黃幹楊直卿成之其失也煩若教繼公集說汪克寬補逸皆簡要有體論語魯人記之則為魯論齊人記之則為齊論特篇數多寡各少不同耳。取中庸於小戴記中發明者始於二程子取大學於記而專行者則自司馬光始其先後次序則中庸大學後為四書科目程式一定於皇慶再定於延祐而大學中庸遂相沿不改矣。孝經者魯國三老所獻劉向所



錄。衛宏所校。為古文。魏文侯所授。芝所藏。唐石經所勒。為今文。爾雅多採經語。箋釋詩傳為多。斷非周公所作。鄭樵後序云。爾雅在離騷後。不在雜騷前。其謂華為琴。謂草木初生為笋。謂蘆筍為薤。謂藕紹緒為芟。皆江南人語。而子夏則魏人也。以是知作爾雅者江南人。孟子七篇。王充李觀。鄭厚叔之徒。頗多害理。傷教之言。然而不足辨也。孟子之功。不在禹下。自馮休。司馬光。余允文。而外。陸筠之翼。其好學深思者乎。惜乎趙岐之注。真本逸矣。若學庸之合於四書。雖見於宋。吳成四書圖。林起宗四書圖。解而章。分句易。成於朱子一人之手。則固非濂洛以來之舊矣。其授受源流。因革。大約如此。篤而論之。史者經之體。而圖譜者。又經之證佐也。學者習其書。而味其制。不可為窮經。則夫杜預。春秋公。子譜。鄭

康成毛詩國風譜趙孟頫邦彙七月圖洪範  
圖王柏禹貢圖夏曆卷九時圖宋璟無逸圖  
項安世周禮邱乘圖鄭景炎周禮開方圖蕭  
崇義三禮圖朱子六經圖皆卓有關係蕭何  
之營未央而武元衡之修世系者賴有此也  
是又學者所當記有記無左國古書而不可  
忘焉昔也史論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  
外史達四方之志鄭康成注云邦國之志如  
周志鄭書之類四方之志以達書名注如晉  
乘楚檇杙曾春秋之類此史之由也左氏準  
經述事論者稱其文米若雲日高深若山海  
固不可端倪其後變為列傳則自司馬遷始  
而班固以下仍之遷之史博訪於上大大夫  
遂董生周生及殿中老郎史開於其文談補  
之者為褚少孫注之者為司馬貞世所稱小  
司馬索隱者也固之史闕于其父彪補之者

為其女弟昭。注之者為顏師古。范史之前則有袁宏袁山松張璠謝沈薛瑩華嶠謝承劉義慶而補志者為劉昭。范志采之以成書。今所傳三史是也。至三國時則有王沈魏書。元行沖魏典。魚豢魏畧。孫斌魏春秋。張勃吳錄。虞溥江表傳。韋昭吳書。司馬彪九州春秋。邱悅三國典畧。員半千三國春秋等書。刪述出陳壽一手。不支不艷。就其帝魏退蜀。似為不經。然晉承統於魏矣。壽身為晉臣。不倍之義。向應爾也。其蜀志則首二牧以隱示其驅除于丞相亮。則言用心平而勸戒明。仁義之師。忠節感人之處。于廖立李嚴張裔列傳中。曾見疊出。反覆見意。庶乎良史才矣。晉書有三隱。虞預。謝靈運。臧榮緒。孫綽。干寶。諸家。而其四論為太宗御製。臣下遂不敢專美焉。若

夫朝廟著作務在端莊制作駢麗體不溺米  
善矣。南北八朝舊史。則有徐爰孫嚴王智深  
顧野王魏澹張太素李德林各種。今所傳者  
惟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陳書魏  
收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  
隋書而李延壽父子輯之以為南北二史者  
則又有和苞漢趙紀田融趙石紀范亨燕書  
王景暉南燕書高潛燕志劉昫梁書裴景仁  
秦紀蕭方武敏之三十國春秋等書。延壽於  
南史列朝禪讓之記本紀一例志書可為鑒  
戒。然微辭璣筆。馬令陸游之先聲。世說外史  
之濫觴也。自三史以後。爭能列傳。而表志遜  
謝不遑。隋書經國大手。固其卓卓者也。唐書  
新舊二編。繁簡異宜。短長互見。然新唐書意  
在事多文減。遂致叙次不明。且有乖舛其實  
者矣。劉昫之書亦未可非也。五代史薛居正

奉勅撰而不傳。歐陽修以私書垂後。則史筆之闕係重也。宋遼金三史。並脫脫所修。金史葉亦多。劉祁元好問之筆。顧未知其孰賢。較之元史。一事複出。兩傳雙行。鮮輕重詳畧之殊。滋筆墨襍沓之患。不亦遠乎。良由人手。成不逾時。校勘未施。即行鉛槧。雖妙選儒林。每見強於有識矣。通鑿體大。編成之後。惟王勝之僅能一讀。尚不能無憾者。此劉恕往復其書。而司馬光范祖禹甚悔其未經追改者也。左氏之所稱引者。於傳則史佚。遷任周任。魯史克。衛史嚚。史魚。晉史蘓史孤。史趙。史墨。史蔡。齊南史。楚倚相。並皆良史。而包羅於左氏傳中。隱世家列傳。於編年而內政。爰曰執秩刑書。皆隨文見例。至於胥臣。欒德之。聚。劉子。紀。官。魏。終。之。虞。武。展。禽。之。祀。也。論。樂。郊。子。之。紀。官。魏。終。之。虞。武。展。禽。之。祀。也。論。樂。

天鑑

臣不勝惶恐。願越之至。臣謹對。右第五冊

之博物。禮樂制度。該舉其中。純孝純臣。發凡起例。真可上翼六經。下開綱目。足為正史。惟司馬遷知之。變編年為列傳。而事則分班按部。立為八書。十表。可謂包前軼後。度越千古者矣。臣伏處下學。見闕固陋。稽之前哲。出以管窺。謹疏條火。恭呈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原夫子建天元。丑為地柄。試推策於二篇。實肇基於三正。帝出震而乘艮。一元之運。皆本中德。以流形。星伏出而見辰。四序之行。必於合神。而布令。析之是名九星。統之乃云七政。數得主而有常。道無為而不競。撫辰惟勤。授時在敬。奇全偶半。積五位以相乘。兼兩三合六。爻而互應。爾其積寸該分。課虛責有。生成備而變化行。神魁

交而柔剛剖。五則一三七九相後先。六則二  
四八十居左右。探天根者。必以為圓蓋之。心  
遊地極者。必以為方輿之。紐馬拳毛。而圖  
龜珥文。而書授。大衍置閏。以歸奇。皇極居尊。  
而用九。求天產。則音以出。清聲唱。而濁聲  
求地產。則管以成。陽律終。而陰律奏。驗空  
於忽微。窮歲差於章節。是故自焉達。以至  
童隨乾道。而錯行。由星紀。以訖元桿。叶坤維  
而比壽。三才鼓盪。一氣陶鈞。天樞之行。五  
二十五數。而俱合。地軸之奠。六六三。十六  
而皆春。元功不宰。大化轉淳。天之五。合於  
而六氣。為之磅礴。地之六合。於天。而五  
之尊。魚膏。於焉發散。流暢於焉。列陳。海  
為錯。山融。為珠。彼夫陰陽風雨。晦明之  
者。順地逆受。無非移清之元化。酸鹹辛甘。苦  
之効。精者。進生互尅。壹皆富媿之元神。丕成

大運。絃茲蒸民。氣結為味。六情所以無拂。味  
稟於氣。五性所以克馴。用以歎會通之妙。極  
交錯之文。特是財成有道。輔相有宜。五德之  
當王者尊。則利溥而節宣者有序。六物之成  
功者退。則和齊而斟酌者有機。功先裁竹。令  
戒愆期。繩方應矩。任員象規。卦剖分以應侯。  
圭測景以成儀。音有君而有臣。律一雄以一  
雌。六管各有同。而參以二變。則七始。兼夫八  
十四調。五子厥惟倍。而虛其中。央則四維。周  
夫二十四時。和聲繆聲之不忒。大餘小餘之  
畢齊。於以見聲音之道。真與天微。而曆象之  
志。罔與律違。暨夫玉燭調。璇璣定。懋對之功  
以成愆。伏之虞。畢罄。惟交泰者大同。亦有感  
者必應。天運則春生夏長。秋斂冬藏。罔乖夫  
九紀之宜。民主則水潤火炎。木滋金克。滿兼  
夫羣產之臍。百神是以有明德。而竇擾不聞。



三后

之國

北民是以有誠而熯淫俱靖夫律居陰而治陽原準夫五部之盈虛懸居陽而治陰實關夫六府之歛盛天五下降則生數即以成數之端地六上行則成數即以生數之竟義和占日常儀占月夏區占星善言天者所以驗於人冷倫作律大撓作甲練首作莫窮其理者所以至於命則夫苞符之運固日著於天壤而參兩之功能不歸諸審聖洪惟朝之錫福實承作君鴻業超於古昔學統徹夫天人辨律而發任一圖三之誤別房范之爭盡息調卷而通圓田勾辰之郵則中西之感俱泯義仲春而和仲秋作訛成易之咸叙南正木而壯正火神祇物類之惟寅五方順布六宇同欣物有苑枯以元氣而消其天札時分消息即方寸而施以陶甄是以百福之祥在宥三皇之

世如春，皇上秉祇肅之純心，偉神明之接武，以中正者調

鈞，以合同者握矩，六官修而五行之氣無愆，

五福兼而六盜之宜以序，泰階之星流符，北

辰之杓告所，養殮牢醴，養賢及民，懸象璣衡，

敬天篤祐，於是上探五星之秘，遐綜六術之

傳，理參乎大易之大數，演於先天之先，或前

疾，或後留，大中者默運夫陰消陽息，或東盈

或西縮，有合者潛協於右，轉左旋，媿管窺之

未學，探三統之遺編，洵高深之莫贊，敢玩索

以窮年，賦得山雞舞鏡，誰將翠羽出花

闌，朗對青銅，意轉淵，寶匣含輝，皎潔，雕籠

新照翅回環，錦衣未必輸文綬，金爪何勞買

玉環，閨苑不棲春晏樹，蒼苔猶印雨餘斑，乍

窺宛轉霓裳拂，作對螭躡紫燕翔，翹尾影長

宮扇合，舉頭光訝翠裘驚，晴舒繡臆，空中見

風制疎翎望裏。遂啼處。祇憐交頸好。看場誰  
惜折腰艱。劇知意。恹關生動。直愛身輕似轉  
團。飲啄久甘。依麥龍。飛翔何幸。近蓬山。已歸  
朗耀。初呈技。豈假清溪。始照頰。  
紫禁若容。聆雅奏。九苞隨仗。願躋攀。黃鍾為  
萬事根本論。太史公曰。六律為萬事根本。  
蓋律也者。所以備數和聲。審度量權衡。而歸  
之於一者也。而六律又本於黃鍾。黃鍾之宮。  
或指或鼓。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而六律  
皆出焉。六律正而萬物皆原於此矣。自呂覽  
有三寸九分之說。論者以為黃鍾之管。八寸  
一分。管固莫有長於此者也。同位娶妻。隔八  
生子。遞減而至。應鍾其管。四寸二分。管固莫  
有短於此者也。而黃鍾之管。八寸一分。尚餘三  
寸九分。以為含少之宮。蓋此三寸九分者。即  
所以為消息增損之樞。而大呂以下之所從。

生此其說雖巧合而非噴詰也。夫天體員，故函三而為一。子之數一，參之於廿得三，參之於寅得九，三者一之積也。九者三之積也。今以含少之宮求之，則三者其寸九者其分。適與三統之數相符，而八十一寸之管得矣。且六律之管有空積，即不能無忽微，有忽微則其數奇零而不整，而獨黃鍾為宮，則太簇之商姑洗之角林鍾之徵南呂之羽皆以正聲應之，而無有忽微。斯同心一統之義，不復與他律為從也。非黃鍾而他律，則雖當其月自為宮者，其和應之律必有忽微。斯黃鍾之所以為至尊也。蓋變宮變徵在禮運不入於旋律呂之配，自大呂以至應鍾，各居其位而已。黃鍾之位居子，天一所生之水也，而其宮屬土。故月令季夏又中黃鍾之宮。水于五行為

最先。土于五行。為分王。而黃鍾。無不原於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然則度量衡無不原於律。而黃鍾。又為律本。故五度以度長短。而由分寸而尺而丈而引。掌於廷尉者。皆本黃鍾。而由微而成著也。五量以量多少。而由侖而合而升而斗而斛。掌于司農者。皆本黃鍾。而由鈞而石。掌於鴻臚者。皆本黃鍾。而兩而斤。而鈞而石。掌於鴻臚者。皆本黃鍾。而兩而斤。衡也。夫漢志所云廷尉。即古秋官之屬也。則以之正天下之法。而罔愆。漢志所云司農。即古地官之屬也。則以之司天下之養。而罔平。漢志所云鴻臚。而古春官之屬也。則以之均平天下之事。而罔失。至若太史公作史記。不列兵書。而於律書見之。正以古人行師吹律聽聲。救野之師。自鷄首至駟為七列。自子至午為七同。而下宮上宮。於以布憲施舍。迨至

春秋以還。猶能歌南風。而知其不競。則包羅者廣矣。蓋在天為十二辰。在地為十二野。在人為十二律。所以包舉萬象。而黃鍾出焉。古之帝王。順天地。序四時。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貞天下於一。同海內之政者。胥此道也。夫經解爾雅。釋經為常。言其陳五常之道。也。白虎通義。訓經為徑。言其為常道之所必徑也。漢世重經。明行修。隋文中子。修明六經。以陳先王之之道。唐昌黎韓子。亦云。士不遵經。果不足用。經之道。為道大矣。我

皇上聰明天縱。終始典學。經旨精深。粹然一出於正。承學之士。鮮能攀躋。而猶孜孜以經術下詢。臣學識庸陋。無以對揚萬一。謹以所聞前記者。敬為我

皇上陳之。自漢以前。有六經之月。而不立經名。陸龜蒙嘗疑戴記。雖列經解。亦出於漢儒。

附益。不知管子有澤於四經之語。荀子有始  
于誦經。終乎讀禮之語。是其名已著於春秋  
之世矣。漢武帝始立五經博士。班固稱其表  
章六經。蓋樂經久亡故也。文翁為蜀郡太守。  
使雋士張叔等十八人。東受七經。唐初陸德  
明撰九經釋文。文宗時宰相鄭覃等。又奉勅  
刊石。後唐張奭。三板本。遂因之。十一經有唐劉  
孝孫之問對。十三經因蜀母昭簡之刻碑。此  
諸經不并之。大畧也。秦政焚書。易以卜筮獨  
存。書禮晚出。最為殘缺。孔惠哉。古文尚書於  
屋壁。至孫臨淮太守安國始為之傳。遭巫蠱  
事未獻。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得而上之。齊永  
明中。姚方興於大航頭。又得舜典二十八字。  
合之河內李氏所獻。秦誓。古今文少備矣。禮  
出海中。劉向父子所校。有明堂陰陽王史氏。  
淮士禮。以後蒼備。周官以河間獻王傳。平帝

時。又有說逸禮及古文尚書毛詩左氏春秋者。而經學稱盛焉。經以章句稱者。詩有杜撫禮記有馬融。盧植。春秋有服虔。尹更始。論語有包氏。薛氏。孟子有趙岐。以注稱者。易有鄭元。王弼。韓康伯。二禮有鄭元。周官有鄭興。鄭衆。爾雅有劉歆。李巡。樊光。孫炎。捷為文學。郭璞。孝經有唐明皇。以疏稱者。五經有孔穎達。穀梁有楊士勳。公羊有徐彥。周禮有賈公彥。儀禮有黃孟愆。孝經有元行冲。論語有皇侃。孟子有孫奭。爾雅有邢昺。以傳稱者。書有孔安國。詩有毛萇。以解稱者。左氏有杜預。穀梁有范甯。論語有何晏。惟鄭康成解詩稱麥。趙毛亨說詩稱詁。此諸儒章句注疏箋詁異同之大畧也。論其列於學官者。博士始於建武。宣帝時又立施孟梁邱易。穀梁春秋。東漢時增至十四博士。而罷穀梁。立李封為左氏博士。



博士。魏黃初中。設五經課試之法。又為穀梁立  
博士。晉武受命。又增十九人。至江左復減為  
九。因荀崧之議。增至十一。以穀梁淺俗。遂不  
復立。後又增至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  
之太學博士。唐代取士。尚隆其官。而有大經  
中經小經之分。至宋而法益密矣。三易掌於  
太卜。連山言如山之出雲。連縣不絕。歸藏言  
其歸而藏於中。周是代名。易為書策。山海經  
杜子春。皆以為伏羲神農黃帝三皇之易。有  
山墳形墳氣墳之區別。吳姚信士。偉仍其說。  
終當以鄭元之說。連山始艮。歸藏始坤。周易  
始乾。合於三正為長。易自商瞿五傳而至田  
何。何授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四人。王何授  
淄川楊何。齊即墨成。廣川孟但。魯周霸。莒衛  
胡臨淄。主又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  
之田何。丁寬。復從周王孫。授周氏古義傳。作

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寬授同郡田  
王孫。王孫授施讐。孟喜。梁邱賀。由是易有施  
孟梁邱之學。張禹彭宣之學。本於施。而施孟  
之學。多言陰陽災變之說。梁邱之學。又本於  
京房。迨後費直。又合文言十翼於每卦。遂有  
費氏之學。費氏行而三家乃廢。今文尚書者  
出於伏生口授。以隸書寫之。故也。古文尚書  
出於孔壁。以科斗文寫於竹簡。故也。詩亦  
四家。儒林傳云。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  
生。燕趙間言詩者。本之韓嬰。頗與齊魯間殊。  
要之一也。魯國毛亨。趙國毛萇。皆為詩作註  
訓傳。毛氏行。而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東晉。  
隋志以為韓詩雖存。無傳之者。鄭漁仲以為  
亡於五代也。春秋漢初有四家之學。鄒氏無  
師。夾氏無書。鐸叔虞知之微。見於劉歆七畧。  
蓋為左氏而作。漢興不立博士。故不果傳。禮

自后蒼授慶普戴德戴聖戴德刑為八十五  
篇戴聖刑為四十六篇馬融益以明堂位樂  
記月令三篇河間獻王以考工記補周禮冬  
官宋王安石黃度皆不之信缺而不解俞廷  
椿王與之卯暮陳友仁劉儲秀五家又割五  
官以補之謂冬官不亡特散見耳梁崔靈恩  
三禮義宗云儀禮不獨為士禮其間有諸侯  
之禮如曾子天圓章所引王居明堂禮即逸  
禮也故元儒草廬吳氏取二禮為禮經補逸  
馬論語有魯論自安昌侯張禹有齊論自昌  
邑中尉朝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二篇大  
學古本出於戴記程朱更其文孝經古文獻  
於顏芝朱子刊其誤爾雅有張仲孝友之文  
故茂林郭威疑之或曰擇詁周公所作或曰  
釋言以下子夏叔孫梁文所補邢昺以為解  
家所說也刑孟者馮休疑孟者司馬光翼益

者陸筠尊五者余允文。四家之外。宋儒意見不  
孫書錄解題。蓋王充李觀之說者。藝文志  
同如此。中庸自漢儒已有。為之說者。講義  
所列二卷是也。梁武帝又作制旨中庸講義。  
故較人學獨著。宋天聖八年始出。列於四書。  
進士王拱辰元豐中。程子始出。列於四書。  
為之章句。或問者。朱子為之發明。章旨者。輔  
廣。饒魯以登元明諸儒。析文約禮。何嘗百家。

我  
皇上接道統于唐虞。闡微言于洙泗。由修齊以致

治平。西山真德秀。瓊臺邱濬。兩家之正論。其  
必有所取夫。史論史本於尚書之記言。

春秋之記事。蓋經之支流也。而萬世之應鑑  
寓焉。我

皇上兢業永天。稽古出治。延攬著作之才。以備承  
明之選。且胸無一得。才乏三長。教以夙所備。研

習者為我

皇上陳馬史之有正史也。自正閏之統標之也。有

霸史。有偽史。有禠史。有編年。有傳記。有定錄。

有起居注。自齊王儉造七志。梁阮孝緒造七

錄。外志。莫其類。而隋書經籍志仍之。自唐迄宋。

藝文志。莫其類。而隋書經籍志仍之。自唐迄宋。

遷。虎。固。世。領。著。作。馮。商。柳。伉。褚。少。孫。拾。其。遺。

班。昭。馬。融。馬。續。竟。其。業。解。之。者。徐。廣。裴。駟。司。

馬。身。飛。守。節。之。外。又。有。司。馬。彪。徐。邈。之。音。而。

史。無。疑。義。服。虔。應。劭。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

奇。鄧。展。文。頴。張。揖。蘇。林。如。淳。張。晏。孟。康。項。昭。

韋。昭。劉。寶。臣。瓚。郭。璞。崔。浩。之。外。又。有。晉。灼。之。

集。注。蔡。謨。之。集。解。大。顏。之。決。疑。小。顏。之。集。大。

成。而。漢。無。隱。滯。馮。范。蔚。宗。刪。六。家。後。漢。書。自。

以。為。筆。勢。雄。放。體。大。思。精。然。表。志。闕。如。皇。后。

稱。紀。方。術。溢。及。神。仙。列。女。表。章。蔡。琰。議。者。不。

許焉。袁宏荀悅。變紀傳為編年。而宏非悅比。悅自言。典有五志。而史稱其事。有詞約論辨。有體。蓋班書悅妙於體裁。而范史宏迷其軌。迹也。唐貞觀中嘗以悅紀賜都督李亮。而亮選舉試士。亦以悅紀與史。漢為一科。而宏書無齒及者。其優劣斷可識矣。陳壽因晉受禪。魏主稱紀。蜀主稱書。又退居劉二牧之後。習氏漢晉春秋。始正其誤。劉氏史通。昌明其旨。朱子作綱目。而義炳日星矣。則溫公通鑑。未可以為例也。晉史凡十有八家。始於陸機。作三帝紀。束皙為十志。為紀者。干寶。鄧粲。曹嘉之。王韶之也。為陽秋者。習鑿齒。孫盛。檀道鸞也。為書者。司馬彪。王隱。謝沈。謝運。何法盛。臧。朱鳳也。為後書者。荀勗。為史鈔者。張緬也。史通以為何氏最詳。而檀王為劣。貞觀中。因臧書奉勅重修。太宗稱制。撰宣武紀。及王

義之陸機。愍懷太子等傳論。天文律曆。屬李淳風。掌故。屬于志寧。紀傳。屬魏徵。李延壽。李義府。而房喬。褚遂良。許敬。宗。定。領其事。又使敬。播。撰。例。喬。音。元。齡。字。也。宰。輔。世。系。表。又。以。為。喬。嵩。焉。南。北。二。史。因。入。書。而。增。損。之。事。較。備。于。昔。而。予。奪。不。倫。任。情。無。例。志。表。不。備。已。夫。史。家。之。體。未。子。所。云。徐。通。鑿。所。取。其。餘。皆。小。說。也。魏。徵。等。上。隋。十。志。南。補。姚。思。廉。梁。陳。之。失。壯。拾。李。百。藥。今。孤。德。萊。齊。周。之。遺。號。為。該。備。胡。三。省。注。通。鑑。稱。之。為。五。代。史。志。從。其。實。也。新。舊。兩。唐。書。互。有。得。失。宋。初。改。併。列。傳。凡。一。百。五。十。一。次。陽。修。加。志。三。加。表。四。所。謂。事。增。於。前。也。唐。子。西。劉。蕘。之。過。貶。新。史。立。為。論。哉。修。又。不。薛。居。正。舊。史。以。為。五。代。史。其。駁。正。舊。史。者。又。詳。于。徐。無。黨。本。紀。集。解。如。梁。嘗。改。代。為。武。而。舊。史。忠。優。為。代。是。也。舊。史。竟。亡。

惟通鑑中恒引用焉。宋逮金三史。宋太繁而  
遼過畧。則以文獻足與不足之故。金史紀一  
百一十年之事。朱劉祁元好問之記載。刪削  
特為簡質。元史其最下乎。雪不台。速不台。完  
者都。完者拔都。皆一人而兩傳。張九韶嘗為  
類編。胡粹中嘗為續編。亦不能傑然稱美備  
焉。大抵編年之體。惟通鑒與綱目為大。金履  
祥。王宗沐。薛應旂。陳桎。商輅之徒。皆能通知  
其意。然而記載里漏。不足以語著作之大也。  
梁武通史。事備而例疎。王通元經。義嚴而詞  
短。蘓轍古史。掘腐還之。白科。李燾長編。煩史  
館之覆審。事如積薪。理同懸鑿。非明於列史  
之得失。孰能平愛憎以明是非乎。右第六  
冊。抗世駢。

聖主膺圖受籙。正位寔命。熙載而亮工。乘時而布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



政窺天鑑地。神明之秘。胥彰明陰洞陽。氣數之原。悉應厥中。允執理精。而數不能違。保合太和。體立而用無弗正。協時月。正日。事則極乎萬端。在璿璣玉衡。心惟統乎一。敬原夫寅會生人。羲皇御宙。橐籥初開。文明始奏。惟河有圖。自天而授。一縱一橫。乃左乃右。奇偶平否。陰陽交構。序五行之生剋。以順逆而見盈虧。應八卦之交重。以賓主而示先後。觀天文以察時變。可以默相夫機緘。成變化而行鬼神。不難上通乎聲臭。閱八位以無愆。撫中宮而不繆。信一理之充周。統六虛而在宥。自依古以迄今。故歷萬年而折衷於我。在宥。自依夫周象之始。無極之真。復一陽之初。光始陰之方。新萬民受中而始生。兩間斯合。而同春闔闢。為天地之門戶。進退見鬼神。之絀伸推。人行而得數。與神物以前民。爾其物生而

后。懿

後有象。象而後有滋。相生相間。為盈為虧。雖  
按圖而理。斯在。必布算而數可知。太極函三  
其原遠矣。飛物有萬。何法推之。一。二。為數之  
始。既虛而不可用。九十為數之盡。以窮而無  
所施。惟天五位相得。六位乘時。一。三。在前。七  
九。在後。而天中有其處。二。四。在上。八。十。在下。  
而地中有其宜。於是天五地六之各有合者。更見其  
固正。其本體。天五地六之各有合者。更見其  
相資。繫二數之參錯。寔萬象之綱維。夫然而  
觀乎陰陽。識加倍之法。行乎剛柔。見對待之  
儀。故倍五而生天幹。亦倍六而成地枝。以之  
審音。而五聲六律。中數應乎元氣。以之造歷。  
而六甲五子。合數毗乎天機。何毫髮之能爽。  
而元會之難期。是以

聖人乘乾而出震。施惠而行慶。運應堯天。時維夏  
令。序三辰而治五行。和萬邦而章百姓。乘一

中以合天地之中。蓋已性以治生成之性。治既垂於可久。功蓋符乎往聖。若乃蓋天之製。宣夜之文。度已違乎天數。時將何以授人。義跡之卦氣。無據。箕疇之天紀。難陳。其又奚能足躡乎月窟。而手探夫天根。良以數非理。不精。理非數。莫存。自太極而兩儀。四象必順。而推。由萬分而兩化。一神可逆。而數蓋理得。其至。故數極其精。而數既可通。則理亦可觀。觀夫一耦而一奇。天下之至精。渾然其孕。舍則知變易而交易。天下之至神。何有乎方所。惟此五六之數。適符妙理。於干支。可見天地之心。正合希聲於律呂。我

皇上

厚德配地。乾行應天。心通造化之始。識超時不癸乎精研。故能探二五之妙奧。得精一之真傳。先天後天。洞見一陽初動處。合德合

元以神遊萬物。未生前。乃統四仲。而均調運。一  
於億萬斯年。賦得山中台。太和翔洽。而甄陶  
月之篇。正猶天賦。得山雞舞鏡。萬象無心。  
迴靜照。山雞顧影。亦優閒。絕情翠羽。方豔滿  
時對菱花。一往還。嬌者折翔光。熠燿。絳衣却  
立。已班。規翔矩步。翻新。鸞而動風。旋起好  
顏。似應管絃。歌未聞。竟同九。舞舞初。翩翩  
長袖。矜垂手。皎皎方。諸映。曉繁。不是青鸞。思  
窈窕。肯依黃鳥。和舞。一。欲暈天機。露對  
語相看。樂意。豈有文章。誇吐。鴻。湯從中。筍  
報。脚環。剔心。自昔。懷。野性。於今。始出山。  
清明。懸。藻。羣情。作喜。願。躡。舉。來儀。幸。除。同  
大世。身在。蕭。九奏。間。黃鐘。為萬事。恨本  
論。萬事。之。所。由。生。者。理。而。已。矣。而。理。與。氣。數。皆。不  
數。之。所。由。生。者。理。而。已。矣。而。理。與。氣。數。皆。不

黼座

能離乎形象音聲以致其用。古聖人心通乎造化之故。立於無形象無音聲之地。而製一物焉。以盡順夫理氣數之奧。統會乎理氣數之原。而推而行之。逆以範圍曲成乎萬事。而不遺餘經。則未有如黃鐘之奇而法者也。按律歷志。黃帝使泠倫取嶧谷之竹。截以為黃鐘之宮。是為歷本。其長九寸。圓九分。蓋天地之秘。於是寓焉。聰明之用。於是起焉。其選園分寸之法。昔人既論之詳矣。獨其所為萬事根本之故。則有非神替所能盡通。而巧歷所不能必得者。千古之內。有大始焉。始於開天之子。周歲之間。有大始焉。始於冬至之子。一日之中。有大始焉。始於夜半之子。凡事之本。本於其始也。惟其為運之大始。是以為理之本。至無在天。非大化之一流衍。然當其極靜而初動。陰

無呼而初陽。微乎眇乎。呼吸於無朕之域。而若  
無呼而吸者。理莫精焉。其在人心亦然。靜觀未  
發。生機自具。生氣未萌。息之深深。藏之淵淵。  
所謂象帝之先者。人心之黃鍾也。萬事之根  
本也。故其應也。在天之四德為元。在人之五  
性為仁。此之謂也。然則古之聖人。豈規規於  
銅尺。而度之末。如神醫巧匠之所為哉。語云  
分分而度。至丈必差。銖銖而稱。至鈞必繆。聖  
人者。夫亦以人合天。地之心。而見其所  
然者。云爾。不然。六合至大。空虛之所鼓盪。人  
物之所蠕動。無往非氣也。太極生兩儀。兩儀  
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生生以至於無窮。無往  
非數也。如不欲以人事裁之。則已。如欲以人  
事裁之。而候氣不得。黃鍾之管。將陰陽寒暑  
何由而見乎。起數不得。黃鍾之管。將空積忽  
微。何由而辨乎。是故葭灰之所飛。緹素之所

衡惟黃鍾有以攝天地之氣也。是萬事之本也。自八十一分以至於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惟黃鍾有以節天地之數也。是萬事之制。器尚象而度量權衡之則定。又其後焉者矣。故知萬事本一事也。有事本無事也。推其始而論之。無穀并無氣也。黃鍾之宮。一至中之理也。易曰先天而天弗違。其軒轅氏之謂乎。章斯定。是其與日月並耀。與江河並行。皆有以示兩間不易之常。而開十載不傳之秘。其顯也。非無自而顯。其晦也。非無端而晦矣。孟子曰。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蓋秦談雖烈。而莫能揜其光。百家代興。而不能非其義。千聖心傳。百王道法。有愈久而愈不容漸滅者。明辟良佐。經師儒宗。或一時蔚起。

朝廷

或問世同揆。迄於今而郁郁彬彬。魚經餘貫。行其事。學校尊其教。無一不來。請此道者。此亦斯文在茲。道不墜於地之明驗也。三代而上。崇四術。考六藝。由來尚矣。而經之名。顧未聞焉。五經七經之名。始於漢。九經之名。始於唐。十一經十三經之名。始於宋。尚論者。方其淵流。同異之說。則三易之稱。見於周禮。曰連山者。卦首艮也。曰歸藏者。卦首坤也。曰周易者。卦首乾也。以連山為伏羲易。歸藏為黃帝易。鄭康成也。以連山為夏易。以歸藏為殷易。賈公彥也。漢儒言易者。四家。曰施讐。曰孟喜。曰梁邱賀。曰京房。京氏以術數言易。儒者不道。施孟梁邱三家。其傳本於田何。其源並出於子夏。蓋十二篇之本經也。四家之外。魯氏晚出。并傳於經。古易遂亂。然魯氏之易。與而田氏之易。靡。後來居上。理勢然也。尚



書今文之學。傳於濟南伏生。古文之學。傳於  
孔安國。伏生之書。出於口授。傳寫。故為今文。  
也。安國之書。出於孔安國。故為古文也。古  
文。甚平易。今文。反艱。先儒之疑。所由起也。  
漢時。託詩者。亦有四家。齊詩。始於齊人轅固  
也。魯詩。始於魯人申培也。韓詩。始於燕人韓  
嬰也。最後。毛萇作傳。是謂毛詩。蓋三家之託  
亡。而毛氏之詩。獨傳。故也。春秋有事。有義。事  
之詳核。莫如左氏。義之精嚴。莫如公穀。在漢  
之時。公羊。先立博士。較梁次之。左氏。其最後  
也。三傳。而外。鄒氏。無師。夾氏。無書。他若  
虞。卿之書。皆不傳於後也。禮。始於高堂生。高  
堂生。傳之後。蒼。后蒼。傳之。戴。德。戴。聖。慶。普。曲  
盡。記。本。后。蒼。所。載。大。戴。剛。為。八。十。五。篇。小。戴。  
剛。為。四。十。五。篇。其。五。制。月。令。明。堂。位。樂。記。數。  
篇。則。馬。融。所。增。也。周。官。凡。三。百。六。十。儀。禮。本。

五十餘篇。自劉歆校理已。隋冬官。掩中。初出。已逸大半。五宮十七篇之存。雖皆收。拾散亡。安皆為禮之本經也。論語有齊魯之殊。齊論多闕。王知道二篇。今所傳則魯論也。考經有古今之異。古本多闕。門一章。世所傳則今本也。古本大學。小戴之原文也。今本大學。朱子之章句也。孟子一書。得孔門道統之傳。馮休刪之。司馬光疑之。陸筠翼之。余允文尊之。蓋自朱子以前。尚無定論也。爾雅一書。皆漢儒釋經之言。或以為周公作。或以為子夏作。要於經傳之中。遠無的據也。自宋以後。朱子表章六經。又取學庸語孟。合為四書。所以繼往。聖教。束者。厥功最偉。而兩漢之時。若河間獻王。之搜討。劉向。劉歆。之校理。鄭玄。鄭眾。賈逵。馬融。之訓詁。陸德明。之徒。莫不好學深思。心知其願。師古。陸德明。之徒。莫不好學深思。心知其

愈著書立說。盡諸將來。雖門戶彼分。師傳各異。不無得失參半。彼此然恰。而其羽翼之功。均有足為後學津梁。而不容泯沒者。如欲使士盡通經。人皆學古。微言大義。昭揭一時。則如漢儒之考制度。宋儒之析義理。與夫朱子分年課士之法。貢舉私議之條。洵學校之宏規。為濟才之良格。均有待於集大成。而垂諸百世。欽惟我

皇上

崇儒重道。經術湛深。闡發聖教。昌明禮樂。固已士民樂育。庠序振興。猶殷敷於經傳之源流。注疏之同異。此誠千載之一時也。且不揣愚陋。謹畧述所聞。以對史論。經以明道。法。史以載事。辭。而六經之中。史有二焉。尚書春秋。曾經聖人之手。則尊之為經。其家自為我。代自為書。刑定無人。咸否互異。而亦足以垂數千百年治亂興亡之跡者。則直謂之史。

而已矣。夫子曰：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三代而下，有刑斷如尚書，筆削如春秋者乎？學士大夫，生十載後，搜陽秋之目，爭采錄之權，名類日繁，簡書清亂，不獨作史難，論史者亦難。且如宋時之史，止有十七，自有明嘉靖刊本以來，正史之月，已二十有一矣。外此，撰官野乘之作於下，寶錄日曆起居注時政記，作於上，與天廟史、偽史、雜史之流，不可深記。學者多聞多見，擇其善者而從之，不必一一史之中，皆良史也。不必一一史之外，竟無一史也。所謂良史者，史記而漢書是已。史記始於談，成於遷，補少孫，補之。注、解則有徐廣、裴炯、司馬貞、漢書始於彪，卒於固，曹大家滿之。注、解則有服虔、應劭、顏師古。當兩漢時，文體醇茂，齊學全備，踵接而出，而二人者，又或司史職，或典簿，臺上下古今，考收博討，自有著

作以來。蓋未有若斯之盛者。雖班氏讚述之。失。范氏讚述之失。文人相輕。自古而然。而義例文章。於斯為首。蔚宗以六朝文述漢家事。文章風格。蓋少駁焉。而其體大思精。信乎無慚。良史。荀悅紀前漢詞約事該。論辨多美。袁宏紀後漢。補闕美繁。號為精寔。以之判翼。班范。又與魏馬。三史以後。陳壽之志。帝魏。范。有。平。正。統。所。以。習。氏。辨。之。於。前。綱。目。正。之。於。後。要。其。敘。事。數。文。高。簡。有。法。洵。有。如。王。通。所。云。者。且。夫。作。史。之。體。有。三。焉。一。曰。文。之。工。一。曰。事。之。核。一。曰。法。之。嚴。三。者。代。不。同。風。人。各。異。見。自。三。國。志。以。前。史。皆。出。於。一。家。之。言。故。其。文。質。具。事。核。而。外。謬。無。多。自。三。國。志。以。後。史。多。出。於。衆。人。之。手。故。其。文。裂。其。事。襍。而。抵。牾。日。甚。即。如。晉。書。之。成。於。唐。也。其。原。本。既。有。何。法。滅。崇。緒。等。十。八。家。之。多。其。分。堂。重。修。

又有房元齡諸遂良等十三人之衆。雖隨才而授。各盡所長。而謬妄既多。業冗尤甚。至其文多駢麗。不合史裁。則唐人之習尚使然。又其不足深論者矣。六朝之事。世故紛紜。六朝以後之文。氣體柔弱。志傳之業。無足觀者。宋時曾命曾公亮等校定其書。蓋亦有其作之不敢廢之之義。况其時既有南北史之簡徑。隋史之綜覈。則一百六十七年。紛然淆亂之故。固已瞭如指掌。而諸家之專史。以備存肄。不亦可乎。唐書有新有舊。今二十一史之中。取新不取舊者。舊書府兵無志。藩鎮無表。繁畧不均。是非失實。雖事迹之明達。首尾之該贍。而體裁之不及新書者多也。新書常增於前。文省於舊。校之劉昫。確有別裁。所不滿於物議者。事本一朝。書成兩下。歐宋高下。迥然不侔。故體裁之不及五代史者。又多也。五代

一史。歐公本以薛居正之書繁微失當。故竊  
取春秋之義。上下於五十二年之間。優賤善  
惡。創立名目。以成一代之完書。蓋上自龍門  
創為義例以來。至是而十七史之名始備。其  
間卓然為一代良史者。寥寥不過數家。蓋史  
事日微。史才日下。兩京之制作。降而為魏晉  
魏晉之制作。降而為隋唐。歷世愈多。士古愈  
遠。固無足怪者。至若是非之本乎人心。體例  
之闕乎學問。班范而下。未嘗無隋書之善。隋  
書而下。未嘗無五代史之善。安在古今人之  
不相及哉。宋逸金之所以不及前代者。脫脫  
本非良才。元史之所以不及前代者。宋濂王  
禕雖賢。而書成要以此四月。則從古未有作史  
若斯之速者也。此四史者。皆不能無待後人  
之修輯。而其所以宜更定者。今二十一史之中。  
八書二史。既可並行。則新舊唐書亦宜並行。

唐書既取新而舛舊。則前者亦宜取二史而  
兼八書。取舍互異。然涉無當。是蓋數百年來  
折衷未定之業也。至於涑水之通鑑。紫陽之  
綱目。本諸史之文。正諸史之失。又於正史之  
外。旁求他史之遺。鉅成昭然。紀綱備著。事解  
莫核。於是道法莫辨。於是金履祥之前編。薛  
應旂之續編。得非游夏之徒。欲贊一詞者乎。  
嘗竊以為成周之後。作者不下數百家。志舉  
之。史僕不能盡。而其上繼古經之傳。下闡未  
者之緒。祖尚書之體。倣春秋之法。變編年為  
紀傳。變紀傳為編年。二者相須。如兩司馬氏  
之創業。垂後為百代之指南。其功為獨隆也。  
方今

朝廷廣開史局。

命儒

臣細羅纂輯。身具任者。庶幾研精覃思。廣收  
博採。謹嚴一字。兼統三長。以仰副



聖人

稽古右文之至意。而史才既備。史體益精。頭  
白汗青。配典謨而並美。石渠金馬。起班范以  
無前。於以潤色休明。黼黻隆盛。有不虎炳字  
宙而萬古常昭者乎。古第七冊。楊戾汪。字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原。夫。二。儀。渾。渾。合。真  
遊。命。迎。之。無。端。恢。之。罔。竟。布。五。氣。以。成。四。時。  
輝。耀。三。辰。而。建。七。政。緬。理。數。之。開。先。煉。國。書。之  
以。上。下。教。為。左。右。既。一。三。五。七。九。之。畢。賦。亦  
二。四。六。八。十。之。并。舉。銘。月。窟。與。天。根。洞。陽。復  
以。陰。始。是。則。數。各。有。五。而。虛。與。為。構。五。各。有  
方。而。顯。以。相。授。也。奇。耦。既。具。愿。矣。斯。陳。疇。範  
國。乎。天。地。而。為。陽。德。之。先。民。謂。夫。五。居。一。三。七  
九。之。中。而。為。陽。德。之。先。民。謂。夫。五。居。一。三。七  
五。而。為。陰。德。之。純。五。其。五。而。五。奇。之。積。為。廿。五。  
五。其。六。而。五。耦。之。積。為。三。十。惟。居。中。以。表。五。

用用綱。綱以化醇。於是對待之體可接。流行之用。可思。其各以奇耦為合。而自相得也。則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之儼。兄弟後。夫唱而婦隨。其互以奇耦為合。而兩相生也。則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之儼。君令而臣恭。子孝而父慈。縱變而端安。繫於中維。此大衍之位。實權輿焉。五化有萬千。而交感周乎五位。實權輿焉。五而閏餘之美。所以授時也。然而授法者。天制法者。聖五乘十。以虛一。即掛扐以可饒。周再閏。以歲成。閏一章而曆正。統乾坤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而萬物之數明。彙章節紀元之四千四百一十。而萬年之期應。綱空則扇輪二十有四。叶玉管之段。灰銅潭則經道三百六。則璿璣於斗柄。脊尚宮而執。經所總。推衡。矩。其調勻。鍾尚黃。而舍少所臨。

角徵利商其順令。聲以準乎天。干而五五之  
數有常。律以準乎地。支而六六之功。斯盛故  
大樂則律本配。五聲而明時。則元中貫季。益  
若其五味調。六氣均。五色煥。六軍新。五禮具  
備。六樂終。綸執六壺以御邦國。析五官以治  
天人。浩渺兮參天而育地。彷彿兮居鬼而率  
神。况乃極自衍生。範圍叙握。中宮以為綱。  
識皇松之攸履。迨後天之方位。紹羲軒而述  
著。究子午於坎離。豈或差乎累黍。宜乎推兩  
從來。則國語發其端。究厥要歸。則班志為其  
信。代有述焉。亦固其所。洪惟我  
皇上之乘範而御極也。援造化以為鑪。本人情以  
為田。命重於以司正。獻惟煩以祈年。極周情  
而孔思。惟民事之為先。小臣幸逢景運。雖仰  
窺。宋東之教勤芳。而愧無以獻。昌言於

克天

軒庭寶鏡開。瓊館乍分鵲鷺影。毛衣猶帶土。

是歎為憐。明月知心迹。青學淡粧。妬紫鬢。五色

合弁勢。藻耀銀華。併好顏。萬變晴霞。依杜殿。

一輪寒影。想溪灣。思輝似許。應知愧野性難。

除合地。頑待欲高。塞頓却。願有時引。吮一。間

關。技達清賞。誰能匿。名叶幽經。久未剛。軒有

帝先。遊燭金為鏡。神物來儀。舞共班。喜得雲閣宮

扇近。幾多拋却。舊秋山。黃鐘為萬事根本。論

器。罷一定而不移。道無施而不可。器也。而道

寓焉。則道以生器。而器旋生道。如黃鐘為萬

事根本。斯亦言道之一端也。昔司馬遷言律

呂為萬事根本。而蔡氏直約其本於黃鐘。誠

我深乎。其諸游於氣之元。通神明之德。而非  
區區局於器者之言乎。何以明其然也。謂黃  
鐘為律呂之本者。則曰黃鐘九寸。圓九分。因  
是而損益之。以適生土。應鐘而聲極焉。有正  
宮。有還宮。有半律。有六十調。八十四聲。而皆  
胚胎於子半之培。此固天官家所易明也。失  
其義。陳其數。則所謂根本者。亦盡於律呂而  
止。雖淹洽如孔鄒。而曾何遠過於祝史之業  
哉。惟然。則推而少進焉。曰天下之事。至不一  
也。度數與量與權與衡。其大凡也。數之有一  
十百千萬也。起於黃鐘積三之積。度之有分  
寸尺引丈也。起於黃鐘積乘之長。量之有龠  
合升斗斛也。起於黃鐘積乘之衡。權之有銖  
兩斤鈞石也。起於黃鐘積乘之重。而衡則附  
權以行。以此推之。天下之事。無不聚矣。以此  
論天下之事之本。亦甚明矣。豈倘夫淫律呂

竊以末本。而所見僅不出鏡空咫尺之地。我願  
萬變之經綸。而理必求之一元。之通復。今夫  
黃鍾於辰為子。於月為仲冬。方當坤王乾胎。  
水堅水潤。天地嚴凝之氣。將日盛而未布已。  
而味澹聲希。微陽遠擊。所謂天使陽出布施。  
於上而成歲功者。此其始基矣。夫復見天心。  
元為善長。以天地好生之大德。而黃鍾獨感。  
而遂通。編而立應。非獨位尊。抑德盛也。陽德  
也。陰刑也。用陽德而絀陰刑。以此始。以此終。  
則何物之格格。何情之不通。何重遠之勿勝。  
而何百年必世之不可燭照。而數計又况  
黃之為言中也。鍾之為言種也。於辰為子。  
之為言尊也。其制則銅之為言種也。於辰為子。  
宰之種以培之。尊以育之。同以齊之。方陽回  
之始。秉尊種之德。而用以貞天下於一方。同海

內之歸。唐武皇。斯其所謂根。根者萬事而無  
施不可乎。是故黃鐘亦氣數中之一物。而其  
中有理。總焉。故不曰氣數之根本。而曰萬事  
根本。事對理言也。是說也。或者具有當於道  
與。經解。臣聞。經作於聖。而明者述之。上  
有古文之君。而下有同文之俗。春秋所以大

皇上

一統也。我體上聖之姿。殫緝熙之學。既以根柢六籍而

推行之。而又當六字。承平家詩戶禮。天下之  
士。嗚嗚然。如土之在鈞。風之靡草。復何敢。柱  
熒火之明。以莫益日月之光。樹瓦缶之聲。思  
有當成韶之聽乎。乃伏讀

明詔

誨。誨以經學大綱。所宜共曉。俾得真言。以備  
揀擇。此誠易。竟不棄之。成心也。臣雖愚。敢不  
也。一陳之。臣謹按經之名義。謂常道之所存  
也。於禮則有經解。於莊子則稱六經。六經者

易詩書禮樂春秋也。董子所謂六藝之科，孔子之術是也。五經者，樂經亡也。漢武買五經博士，其始事矣。七經者，詩書三禮公羊春秋論語也。九經者，書詩三禮春秋論語孝經大學中庸孟子書也。十三經者，易書詩三禮三傳孝經論語孟子爾雅也。其名世為進退。而迄宋始定焉。若其自秦隄以後，藏於何地，獻於何朝，則自孔壁而外，惟河間獻王劉德所賄，得為多。顧既出而不行者，亦復不少。論者以為道之顯晦，誠有數存焉。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曰：連山、歸藏、周易。杜子春注以為伏羲神農黃帝之書，先儒莫之從也。皇甫士安曰：神農之書，夏因之為連山；黃帝之書，殷因之為歸藏；伏羲之書，周因之為周易。是矣。宋元壘中有毛漸者，於民間得三墳書，曰：山墳、氣墳、形墳。此可斷其偽也。夫首民首神。



首乾名義已衆若矣何必形與氣與山共周  
易之傳四家而分枝別派者不壹自費氏興  
而諸家廢陳師程朱之學出而王鄭亦微京  
房書存而無傳其他隨施孟梁邱以反滅者  
不可勝數也書之有古今文以隸書科斗書  
異也今文難讀古文易曉者或以伏書老不  
能言使其女傳語通鑄疑多訛誤理成然也  
然今文二十九篇而偽秦摭亂之古文五十  
一篇而百兩篇又冒之孔伏之言不絕如絛  
非先王之靈然為呵後則孔疏蔡傳其何所  
藉乎哉魯詩之有申公培也齊詩之有轅固  
也韓詩之有韓嬰也皆先毛氏列於學官  
而毛氏家後出其說通於諸經較三家為精  
故世儒宗之或先出而溲或後出而振亦可  
見著述之難聞久而論定也春秋邱氏夾氏  
解氏虞氏自漢時已亡左氏公羊穀梁其徒

五相敵排。至如仇敵。要各有所長。非苟而已也。宋仁宗謂宋綬曰。左氏浮夸。不若公毅之實。綬曰。誠如聖諭。斯言亦足述哉。至如禮經之遺逸。視他經尤多。後儒每致憾焉。士禮十七篇之傳。自高堂生始也。曲臺之記之作。自后蒼始也。以其學禮於曲臺。故曰兩禮。是亦一說也。周禮亂於劉歆。多所竄入。博會諸公。分別觀之。大抵周禮為周公未成之書。依禮為經。禮記為傳。晦翁之言信矣。不當補而補。考工記是也。不當逸而逸。秘府古經是也。初獻王所得古經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同。既上之。不盡施行。而注疏內往往引用。稱為逸禮。其實未嘗逸也。其書唐初猶存。當時士大夫不甚愛惜。寔以銷亡惜矣。戴記亦本獻王所上。劉向所增。二戴逸刑至四十篇。雖曰簡要。亦太嚴矣。與其過而去也。毋

齊過而留之。馬融之補以樂記月令明堂位  
三篇。有以也。齊論之著於王吉。魯論之著於  
張向。大學得程朱而古本始正。孝經得指解  
刊誤而真偽始明。其大較也。爾雅之作。成曰  
周公。或曰子夏。按郭璞序。但曰中古之書。則  
非子夏明矣。必實之以周公。亦鑿也。禹休之  
刑孟。司馬之殺孟。陸鈞之翼孟。余先文之尊  
孟。其說不同。顧溫公贊者也。誠又至卓而不  
免致訛於孟氏。豈不以入聖域而未幾。乃稱  
贊我學庸。其於證也。程子始別白而列之四  
書。誠以小戴書多龐雜。而此為最純也。凡經  
之源流崖畧。可具陳者如此。抑臣以為經學  
之顯晦。諸儒之學術。為之也。學術之修廢。一  
人之好惡平之也。漢成帝宗起而儒術。而其  
時注疏紛紛。經學賴以不墜。獨其為治未幾  
而注疏家亦各推於識。終同書之說。豈非如

嘗之應。可見於前世者哉。方當道一風同車。書順軌。

天章

煥若典謀。曷訓敷於遐邇。以日之愚。沐浴道

化。編過勉。真有進也。且謹對。史論。作史

之難。非獨才學識三者之難。兼也。當統觀。其

一史之得失。度其時勢。及其時之政。治。與其

人之材能。而知作史之道。莫貴於專。亦莫貴

於和。舍和與專。不足以濟庶事。而其於史也

亦然。今夫史記。司馬氏父子之筆也。今夫漢

書。亦彪固父子之筆也。世為史氏。而欲於見

聞。熟於掌故。又其人為志。勤力。期以十年二

十年之久。而後成。固非苟然已也。且題笑日

者。等傳。待補於少孫。八表。天文志。待續於曹

昭。以兩世。屹屹之苦心。而仍留未竟之緒。儒

者。發言著述。豈不難哉。范史規。機孟堅。而性

又篤好文章。卒能累日逾時。以成一家之言。

以其體例之近馬班也。故稱三史而不及袁  
宏荀悅歟。陳壽之三國志。壽私書也。梁州大  
中正。兖州表。其書。然後盛行。是其志之所  
在。莫之迫而自勸。亦庶幾乎三史之用心焉。  
顧以蜀漢之事業人才。而六十五篇之中。僅  
限以十五列傳。則湮沒不揚者多矣。又况帝  
魏寇蜀。其書。乃出習鑿虛漢晉春秋之下。  
而可與三史並論乎。夫專於其事。而猶未善  
者。有之矣。未有不自專而能善者矣。顧不專之  
故。有二。一則非其職。而不敢專。一則無其具  
而不能專。夫不敢專。與不能專。則是官非太  
史。才謝馬班。皆將授筆似。誰讓而不逮矣。  
而不必也。蓋其少。莫若和。昔唐文皇之命房  
喬等撰音書也。諸遂良等二十人分任之。其  
稿本則取滅禁。其類例則取散播。其元文  
則付李淳風。其宣武紀。王羲之。陸機傳論。則

直山御製而撰隋書也亦然魏徵作論序長  
蘇無忌作志三十而六文律歷五行三志則  
又鴻臚為之當是時庫材和樂於朝而無嫌  
忌之私有謀善之美即一事而自觀之治之  
焉故晉書集十八家之大成而隋書則極有  
倫理有本末為夾深所稱美夫御氏猶不滿  
班固而獨善隋書則隋書殆幾幾乎三史之  
亞也沈約之宋書蕭子顯之南齊書地思廉  
之梁書陳書所謂專於其事而備本善者也  
後魏失之儼北齊失之畧後周失之誣獨少  
此書合八書為南北史。芟煩補滿。與便觀覽。  
司馬光稱為近代佳史。有以也。然體裁少繼。  
不得與隋書比。唐書成於石晉劉昫者為舊  
書二百篇。宋詒曾公亮等更加損益。凡歷傳  
六十有。增傳三百三十有一。志三表四。較  
舊書為覈矣。然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歐宋之

志傳之位。在所用所短。宜劉元城  
百失密之。而吳鎮有糾錄之作也。若五代  
則成於一手。閣以歲時。至沒世始出。而薛居  
正之書。廢論者。以為遺罔。以後一人。夫歐陽  
宜批於新書。而工於五代。或專與不專異也。  
唯是帝偏安。而抑諸鎮。幾無陳真之諛。魏同  
不若劇道原。十國紀年之近。先要之文章。則  
沒流乎漢公矣。宋連金三史。為元脫。執等所  
撰。而出自歐陽元之筆。居多。卷帙浩如烟海。  
亦無若簿草耳。道旁築室。又多是畏忌。未為成  
書也。元史尅期而成。其畏忌尤甚。以宋王之  
才。而不竟其用。惜哉。若夫史有紀傳。有編年。  
紀年仿於春秋。而暢其支於通鑑。綱目前此  
紀。若典志。皆不及焉。蓋以秘書之富。二十年  
之久。范祖禹等協助之。既非為一切之  
計。而溫公嘗自謂精力盡於此。書晚年乃更

為舉世八十卷。其為擊若此。朱子作綱目。因  
司馬之書而多所救正。亦暮齒不衰。觀其自  
序以為與同志增損繁枯。以就此篇。則又知  
其誦沖和壹。甚不自是也。由斯以譚。方且上  
凌遺罔中軼房。趨近邊陲。而其餘史。曾  
不得景附而肩隨之。宜乎闡揚者有尹起莘  
。發明補益者有金履祥。通鑑前編。倣效者有  
李燾。長編。陳恆績。編。素振紀事本末。若此之  
夥也。蓋真非中心誠服。師其意而沿其傳也。  
明語。竊謂未能貫串淹洽。仰副  
見者。輒昧為專與和之說。以發諸史得失之  
大凡。而未知其有台否也。臣謹對。右第八  
冊。陳應壽。  
五六。大。中之。臣。間。兩。儀。浩。博。待。推。  
后。以。財。成。三。統。乘。涼。歸。元。功。之。調。變。太。異。圖。



皇能馬。早寅象。巽之苞符。見王書。形神。龍。再  
發。乾坤之。索。爲。一。奇。一。耦。厥。位。惟。均。五。生。五  
成。具。機。迭。燿。起。消。息。以。正。閔。法。始。容。成。立。章  
節。而。得。天。榮。歸。黃。帝。五。家。佛。異。宜。溯。太。初。之  
元。四。序。循。環。共。信。一。行。之。確。顧。太。初。起。冬。至  
於。牽。牛。未。經。考。驗。一。行。附。節。氣。於。著。榮。亦。屬  
糾。紛。謹。按。漢。志。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五。六。天  
二。者。爲。合。又。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五。六。天  
地。之。中。合。民。所。受。以。生。則。知。五。三。爲。一。統。六  
虛。而。周。流。法。九。實。三。行。十。日。而。運。用。我  
皇。上。參。天。兩。地。靜。陰。動。陽。得。虞。書。欽。若。之。原。履。端  
舉。正。合。周。易。明。時。之。義。凝。結。換。辰。左。右。方。圓。  
大。衍。釐。於。指。順。錯。綜。參。伍。時。範。就。其。經。倫。所  
固。義。和。之。所。不。能。窺。班。范。之。所。無。從。識。者。也。  
精。靈。之。書。技。等。管。窺。珠。誦。商。高。之。對。自

天授

簡伏地悚惶。懼無當於敦陳。殊有慙夫震則。緬鴻濛之初開。莫高卑而各正。偉不宰之神功。秩形象而定命。立極者理。鼓元氣以流行。效動者才。分全數而縱橫。健也順也。奇耦以筭。攝夫陰陽。經之緯之。易簡會神明於聖。敬。懿夫天數有五。本一以陳。地數有五。惟二之因。由一至九。三三所積。自二而十。二五斯均。願一為陽之始生。其氣初復。二為陰之甫判。其機未申。三四方圓之徑。圖求全而未得其半。七八者陰陽之少位。漸老而日趣於新。還九而陽已極。至十而數終。句調鐘律而或失。詎能被於生民。蓋天地之數。祇得其一。偏而未底於中正。故天地之情。雖不無所合。而未彰其化醇也。乃若全國之位。五實內守。六奠其下。象卦之始。一仰而承。一俯而就。一與十為之營。二與七冠其首。三八翼於東。四九

輔其右。惟淵居以冲然。羅四表而在宥。天越  
一而終廿五。皆本五而積分。地起二而終三  
十。實由六而推究。或乘為八百一十。律叶黃  
鍾。或乘為六百四十。聲符太簇。至如終則有  
始。往而必復。天以六妙其顯藏。地以五通其  
營。騰。辨六氣之降生。滋五味而較富。妙無過  
不及之用。孰察其所由然。太專直。翕關之能  
難名其所自授。周乃動靜相感。變合乘時。天  
降其氣。地受其炁。六為虛而五為聲。周偏兮  
歷十二辰而無或遺也。六或甲而五為子。參  
錯兮符六十日而不可移也。二始以位。剛柔  
二終以紀。閏餘總會於中而律呂夫婦純固  
兮。琴瑟之兩相宜也。五以降為五行。生數六  
以往為五行成規。置數於中而表裏肅胸和  
同兮。元氣之放而彌也。歲功以起。元紀以推  
幕。卷兮珠聯璧合之無或差池也。作記不與。



深宮之作。所以固其德。無不至。有開必先。不知天地之本始。莫得授時之大全。偉矣五六之數。燦

大聖人於卦爻之用。易直探夫一神兩化之前。故舉一

事而順五行之序。統一念而紹萬古之傳。歟。敬為頌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惟形惟象。有

數以通。惟五惟六。天地之中。是曰合之。以肇

皇御

極上。下同。宥密緝熙。會元綜宗。四正四隅。以生以成。幽贊養蒙。氣動堯稟。理數同得。萬

皇德無私。天地配分。四氣不愆。澤汪濊兮。建中表

正。七政又兮。惟數精微。事不悖兮。三角八線。息衆暇兮。弦矢割切。待進退兮。返於上元。億

萬代兮。賦得山舞鏡。至性常明。同曉。鐘。靈禽樂意。本相關。花冠照處。修容出。翠翼

呈來舞影稠。本以虛公能洞徹。同憐毛羽助  
筒環。翩翩掌上文明麗。燭耀盤中錦繡端。瑞  
色低迷金掌外。高標掩映玉堂班。如揚忽柳  
雙成勢。乍屈還伸並寫顏。影射盤龍分五色。  
光連彩鳳自千般。姿姿欲轉菱枝動。臨厲疑  
攀桂月還。獻壽不離長樂樹。迎祥多自女牀  
山。蓋同石裏登三疊。喜避洲前水一灣。

帝德  
皇情

昭輝無隱匿。欣看鼓動羣才奮。翩翩高岡應

許攀。黃鍾為萬事根本論。聖人治天下。

常相其綱紀。總會之所在而圖之。故可以財  
成萬類。整齊百度而已不勞。夫理必有其過  
端。而數必有所由擊。使不審乎此。而物物而  
為之所。則精神必有所難周。而日亦將不暇  
給。聖人治之。故其所操至約。而創制立法。至  
於久遠而不廢。司馬遷謂王者物度軌則。壹

律。律。固。亦。言。律。者。所。以。統。氣。類。物。也。  
然。物。受。範。於。律。而。律。之。原。出。於。黃。鐘。黃。中。色。  
也。又。陽。氣。種。於。黃。泉。孽。萌。萬。物。為。六。氣。之。元。  
故。曰。黃。鐘。由。是。隔。八。而。下。生。林。鐘。林。鐘。上。生。  
太。蕤。太。蕤。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  
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  
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  
射。上。生。仲。呂。或。損。或。益。而。六。律。以。正。聲。音。以。  
和。歲。月。日。時。無。易。矣。因。而。以。之。備。數。則。其。真。  
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思。  
十。二。辰。得。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紀。於。  
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行。於。萬。五。數。之。所。  
以。明。也。以。之。審。度。則。起。於。黃。鐘。之。長。以。子。殺。  
和。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千。二。百。黍。為。一。小。  
而。寸。而。尺。而。丈。而。五。度。之。所。以。別。也。以。之。  
嘉。量。則。起。於。黃。鐘。之。容。以。子。殺。秬。黍。中。者。千。

有二百寶其命。合命為合。而升而斗而斛。五  
量之所以平也。以之衡權。則起於黃鐘之量。  
一。俞之容。重十二銖。倍之為兩。而斤而鈞而  
石。五權之所以謹也。夫度量衡。盡乎天下  
之故矣。而皆以黃鐘為之準則。黃鐘之為萬  
事根本。詎不信哉。抑嘗論之。帝王之所以合  
民心而出治道。一道德而同風俗者。其要不  
外於執中。洪範建用皇極。執中之謂也。人君  
以一身納於大中。至正之矩。則標準已立。而  
千變萬化。胥不出此。此蕩平正直。四方之所  
田。會歸乎。故曰立天下之大本。又曰萬物芸  
芸。各歸其根。黃鐘為官。即中之義也。中立而  
天下取正焉。斯萬事之根本屬之。且然聖人  
豈有意而為之哉。其應物也。若行雲之無心。  
其建中也。若谷神之獨守。是以天下之動貞  
夫一。經解。經者常也。萬世不易之常道。



也。聖人以覺世。端民之心。闡日用彝倫之理。皆不得已而有言。故六經並聖人作。而聖人後世不名經。戴禮經解。及行在孝經之言。乃後人之附會。則經之名實承學者見其理之不易也。而崇奉之詞考其時。蓋在孔子之後。緯書之前也。易詩書禮樂春秋為六經。周秦之際。已有此稱。後樂經亡。而漢武帝置五經博士。宣帝講五經同異。遂有五經之目。五經之內。分周禮儀禮為七經。漢初文翁造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其時尚無周禮儀禮之名也。七經之外。益以論語孝經為九經。唐所校以刻於太學者也。九經之內。去春秋入三傳中成三經。合之為十一經。又益以爾雅孟子為十三經。其學成於宋明之世云。夫秦火之餘。先王之經大法。已消敗不可收拾。而儒者繼起。表裏申明。卒相與維持而不墜。固

以天理之在人心。不容泯滅。亦幸藏書者之  
尚有其人也。易在秦以卜筮得存。詩以諷詠  
不獨在竹帛。故亦不廢。孟子之猶留者。以在  
諸子中也。春秋以口說尚存。學士往往能道  
之。至尚書禮記論語孝經。皆得之孔壁。蓋孔  
惠之所藏也。其孝經之出自顏真者。則顏芝  
所藏也。禮古經出淹中。周禮上自河間獻王。  
左氏出張蒼家。蓋自武帝除挾書之律。開獻  
書之路。而經籍前後繼出。終漢之世。簡編多  
復其舊矣。易之傳。自孔門高麗始。五傳至田  
何。漢之言易者。楊何。施讐。孟喜。梁邱賀之徒。  
皆宗何。此古易也。又有焦贛之易者。但迷信  
陽災異之言。京房傳之。其術尤精。費直之易  
以象象文言入諸卦。鄭康成傳其學。王弼為  
之注。而田氏焦氏易遂廢。書有歐陽氏學。乃  
歐陽生受之伏生。以授兒寬者。又有夏侯都

尉。從齊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為大夏侯氏學。夏侯建師事勝。又事歐陽高。間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為小夏侯氏學。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永嘉之後。諸學並亡。而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今所傳者。即孔氏之書。而唐天寶間所定者也。詩之傳出於子夏。衛宏宗之。本以作序。馬融鄭眾各有發明。鄭康成為之箋。而其學益顯。漢初立春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學。賈誼作左氏訓故傳。至尹更始而左氏益盛。劉歆校秘書。得左氏大好之。欲立學官。不果行。和帝元興中。鄭眾奏上。始立左氏學。賈逵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鄭康成錄左氏膏肓。發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而左氏學愈明。杜預之注。發揮甚多。蘇寬劉炫亦其著

者也。公羊之傳。自其元孫壽。授之胡毋生。與  
董仲舒。並以公羊顯。而董尤善。何休作解詁。  
十七年乃成。但引議為多。則以公羊明於識  
耳。較果投荀卿。曆申公。江公。以至尹更始。程  
方進。其學漸微。晉范甯為之集解。徐邈因而  
作注。多可觀采者。周禮在孝成時。劉歆始表  
章之。河南杜子春能通其義。鄭衆。賈逵。往受  
業焉。鄭康成作周禮注。多引杜子春。鄭大夫  
司農之義。後賈公彥又撰疏五十卷。更為詳  
備矣。儀禮十七篇。傳自高堂生。文武周公之  
典則。粗具於是。此禮之本經也。禮記則孔門  
諸子各撰所聞。又益以後人之亂竄。而其書  
遂祿。二書並鄭注。賈公彥疏。王莽時。劉歆置  
周官博士。士禮載禮。孝宣世已立學官。正義  
云大。小二載。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  
異注。然則經之本文。先多不合。又何惟注疏

家之各自為說乎。論語為張禹所刪定。因號張侯論。包氏何氏為之章句。馬融為之訓詁。鄭康成注之。陳羣王肅皆為義說。何晏又為集解。至隋何鄭並行。鄭氏大成於人間。孝經為門人所錄。在漢長孫氏。后蒼。真本。張禹皆名其學。孔安國為之傳。而馬融鄭康成輩又各有注解。唐明皇采輯六家。自為注釋。頒於天下。元行冲因之為疏也。爾雅在漢初罕治者。林孫通乃訂之。文帝為置博士。自終軍豹鼠之辨。其書始行。為之注者。有孫奕數家。猶未詳盡。郭璞作注。用心幾二十年。學者宗為善本。逮邢昺疏之。而草木蟲魚山川名物。益昭然矣。孟子自趙岐始發明之。因而作注。析為十四篇。至唐陸贄善合為七篇。疏之者孫奭。釋之者張鑑也。此十三經授源流。注疏同異之大畧。雖見解歧出。醇疵參半。要不可

不參互考訂。以究其所以然之故。至宋儒出而。易有程傳。朱子本義。書有蔡氏傳。詩有朱傳。春秋則胡氏傳。禮記有朱子之學。唐章句論語。孟子。並朱子集註。朱子又有儀禮經傳通解。及孝經刊誤等書。以發前人之所未達。而諸經之學。乃粹然一出於正矣。試更即諸經而粗舉其槩。如易有連山。歸藏。周易之名。連山。首艮。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也。歸藏。首坤。即坤以藏之。謂也。易則取交易變易之義。而鄭氏又有易簡不易之說。周代名也。以乾為首。此人卜所掌三易也。又考古三墳。天皇有連山。山川人皇有歸藏。易。地皇有乾坤易。則三名已元始。自夏殷周。雖三墳出。張商英等之偽造。然亦見太古之早有此三名與。書今文先出。伏生口授。晁錯之二十九篇是也。武帝末。得諸孔安國。為古文。孔安國以校伏

生所誦。為隸古寫之。增多二十五篇。又伏生  
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文者字也。漢所謂古  
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所謂古文者  
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字也。漢之說詩  
者。四家。齊詩。始於轅固。而盛於康氏。魯詩。始  
於申公。而盛於韋賢。韓嬰之詩。曰韓詩。王吉  
傳之。毛公之傳。曰毛詩。馬融。鄭眾。康成。賈逵  
之徒。實祖述之。魏晉間。齊魯並廢。至隋。韓詩  
內傳亦亡。毛乃專行至今矣。春秋之立詩傳  
於學。紛然聚訟。治公羊者。謂高親愛之子夏。  
治穀梁者。謂亦魯學。高齊學。宜與魯學。光武  
時。公羊之徒。訛左氏益力。此鄒氏夾氏所以  
與鐸椒。虞卿各不相下也。禮始於高堂生。顯  
於后倉。其轉相傳述者。戴德。戴聖。慶普三家。  
為盛。二戴得后倉之傳。並以博士論石渠。大  
戴取先儒禮書二百四篇。刪為八十五篇。曰

大戴禮。今存者始三十九。終八十一。僅四十  
三篇耳。聖又刪德之書。為四十六篇。曰小戴  
禮。馬氏又補以月令樂記明堂位為四十九  
篇。列於學官。而大戴不行。儀禮古經五十六  
篇。與十七篇文相似。及明堂王史氏記。多天  
子諸侯卿大夫之制。倉等傳士禮十七篇。夫  
三十九篇。夫士禮者。特畧舉篇首以明之。若  
燕射朝聘。則非士之所得行也。周禮冬官失  
傳。劉歆以考工記補之。董仲舒謂冬官未嘗  
闕。陰居大冬。乃空虛不用之地。故曰司空俞  
氏亦謂冬官錯列五官之內。其言似皆未允。  
漢初有齊魯論之說。以齊人魯人所肄。篇章  
不同而異其名。張鴻本治魯論。晚諸齊論。遂  
合而考之。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以二十篇  
為定。大學古文二本通為一篇。一經十傳。則今本  
也。李經古文二十二章。劉向所校定。及唐人



所注之十八章。則今文也。爾雅或以為出於  
周公。然就其中如切如磋道學之類考之。則  
非周公作無疑。或于夏之門人為之。孟子  
漢初雜諸子中。後之學者。議論紛起。馮休剛  
之。司馬氏疑之。獨劉軻翼於前。陸筠翼於後。  
而余先文又作尊孟五卷。信乎讀書者。貴有  
知人窮理之識也。學庸載於載記。而宋以前。  
戴顓已有中庸傳二卷。梁武帝亦作中庸講  
疏一卷。宋之世。司馬光亦有大學中庸廣義  
之書。但力為表章。以與論孟列為四書。則自  
程未始。總之。經以明道。傳以翼經。不兼考漢  
唐之注疏。無以致其博。不約之宋儒之義理。  
無以致其精。我  
皇上天縱聖學。于經傳之旨趣。固無不兼綜而條  
貫之。且知曲末學。何敢仰測  
高深於萬一。但敬承

清問。

用敢循次敷陳。以見芻蕘之一得焉。史論

史有三長。曰學。曰才。曰識。胸無上下數百

代之書。則掌故弗諳。考據無資。雖有才不足

稱也。其或網羅今古。博洽淵通。而筆不足以

述之。雖有學不足貴也。即學與才兼之矣。顧

見地卑狹。而是非進退之間。不能大公而至

當。抑終無以扶天理而協人情也。持是以觀

為史者。必三者具而後稱良史。讀史者。亦必

兼是三者而後可與論史。此史學所以未易

言乎哉。

聖上

聰明睿知。日就月將。固已銘經鑄史。而二十

一家之編。胥無遺於

洞鑿

之中矣。乃復以諸史之得失。上蒙

諮詢。

誠古帝王延訪之盛心乎。巨竊按二十一史。

今所稱正史也。然如習鑿齒之漢晉春秋。蕭

常之續後漢書。正統昭然。則二十一史之外。

尚有正史矣。如蕭宗暢之晉史草。干寶之  
晉紀。溫公稽古錄。袁氏紀事。本末之類。則正  
史之外。更有他史矣。夫古之史家。名類甚多。  
而稱史者。率宗為班。則以紀傳之體。自述獨  
創。卓然成一家言。而固之序事。不激能。不抑  
抗。堪與之亞。後之作者。無有能出二家之範  
圍者也。史記成於遠。而實采左氏國語戰國  
策世本楚漢春秋以成文。且金匱石室。遷父  
談。已有草創者。則不自遠始矣。史記之後。向  
歆父子。及馮商揚雄之徒。各有撰述。而班彪  
亦作後傳六十五篇。則漢書亦不自固始矣。  
補史記者。褚少孫。補漢書者。則固。妹昭。與馬  
融等。八表。天文志是也。補自褚氏者。率以  
此。不如昭所補之漢書。遠甚。裴駭有史記集  
解。司馬氏並為注釋。良不可廢。漢書有晉灼  
臣瓚等注。而顏師古為尤善云。范氏後漢書。

自謂為體大思精。未免過當。然亦瑰才也。視  
史漢固遜。而以較後來。則傑出矣。若東宏荀  
悅之作。並有堪媿美者。而荀更勝於東。馬陳  
壽三國志。正統不明。然其筆高簡有法。間有  
度越范氏者。可與三史並傳。顧不為年表。而  
范書踵之。殊史家之憾也。帝魏遜蜀。司馬玉  
麟其是。不有朱子。孰與正其非哉。晉書創於  
何法盛。王隱。臧榮緒等十八家。唐太宗初命  
房元齡。褚遂良。許敬宗三人。就臧榮緒書。重  
為撰次。後又增顧師古。孔穎達。魏徵。李淳風  
等十三人。共為編定。所謂房書。即房元齡也。  
說者謂晉書分纂得人。各盡所長。而大文諸  
志。更為詳備。顧文多駢麗。殊非史體矣。南北  
史皆成於李延壽。北起魏盡隋。南起宋盡陳。  
以視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書。陳  
書。魏收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今孤德蔡周書。

唐之隋書刪繁補闕。述爲其上。司馬溫公亦稱其敘事簡便。費事南北。爲陳壽之亞。夫延壽之合者。可取。則諸家之考者。宜刪。而八書二史並行。辭多重複。彙而修之。誠當如聖明之論也。古者著書。出一人之手。至唐始用衆人。晉隋二書是已。隋書始於師古。成於魏徵。而長孫無忌。李淳風等。各集其長。如天文五行諸志。綜數精確。尤從前所罕見。而儒者多偏。五代史不及隋書者。良以紀傳之文。易於流布。志表之文。難於備補。而隋書紀傳。實不如此。五代史之神味。故也。唐書先有韋述之一百三十卷。劉昫之二百卷。而劉昫尤優。宋仁宗時。詔編正再爲刪修。歐陽氏爲紀表志。宋祁爲列傳。其進表云。事增於前。文省於舊。然以劉氏書較之。則所省者未必盡可去。而所增者反不鮮可錄也。又歐宋往往敘牒。多有

夫寶之虞。是以先儒有行舊書廢新書之說。然新書流布日廣。而舊書間有殘缺。完本殊少。此其所以不得並列什七史中歟。梁唐晉漢周皆有史。開寶中命薛居正。虛步。遼。唐。家等。修為五代史。論者謂其褒貶失實。仁宗時。歐陽氏重修之。藏其書於家。後朝廷為之刊行。其紀律精密。斷製澁嚴。雖還固無能過。而薛氏之本。學士傳者蓋鮮。是必宜取而上下之。乃可以定其進退。取予之是非。以極於至當。而不易也。宋史表稱阿魯圖。極其實。歐陽元之筆。為卷六百。文百萬言。自有史冊。無如是多者。且紀一事而先後不同。述一人而彼此不同。雜亂殊甚。述史揭奚斯作。金史多出於劉祁。元好問之手。三史中金頗可觀。然中多重見。有需更除者。明洪武中。命宋濂王禕纂修元史。二月二日開局。八月書成。從古修

聖世。

史。未有是述也。後以元順帝無實錄可徵。未  
為完書。復采輯而補綴之。趙璘實終始其事。  
稱有一人作兩傳者。且論斷殊少。辭謬滋多。  
臣竊以為四代之史。宜仿南北史五代史例。  
就原書而刪潤釐定之。勒為一書。幸際  
人文化成。作者輩出。不慮後人之才不逮古  
人也。蓋史有二體。紀傳之體。本尚書之例。而  
司馬遷為善。編年之體。本春秋左傳之例。而  
司馬光之通鑑為善。朱子本通鑑作綱目。義  
理精當。可稱史中之經。南軒之前編。起伏義  
述周季。書法多未合。明臣之續編。起宋迄元。  
中少裁製。概失於繁。然其大旨則不悖。朱子  
綱目之義也。其他如劉氏之外史。趙氏之吳  
越春秋。劉珍等之東觀漢紀。班固之光武功  
臣載記。譙周之古史考。王祐之春秋。裴子野之  
鑿函之晉陽秋。檀道鸞之晉春秋。裴子野之

宋畧。吳均之齊春秋。裴政之梁太清實錄。陳  
叔達之前五代史。吳兢之貞觀政要。梁武帝  
之通史。鄭樵之通志。呂氏之大事紀。陳氏之  
建隆編。又如穆天子傳。漢武故事。西京雜記。  
漢武帝禁中起居注。明帝起居注。天寶遺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諸書或以備一朝之實  
錄。或以資博古之異聞。或為紀綱法度之攸  
關。或為裨官野史之記載。體例甚繁。沿革互  
異。不能枚舉。要以才學識三者衡之。則百家  
之優劣得失。瞭然可觀矣。且草茅管見。論古  
無識。遂以固陋淺鄙之說。畧具梗槩如此。

右第九冊。刻玉麟。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原夫黃牙乍判。絳宇  
斯陳。理以數行。妙化解於萬物。象因圖顯。昭  
經緯於三辰。繫乾坤之苞絡。本中氣為編輪。  
運神靈而首出。乃創制以前民。爾其握乾符。



開泰運。驗卦位於六虛。齊天行於七政。既布  
策以當期。亦歸餘而象閏。推大行以定歷元。  
惟至人之免敬。蓋符黃曆。點畫昭垂。炳圖書  
之呈象。實歷律之結基。天數生於一。爰用奇  
而可述。地數起於二。亦主耦而堪窺。在天以  
几數為極。在地以十數為規。惟五六之居中。  
啟合德之萌孳。任事物之紛躋。不出乎二數  
之推移。日別柔剛。重其五而在天。成幹位分  
次舍。兩其六而在地。為支。天合乎地。得六甲  
而餘十。可準地合乎天。具五子而餘支。可知  
此造化之樞紐。緣欽若以明時。是故三百六  
十五度。法天之行。三百六十六日。紫微之候。  
啓閉備夫日時。分至接其星宿。鳥火虛昴之  
不忒。以此而靈。晦朔盈望之有常。以茲而制。  
立章節。紀以步天。建子丑寅而辨斗。伊舉正  
之惟中。見新合之相字。悟消息於坎離。驗區

虛於復始辨春作於秋成命羲和而敬授且  
夫律呂正聲有上宮上黃之序寒暑合節協  
寅宿寅錢之旬五位六畫理推與於遠古五  
典六職經著效於臣邦六氣值日辰則風雨  
晦明弗與五味隨月令則歲穰年苦惟均惟  
中也故品彙悉原乎造化惟合也故翕闢適  
洽乎經綸是闡天明道之事藉仰觀俯察之  
人所以八風和五辰順珠斗輝澄玉樞朗潤  
參兩大以同流履三階而居正妙合而說咸  
中有慶理非鮮于之所能度算非洛下之所  
能定術非信都之所能測數非一行之所能  
竟廓六合以爲家運四時而爲柄洵宇宙之

皇之

太和本我  
克聖洪惟

聖皇

纂光繼序六位時乘九功惟叙得夫合之盛  
滋數該涵秉乾中之符網維畢舉以元德爲

璿術以保和為命。泰轉一氣於鴻鈞。俾萬物  
之得所。則有龍馬告瑞。奎壁同璿。五德用徵。  
適簡畢雨。箕風之好。三光合契。重觀景星。慶  
雲之天。調太和之玉燭。曾何計乎歲年。乃知

聖人

天地之大紀。久為

賦得山鶴舞鏡

文禽振羽出名

山喜對菱花。妙舞媚皓魄。乍呈光熠耀。綺霞  
初暎。色斑斕。標奇蓮集。兼雲繞。動影風來復。  
雨運。大齊承冠分。角疎錦帷張。翼開花繁。嬌  
姿長煥文明會。逸態橫生意象間。五采彰施  
呈瑞質。雙翹藻耀啓朱顏。妍起靈鶴乘清月。  
捷異晴鷗傍碧潭。漫憶林泉矜耿介。自知毛  
羽最鮮服。鸞臺漸近休回步。鸞序非遠欲就  
班。得接清輝明炯炯。詎借凡鳥弄關關。越裳  
翡翠應相並。袞服山龍擬共攀。見說  
彤庭時飲啄。更看儀鳳徧瀛寰。黃鐘為萬事根

本論。黃鐘為氣數之祖。樂律之原。昔黃帝使伶倫取嶧谷之竹，截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以準隔八相生之法，而六律於茲而出。故黃鐘為十二律之首，而陰陽之律悉管焉。故班固曰：數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本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順矣。且黃鐘為一陽初生之律，故圖又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是以樂得之以和，律呂本原曰：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自黃鐘立而律呂定，律呂定而度量衡以生。蓋其管容子家，拒泰中者一十二百為一龠，十龠為合。積而為升，為斗，為斛，則五量加矣。一龠之重，十有二銖，倍之為兩，適加而為斤，為鈞，為

石。而五推謹矣。度起於黃鐘之長，由分寸以  
為丈為引，而五度審矣。王者制事立法，物度  
執則，壹本於律。凡所以法天時，配地利，導人  
和，以成一，道同風之治者，莫不由乎此。故舜  
之巡守也。同律度量衡，在修五禮之上。武之  
行政也。謹權量，居審法度之先。人君為民之  
計，深遠切至。既為之，軫其飢寒，度其居處，教  
之農桑之樹畜，董以學校之師儒，亦至詳且  
備矣。而於權度之間，日用常行之事，猶致謹  
焉。豈非防其欺偽，戒其澆漓，一使之歸於忠  
厚也哉。且夫樂之所關，亦鉅矣。古者大司樂  
設教於成均，其履中蹈和之方，防淫節性之  
道，皆以樂為之基。此教化之所由肇也。是非  
氣數之祖，樂律之原乎。故曰：為萬市，崇泰云。  
經解 臣聞古之或籍極博，六經崇焉。如  
日月之經于天，江河之行于地，炳炳烺烺，光

昭宇宙。復乎尚哉。蓋經也者。運也。典常也。如  
運道無所不通。可常用也。故劉勰曰。三極矣。  
訓其書曰經。此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敷也。  
上古雖有墳典。即索無經之名。戴記始有經。  
解之篇。孔子嘗謂老聃曰。昔治詩書禮樂易。  
春秋六經。以為文。是可證也。經之名數各殊。  
有所謂五經者。易書詩禮春秋也。有所謂六  
經者。樂經雖缺。因五禮而猶存其名也。五經  
之外。兼周禮儀禮謂之七經。又兼孝經論語  
謂之九經。加以公羊穀梁則謂之十一經。再  
加以爾雅孟子。則謂之十三經。又有稱三等  
者。大中小經也。自秦燬後。至漢興始除挾書  
之禁。文帝武帝表章於前。宣帝肅宗講論於  
後。其為功甚鉅。唐命孔穎達等纂義疏。至宋  
而有瀛洛闕闕之學。其於經義多所發明。可  
謂集傳注之大成矣。若其願立學官。或先或

後。各有流別。今請臚其大畧焉。自虞夏書。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十翼。而易道大備。周禮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鄭元易贊及易論曰。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釋云。易者變易。周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今案世譜等書曰。神農一曰連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既並是代號。則周易之稱。乃文王當殷時。作易名周。以別殷也。秦時易以下筮侍存。漢有田何傳易。施讐孟喜梁邱賀實傳之。又有京房受易于焦贛。施孟梁邱京氏四家並立。號為最盛。費直之學。獨為一宗。名古文易。馬融鄭元為之傳注。又荀爽別作傳。魏王弼注之。古易分上下經。暨十翼為兩本。弼始以來家文言歸各久之下。實非古也。上世帝王之書。凡二十餘篇。孔子刪為百篇。孔騰當秦時。藏於屋壁。

漢文求能治書者。沛南伏生。嘗為秦博士。後以二十九篇教授齊東。帝使晁錯往受之。厥後魯恭王得孔子舊宅。科斗書。孔安國作傳。欲上之秘府。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東晉梅闡始奏於朝。而舜典稽古帝舜二十八字。則齊姚方與得於大航頭者。隋劉炫列諸篇首。而書始全。然嘗考高堂隆所稱。有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校。改朔。則魏時已傳有其文矣。司馬遷稱古詩三千餘首。孔子刪存三百十一篇。漢有齊魯毛韓四家。齊詩起於轅固。魯詩起於申培。韓詩毛詩。則燕人韓嬰。趙人毛萇為傳。四家並故訓之學。毛詩因河間獻王而盛行。齊詩亡於魏。晉詩亡於晉。韓詩惟存外傳。然其義頗與詩音殊。如閔。美后妃之德。而韓以為刺。他可知矣。春秋傳凡七家。左邱明造條說。所聞為傳故事。



實該洽。公羊高。穀梁赤。皆受經於子夏者也。公穀行最早。左氏晚出。而傳注獨盛。三傳之外。鉅氏微。虞氏春秋。則左氏之支流也。漢初。鄭夫與公穀並行。迨西漢末。二氏夫傳。惟三傳列為三經。禮始於高堂生。后倉明其業。作曲臺記百八十篇。戴德刪之。及德從子聖存。四十六篇。為小戴記。馬融又作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鄭元傳其學。河間獻王得周禮。闕冬官一篇。購之不得。乃以考工記補之。先儒謂冬官有百工。而本無官職。有謂六典中有。辨出冬官事者。記雖非六典之舊。然亦泰以前文字。俞廷椿作考古編。邱葵因之。作周禮定本。以五官中之類。於冬官者。會成一篇。六典通各得六十屬。然究無定論。儀禮存十七篇。士禮居多。朱子嘗以周禮儀禮為經。戴記為傳。作通解集傳。惜其書尚未完備。論語至

漢而有齊魯之分。得齊論者。王陽名家。得魯論者。張禹最顯。禹又刪齊論。問王知道二篇。以訂魯論。名無佞論。更有古論。語與魯論同。但分子張為二篇耳。學庸俱出。戴記。朱子謂大學曾子所傳。為補正其舛闕。以石經為古本。中庸最為純粹。諸儒咸無異說。孝經為顏芝所藏。其子貞出之。又有古文孝經。多間門一章。劉向定為十八章。司馬光重古本。為指解。朱子作刊誤。以今文六章。古文七章。前為經。後為傳。遂成定本。爾雅。漢志不著撰人名氏。陸氏以釋詁為周公作。今所傳二篇。云自孔子所增。或云子夏所益。其書雖箋釋。蓋魚而傳錄。潛汗必聖賢所制。或疑叔孫通作。則妄矣。孟子七篇。漢志入儒家類。諸家之論不同。疑之者司馬光。刪之者馮休。異之者則有陸淳。尊之者又有余允文。自元豐中。程子尊

為四書。後朱子作集注。而始無異議焉。總之  
羣經分列。傳注孔繁。昔人云。經猶四清。四書  
猶海也。由清而入於海。始得其指歸。惟聖賢  
之是導。乃折中於至當。我

國家治化休明。太和翔洽。  
聖天子紹開永德。稽古典學。八規六合。惠成漸仁

摩義之區。彬彬乎與三代同風。奚翅起漢唐  
而軼兩宋之盛哉。小曰學殖。精味仰承。

明詔。

謹述其梗槩。以獻史論。臣聞史之為書。

體宏義密。事核辭該。採之務其博。而擇之務  
其精。蓋史者。人君之勳作。成儀。朝常之是非  
得失。志著於篇。以為昭鑒。不特備歷代之典  
故而已。世所謂正史者。廿一史也。昔司馬遷  
世為太史令。本其父說之書。以成史記。起黃  
帝迄獲麟之歲。上下三千年事。瞭如指掌。洵  
為紀傳之首。其中景武紀禮樂律書十篇。元

成間褚少孫補之。河渠等志。司馬貞補之。作  
音義者徐廣。作集解者裴駰也。後漢蘭臺令  
班固。亦承父彪家學。行述史為漢書。其子弟  
昭就東觀。給凡編校。內八表。天文志。皆昭所  
補也。其書發凡起例。筆縛整瞻。卓乎一代之  
史裁。注之者二十四家。顏師古為最詳。稱漢  
書功臣。史漢並列。作史者必稱班馬。范史  
雖與班馬號三史。然文繁於簡。視二史非其  
倫矣。竊嘗以班之譏述。范之譏國。而敢作史  
之難。蓋蔚宗之所抹。又皆鬼璞之書。且贊辭  
能巧。於史體為何如哉。陳壽三國志。其太  
簡。裴松之為注。事頗明悉。壽之帝魏。退蜀。正  
統已紊。其誠見可知矣。晉書為臧榮緒本。貞  
觀中。以何法盛十家晉史不善。詔房喬等再  
加撰次。喬即元齡。當時同撰次者。褚遂良。李  
淳風。李延壽。敬播諸人。而凡例多出於播。天

文律歷。淳風身之。奇以宣武紀等傳論。太宗  
自為。故題御製。惜史論雜以駢儻。多沿六  
朝餘習。究非正體也。南北史成於李延壽。剛  
繁補闕。過本史遠甚。至各代之史。如沈約之  
宋書。蕭子顯之南齊書。姚思廉之梁書。陳書。  
魏收之北魏書。李百藥之北齊書。令狐德棻  
之周書。皆備歷朝之事蹟。自成一史。當與南  
北史並存。隋書魏徵等撰。徵自為序論。天文  
五行律歷三志。淳風獨作。又詔于志寧等修  
五代史志。編入隋書。先儒稱其極有倫理。本  
末兼明。而學者尤稱歐陽修五代史者何也。  
蓋修嘗改薛居正之本。自成新史。文法史記。  
考核獨詳。收諸史為傳。改本出而薛本遂廢。  
劉昫因薛述之書。成舊唐書。頗煩畧不均。若  
折唐書則歐陽修撰記志。惟務褒貶。宋初作  
列傳。刻意詞章。是以一書而體製各異。其登

諸十七史者。即其表中自稱事增於前。文省於舊故也。史之表帙富者。莫如宋。甚者莫如遼。金史得元好問稿本。差勝宋遼二史。然總不及前代。元史成以八閱月。雖宋遼並其事。而舛謬特甚。後人縱欲刪定。而當時樞官流傳益寡。無從正其是非也。若夫史有二體。曰編年。曰紀傳。紀傳即并一史也。編年本春秋之法。司馬光用其例以修通鑑。而東子綱目一書。則綱仿春秋。目仿左傳。洵可謂全鑑。前編陳桎所輯。續編商輅所輯。皆效朱子體例為之。文頗煩瑣。而遺意猶存。他如尚悅之漢紀。袁宏之後漢紀。諸書雖得失詳畧之不同。皆可備正史之所未及。至於史之傳信後世。實非易易。觀劉知幾三長之論。袁檀五難之說。則一代之史。必成於巨手。而後作者之精神炯炯。長在簡冊。乃為良史。且見聞固陋。

謹據管見上之

融度伏惟

聖鑒

淵涵俯賜揀擇焉

右第十冊沈廷芳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

上開觀文察理爰開

萬象之機治歷明時幸顯三才之緼宣五行

而布令苞菁萃生運六氣以周方綱維四序

凡機衡之測驗志理乾之昭宣謹按漢志有

云五六天地之中合孟康注曰天陽數奇一

三五七九五在其中地陰數耦二四六八九

六在其中故曰中合是知綱緼者帝載之存

保合者元功之運體中樞以立極乾維與坤

絡交迎應五位以居尊兩地與參天合樞故

推以制律則立均出度調協氣與宮商本以

撥時則定策迎辰正歲功於甲子誠一元之

統會萬化之權輿也哉

皇上心周易簡道冠苞符虎觀設經膠片不六張

之奧。石渠分席。窮兩儀四象之神。爰進儒林。  
參稽造化。窮尋源而探始。用觀象以知微。龍  
拜手稽首而為之賦。身自洪濛肇分。高卑始  
定。儀懸攸垂。顯藏各正。氣胤鴻而氣盈。撲飲  
納而深靜。蒼牙流湧。摛之精。黃輿頓恆。渾之  
性。測幹運於四遊。齊往來於七政。觀象緯之  
周通。昭天人之祗敬。原夫一理中。涵二氣交  
搆。開陰闔陽。潛施默授。天之中數五。含六位  
以成章。地之中數六。適五行以順候。位各得  
而有常。理粲參而適副。奇與偶會。成數無餘。  
偶與奇乘。屯筮不謬。按三十六宮之次。法象  
備乎乾坤。俯二十四氣之常。揆域通乎復始。  
爾乃仰鈞軸。俯坤珍。包與蓋。溥陶甄。溯二儀  
之所合。推六子之引伸。天始於一。終於九。積  
至八百一十分。而中之參伍悉備。地始於二。  
終於十。積至三百六十分。而數之統會維均。



本亦除以布算。合鏡之。以窮神。此則五系五剛。連衍於上端下際。一翕一闢。旁通乎利用。前民者矣。於是履端居正。察表占時。利天埤地。班法樹司。建斗綱而占候。渾神策而於儀。指以為音。則黃鐘九寸。林鐘六寸。叶中聲於律呂。推以為歷。則日有六甲。辰有五子。配定位於干支。辰正不忒。分至咸宜。制自清室。動鋼儀之渾樞。職由太火。垂玉瑤之歲曆。爾其容成測景。衣和申命。練首綜術。史區考鏡。按刻滿於中星。準璿璣於性聖。稽三統之曆。握四時之柄。統章節以紀元。驗拱辰而布令。于陽平陰之無道。小餘大餘之互證。莫不順符契於自然。昭宗卑之揚應。是則土圭攸正。儀器幸新。為代萬象。綜括三辰。稽大衍於四十。九算。驗成星於三百六旬。渾淪一氣。胞合無垠。從天三五異位。而同功。大易者。錯綜之義。

一六共宗而居北。先天明保合之真。皆因儀以測象。故本天以知人。今

聖天子

德應體元。道隆作親。上協乾綱。下周撥坤。苞陰陽而五藏其宅。貫清寧而各安其所。修

五事。以撫辰。握六符而順叙。亦既通協贊於洪鈞。擴生成於寰宇。乃猶參稽化始。推行象

先。溯行生於橐籥。窮位次於方圓。畫璇圖而敬授。秉玉燭以節宣。推歷用明。夫大紀。考星

咸自於初躔。啓苞符之變與。溥覆載之生全。不誠足以彌綸萬化。而兩地參天也哉。賦

得山雞舞鏡。靈禽振采出名山。吳質爭傳五色班。已向清風頰。更從明鏡一窺顏。

梳翎自愛丰標迥。顧影遲疑飲啄間。色擬黃同煜燭。文垂綺綉共敷編。花冠映麗紛

葦。繡翼襯袂。類轉圓。掩映觀看冰鑑合。空明對拂錦毛放。欲揚遲抑聯翩翼。似往仍還特

側間。覽過畫屏。金孔雀。先分青瑣。玉連環。遂  
波瀾。鴻浮沉見。便岸芙蓉。上下板。斜展翠翹。  
臨夕照。遙連翠扇。動清瑤。官樓新。啄流鶯度。  
禁柳深藏。綠絲蕙。遂。爭似山。雜隨鏡舞。長依端

天關。

序觀

黃鐘為萬事根本論

黃黃帝使伶倫自

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於嶰溪之谷。斷兩  
節間而吹之。其竅厚而均者為九寸之管。是  
名黃鐘。因語伶州鳩之言曰。律所以立均出  
度也。又漢志五聲之本。生于黃鐘之律。九寸  
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故黃鐘乃聲  
氣之元。律呂之始。萬事所由。根本者也。夫古  
之聖人。物度軌則。壹本於律。而心之精微。口  
不能言。不得。不假器以傳之。故立黃鐘之宮。  
為六律之首。五聲以經之。八音以辨之。十二  
均以會之。六十四調以通之。而品類以和。事

物以理。凡射制顯庸。無不於此。正其制。蓋天  
下之萬象。必始於數。天下之萬數。必本於理。  
得其理。而要其變。則有以導氣類之和。協天  
人之極。而探賾索隱。鈎深致遠。莫不用焉。黃  
鍾者。其位在子。於卦為復。於爻為乾之初九。  
此理之根源。所以定歲功。立民信也。故以之  
審度。而五度量焉。以之嘉量。而五量焉。以  
之謹權衡。而五權謹焉。凡為衡為升。為大為  
引。為錙為兩。悉皆起於黃鍾之數。度長短者。  
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  
失余黍。所謂黃鍾之長。黃鍾之倫。黃鍾之重。  
者。正謂此也。顧昔人定黃鍾。自漢魏以來。宋  
論各出。其言校尺者。則如蔡邕之鈞。簡和峴  
之景表。以及杜夔荀勗。王朴。阮逸之流。推驗  
不一。貴與馬氏既從而非之。其言累黍者。則  
周嗣漢斛。代有異制。或以一秤二米。屋於上

黨羊頭山者為準。然胡瑗以橫黍。失之太短。  
李熙以縱黍。失之太長。惟蔡季通所云多截  
竹而吹之。以概黃鍾之管。最為無弊。是以朱  
子稱其說不可易。而欲考正黃鍾之數者。亦  
可於此折衷焉。至若六律六呂。有同位異位  
上生下生之異。亦無不以黃鍾定之。蓋審其  
圓徑之數。辨其和鈔之音。凡空稍忽微。自大  
呂以下。皆可審度立均。毫釐不爽。是知聖人  
制作之精意。通乎微渺。實乎幽明。誠于紫  
微。舉萬有不齊之數。無不入其筮。與而觀其會  
通。洵乎黃鍾為萬事根本。其理不可誣也。劉  
歆三統之論。為達生鍾之術。豈不信夫。經  
解。經之名何妨乎。按孔子曰。吾志在春秋。  
行在孝經。又載記有經解篇。則經之名由來  
舊矣。易詩書禮樂春秋為六經。周秦以來。已  
有此稱。史謂漢成帝末年。六經是也。至宣帝

詔諸儒講五經同異於石渠閣。周樂經亡，故稱五經之名始於此。漢初文翁造相如東受七經。又後漢書張純通七經。注云七經者詩書禮樂易春秋及論語也。唐貞觀中明經取士。以易詩書三禮三傳為九經。後唐校九經。錄本於國子監。是矣。迨後益以孝經論語為十一經。見於唐劉孝孫之問對焉。又並以爾雅孟子為十三經。而經學大備云。秦時滅學。古經亡。漢興。除挾書之禁。購求遺書。於是孔忠所藏。河間獻王所獻。或得之屋壁。或得之民間。百年之內。書積如邱山。石室蘭臺。彌以充積。而諸儒章句之學出焉。古稱三易。杜子春謂始於伏羲。黃帝。皇甫謐宗其說。桓譚新論。又從而廣之。鄭康成則採夏時坤乾之文。謂夏稱連山。殷稱歸藏。周易文王所演。然歸藏漢志不載。連山隋志不載。其為劉氏

偽作。北史明言之。鄭氏深好奇。獨專信此二書。宜責與馬氏管其非通論也。又易有四家。施孟梁邱。出於田何。宣帝時立學官。京房出於焦贛。元帝時立學官。皆置博士。其後施氏梁邱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惟費直古文易。王弼鄭元皆有注。宋元嘉中。二注並行。自顏延之為祭酒。點鄭置王。後遂因所不改。是其興廢畧可觀已。楚錯受尚書於濟南伏生。伏生年老。乃使女子口授。得二十九篇。是為今文尚書。魯恭王得鉅中科斗書。孔安國詳加釐正。以棘古字寫之。凡五十八篇。是為古文尚書。安國傳未得立。東萊張朝偽作古文尚書一百二篇。世所傳百兩篇者是也。後扶風杜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一卷。出示衛宏等曰。每患斯經將絕。何幸復得傳之。於是古文始行。唐開元中。明皇不喜古文。詔

集賢學士衛包改徒今文。而棘古之書遂變。此則古文今文之大較也。齊詩始於棘園。魯詩始於中壻。韓詩始於韓嬰。毛詩始於毛萇。四家異同以百數。而毛詩最優。觀闕賾為正。風之旨。三家乃以為刺。餘可知矣。春秋三傳。左氏張本。雖末。開見孫洽。公羊。闕制。明密。穀梁。文義清約。杜預。何休。范甯。之徒。並為訓解。莫能孤廢。漢初又有鄒氏夾氏。建武中皆亡。鐸氏春秋。楚太傅鐸叔所著。虞氏春秋。趙相虞卿所著。各二篇。今無傳。儀禮存者十七篇。高堂生所送。始於士冠禮。終於有司儀。其遺見他書者。猶有遺廟。祭廟中。雷諸篇。宣帝時。后蒼作曲臺記。校梁人戴德。戴聖。通相則述。馬融又補月令。明堂位二篇。月令乃呂不韋作。明堂位。述魯事。語多不經。其為漢儒傳會。無可疑者。周禮冬官亡闕。購求不得。以考



王記補之。即以存事典之形似耳。林氏輩乃以于先王之典罪之。過矣。至壽翁俞氏。又即五官之中。取其合於冬官者。又多益寡。別為一書。自謂不啻實玉大弓之得。而鄭謙龜陰之歸也。據其言。亦有近理者。然章句割裂。有乖傳本。是豈足為折衷哉。若夫齊論二十二篇。王陽最明其業。迨後張禹授魯論。以二十篇為定。周氏包氏為之章句。何晏為之集解。考經類之所藏。凡十八章。其先出孔壁中。是為古本。與今異者四百餘字。爾雅稱為周公作。始於陸氏釋文。然考其辭。有曰。忍兮。爾兮。者。恂恂也。則非周公之書。明矣。其謂子夏所稱說。而門人記以訓話六藝者。庶為近之。孟子七篇。諸儒異論。馮休有剛孟。司馬光有歧孟。陸筠有翼孟。余允文有尊孟。按韓昌黎云。孟子之功不在為下。故朱子作集注。一於表。

章而無議。學庸二篇。原載在戴記。大學古本  
通為一篇。與今文先後之次不合。中庸自宋  
以前。戴顯等已作傳。其別為詮說。而列於四  
書。則始自程子。以為孔氏之道書。而六經所  
不能外云。夫經以明道也。典籍昭垂。燦然如  
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特其源流。披發自  
漢唐宋以來。有難以臚舉者。今承  
明問。散依類條對。故陳其要。以備

聖天子

採擇焉。

史論

自二十一史興。而上下

數千載之事。源流本末。燦然可紀。史固古今  
得失之林也。考漢唐宋藝文志。及隋書經籍  
志所載。如劉歆之漢紀。袁希之漢表。習鑿幽  
之漢晉春秋。蕭常之續後漢書。是二十一史  
外。尚有正史矣。又如王韶之中興書。裴子野  
之宋畧。陳叔達之前五代史。兵競之貞觀政  
要。呂氏之大事記。是正史外。更有他史矣。然

劉知幾作史通。謂史分六家。自尚書春秋左傳國語而下。有史記家。漢書家。則馬班其史氏之圭臬乎。夫馬班之書。有開其前者。有補其闕者。考漢司馬談為太史令。廣羅舊文。述因之作史記。班固亦因班彪所著。發凡起例。續成漢書。皆父子繼軌。工於制作。成一家之言。所謂開其前者也。史記百三十篇中。如武帝紀。三王世家。日者龜策等傳。皆會稽諸少孫之所補。班氏書百篇。其八表及天文志。亦其妹昭監待詔。東觀漢記。續為之。所謂補其闕者也。若大辭釋之詳。則裴駰注史記。又有徐廣劉百莊司馬貞等。顏師古注漢書。又有韋昭服虔應劭夏侯詠等。互為訓纂。稱詳備焉。范蔚宗撰後漢書。自言體大思精。以擬班氏。非但不愧。後人亦並稱三史。蓋由其前既有劉珍東觀記。其後又得謝承薛瑩司馬彪宋

山松諸人所著述。奮華而貫通之。故能述史於二百年之後。以視荀悅之漢紀。東宏之後。漢紀。蓋較詳矣。陳壽三國志。文中子謂其依大義而削異端。司馬光善其叙事。動而有體。然帝紀退而正統已紊。後習鑿齒始正其失。說者又謂其不為儀虞立傳。街孔明之怨。而語多微詞。堯之三史。神有間焉。晉書房元齡撰。裔其字也。合王韶孫盛干齊何法盛等十人。家之史而成。當時太宗命孔穎達敬播于志寧等十三人。分掌著述。故事核而情備。南北史成於李延壽。時沈約著宋書。蕭子顯著南齊書。姚思廉著梁陳二書。魏收著魏書。李百藥著北齊書。令狐德棻著周書。延壽述八代。北起魏盡隋。南起宋盡陳。各八十卷。唐史謂其刪繁補闕。過本史遠甚。司馬光亦稱為近代佳史。陳壽以後。惟此可以亞之。則存

延壽之史。而八書可畧也。六朝之傳。隋書為善。貞觀中詔魏徵撰其事。又詔顏師古孔頴達李淳風等分類編纂。各盡其長。故所撰諸志。號稱詳悉。雖語多駢麗。而體裁不失。舊唐書劉昫撰。宋嘉祐中復命刪定。歐陽修撰記志。宋祁撰列傳。其遺表云。事增於前。文省於舊。劉元城以為此正新唐書之失。蓋舊史雖繁畧不均。然事蹟明白。首尾該贍。亦自可觀。是二史固宜並存。以備參考者也。梁唐晉漢國皆有史。薛居正嘗修之。自歐陽氏五代史出。薛氏之本遂不著。宋史稱其足繼劉向班固。李方叔亦謂司馬子長無以加。據其不為輯述立傳。為不無遺議耳。宋遺金三史。成於元脫脫。實則歐陽元揭傒斯元好問之徒為之。其書最為繁冗。元史乃明洪武中宋濂王禕所撰。自開局至削稿。不過五六月而已。非

詳加釐正。舉要刪繁。實以折衷於至當乎。且夫紀傳之體。仿尚書以成文。編年之例。為春秋所托始。司馬光資治通鑑。始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終五代。舉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餘如猶掌。自謂一生精力。盡於此書。然進曹超而退昭烈。帝朱梁而寇河東。如斯義例。未為允當。朱子則綱仿春秋。目仿左氏。所云朱歲以首年。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宜注以備言。自麟經以來。可與言史者。惟此而已。若夫綱目前編。則明史部郎中渭上南軒所撰。綱目續編。則明大學士商輅奉詔纂修。又若金履祥之通鑑前編。劉忠之通鑑外紀。李燾之續通鑑長編舉要。朱振之紀事本末。陳桎之通鑑續編。以及尹起莘之發明。劉友益之書法。汪克寬之考異。王幼學之集覽。徐昭文之考證。陳濟之正誣。皆可互相參校。比

例以觀其會通者也。夫窮理之要，史次於經，  
隋王通云：古史所以明道。今史借以雜文，則  
經與史固有不可歧而二之者。試博覽載籍，  
取二十一史，暨通鑑綱目之編，考其源流，得  
失之故，於以備著作之林，而翫散  
國家之隆盛，豈不休哉。右第十一冊夏之卷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伊聖賢之撫臨，端開  
天以敷政，符元化於大鈞。契兩儀之中正，觀  
萬彙所由生。表欽若而祐敬，律調聲氣之元  
數。驗盈虛之證，溯太始於無始。疑有竟而莫  
竟，探奧變於陰陽。測端倪於動靜，案舊族推  
權衡運柄，此訢合所以函萬方。而執中即以  
綏兆姓，原夫細溫聲疑。家滋應候，身耦爰分。  
昭將可究，自一至九者。天以垂施，由二而  
終十者。地以承覆。五與六居其中，乃妙合而  
相副。象雖判乎剛柔，理不隔乎先後。位既得

而益彰。氣以交而彌厚。五為聲而六為律。雄雌和鳴。甲有六而子有五。日辰歸宿。故伶倫吹竹聽者以會其元。容成造端。述之必詳。所授。若乃變動不居。觸類引伸。陽氣施種。孽萌有因。繫六虛之周流。老律本之可循。參天之數。則二十有五。兩地之數。則三十。維均。以發五紀。以會三辰。履端乃不愆。其序舉正。斯無惑乎民更歸。餘以置閏。合氣朔以有倫。原人事之紛糅。本俞闡之潛移。惟天施而地生。受中於以咸宜。中則無偏而無倚。合則不謀而滋。咸乎變化。貫乎云為。術不違天。政不失時。乘乾出治。則百官執儀。釐工亮采。則庶績成熙。爾乃河出圖以錫瑞。洛出書以咎聖。陳疇命。彼既建極。而用敷推。策占未。遂如響以受命。爰筮筮。爰依歌詠。辰告則衆聽。遠散。象



聖威

明治

魏則具瞻著令以明六禮之備。以復五帝之性。天正色。而地祇與無垠。彼流形而各正。章著之。而日新。運中。無垠。彼流形而各正。章富。有。而。日。新。運。中。無。垠。彼。流。形。而。各。正。章。列。文。明。之。新。運。中。無。垠。彼。流。形。而。各。正。章。列。地。於。同。軌。居。中。以。御。蕭。環。拱。於。鈞。陳。總。夫。之。海。升。推。執。居。中。以。御。蕭。環。拱。於。鈞。陳。總。夫。作。而。備。舉。百。度。九。功。叙。孚。合。堂。廉。建。中。當。宇。時。來。以。健。天。行。離。明。而。照。所。五。教。明。於。眾。太。和。旁。流。歲。時。成。而。芸。生。得。所。五。教。明。於。眾。區。六。樂。持。於。鍾。虞。命。官。齊。政。媿。唐。姚。於。前。期。創。律。協。占。極。義。軒。於。古。虞。夫。然。則。制。作。運。乎。自。然。知。臨。原。於。體。乾。文。章。標。於。雲。漢。思。齊。決。於。淵。泉。事。脩。而。廢。政。以。驗。德。備。而。後。志。以。先。故。合。夫。四。海。賦。九。州。之。眾。莫。不。共。焜。煌。夫。文。羽。澤。早。法。之。全。海。賦。九。州。之。眾。莫。不。共。焜。煌。夫。文。羽。澤。崇。效。

深山。然影。窈窕。明鏡。閣。五色。翠光。搖碧。檻。雙  
飛。綵。翅。出。仙。寰。菱。花。開。處。霞。章。麗。鸞。架。張。來  
繡。紋。環。溪。上。誰。為。國。錦。綺。臺。前。自。愛。好。容。顏。  
揚。翹。赴。節。高。隨。下。舒。翼。周。規。往。復。還。日。映。盤  
龍。歌。絳。纈。風。迴。舞。鳳。安。青。綸。形。分。一。水。盈。盈  
所。隊。却。層。岡。渺。渺。望。整。暇。原。同。鶴。鶯。序。朝。翔  
不。共。鶴。鷗。閒。雲。移。宮。肩。臨。丹。地。華。繪。天。衣。射  
紫。關。掖。迅。芳。塵。曾。照。耀。茂。蕤。雕。砌。更。編。瓊。空  
中。藻。並。登。場。艷。象。外。文。騰。游。日。斑。物。色。總。歸  
宸。鑿。遠。九。苞。奮。采。願。追。攀。黃。鍾。為。萬。事。根。本。論

天。下。之。事。不。可。勝。舉。而。必。有。其。原。天。下。之  
理。不。可。勝。窮。而。必。有。其。要。推。其。所。從。生。而。通  
以。相。續。於。無。盡。此。繼。天。立。極。之。聖。人。創。為。法  
制。垂。諸。後。世。而。事。以。理。起。舉。無。有。能。外。焉。者  
也。昔。者。黃。帝。使。伶。倫。取。解。谷。之。竹。吹。之。以。為  
黃。鍾。之。宮。制。十。二。筒。以。聽。鳳。鳴。雌。雄。並。六。此。為

黃鍾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劉歆著其說曰。一備數二和聲三審度四嘉量五權衡。稽之于古今。效之于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于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數始於一。至於十。百。千。萬。所以算數事物本起於黃鍾也。一而三之。三而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以備聲者。宮商角徵羽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有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合樂用焉。歌奏用焉。度者分寸尺文引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敘。柝忝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積十為寸。自寸至引。通以十升。而五度以審量者。俞合升斗斛也。起於黃鍾之俞。用度數審其容。以子敘。柝忝中者。十有二百實其俞。以井水準其擊。合

倫為合。自合而至。於斛。皆以十。過加焉。而五。量嘉矣。權衡者。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如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從見矩也。權有銖兩斤鈞石之。差焉。起於黃鐘之重。一侖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鈞。四鈞為兩。十兩為黃鐘。十兩為斤。三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生。權以制。權與物均而生。衡運生規。圓生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均。權是之謂五。俗則也。故書曰。同律度量衡。所以。同。天。下。之。齊。風。俗。也。陶。唐。命。官。授。時。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先。釐。百。工。蓋。自。伏。義。畫。八。卦。由。數。起。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以。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黃。鐘。起。於。子。而。終。於。亥。而。復。始。天。地。之。大。紀。該。焉。歷。代。以。來。講。求。愈。密。而。溯。其。始。皆。起。於。律。文。記。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執。則。壹。稟。於。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而。黃。鐘。者。

又六律之根本也。夫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或行之而不著。或習焉而不察。致能明其義者。甚鮮。不知因端竟委。窮流溯源。起化有自。時措咸宜。惟用力於根本者。得之。蓋根深則茂。本實則固。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則能事乎矣。然則聖人之所為法於天下。之可傳於後世者。其故可思也。若夫縱橫。之辨。漢斛覲尺之殊。羣論紛紜。莫所折衷。苟非荀既經神解。季通之心契。詎易測其淵微也哉。經解臣聞經者常也。萬世不易之常道也。古聖人繼天立極。作君作師。事編於簡言。書於冊。詔示末世。永為法則。歷代承之。周政失墜。尊之為經。頌之學官。俾羣儒備明。講習是以久遠。傳守而不廢。周時詩書禮樂。稱曰四術。東遷以後。王道不著。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脩春秋。連秦燔書。惟存易卜。

漢惠始除扶書之律。六帝時始有尚書。武帝  
鄒魯梁趙間頗有詩禮春秋。於是五經略具。  
宣帝時石渠閣講五經同異。章帝時考詳於  
白虎觀。熹平間正定五經。刊於石碑。樹之學  
門。七畧稱六藝者。六經也。兼樂記而言也。七  
經之名。則尚書毛詩三禮春秋左氏論語也。  
九經則兼周易孝經十一經。春秋則增公穀十三  
經。則益以爾雅孟子也。昔者伏羲始畫八卦。  
重之為六十四。及乎三代。夏曰連山。以首艮  
而言。殷曰歸藏。以首坤而言。周曰連山。以首  
夏殷而言。杜子春曰。連山伏羲歸藏黃帝。康  
成釋連山曰。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釋歸藏  
曰。萬物莫不歸藏其中。釋周易曰。周普無所  
不備。然其說實無明據也。周易文王作卦辭。  
周公作文辭。孔子作十翼。秦火後失說卦一  
篇。河內女子得之。自魯商瞿子木五傳而授

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施雠。孟喜。梁邱賀。由是有施孟。梁邱之學。又有京房。費直。高相。三家。至後漢。高氏已微。晉永嘉時。梁邱之易。孟京。費氏。人無傳者。惟鄭康成。王弼。二注。暨宋而。郅程繼起。至朱子集。成。理數。兼疏。其義遠矣。尚書自漢文帝時。伏生傳。二十九篇。其後為大小夏侯之學。古文者。武帝時。出於孔壁。凡五十九篇。孔安國作傳。王肅嘗為注解。至晉元帝時。孔傳始出。而止。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興。得其書。奏上。舜典始全。注疏而後。推蔡傳為最。詩自子夏傳後。漢興分而為四。魯申公曰。魯詩。齊轅周生曰。齊詩。燕韓嬰曰。韓詩。皆列博士。毛詩者。出於河間人。大毛公。為之訓詁。以授小毛公。為。獻王博士。鄭康成。作箋。三家之詩。遂廢。春秋。公羊。興於景帝時。穀梁。成於宣帝時。又有鄒。

氏。夫氏為四家。而左氏終西漢不顯。迄於東漢。鄒氏無師。夫氏無書。而鐸氏微。虞卿微。二書皆失傳。至章帝時。左氏大興。公穀沒微。洪俱立於國學焉。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今之儀禮是也。古禮經五十六篇。出於海中。后蒼傳十七篇。曰曲臺禮。所餘三十九篇。名為逸禮。倉授戴德。及德從兄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慶氏三家。戴德始刪古禮二百四篇。為八十四篇。戴聖又刪為四十九篇。鄭康成益以月令。明堂位。樂記。為四十九篇。鄭康成受業於融。為之注。李氏得周官上於河間獻王。闕冬官一篇。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補之。至新莽時。始置博士。以行於世。自劉歆及安石行之。一再階亂。後儒疑之。然法度具存。朱子歎其廣大精微。誠篤論也。論語三家。魯論者。魯人所傳。凡二十篇。齊論者。齊人所



傳。凡二篇。故有二篇。古論語者。出自孔壁。分子張  
為二篇。故有二篇。十一篇。張尚初授魯論。晚講  
齊論。合而考之。去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為  
定。孝經。古文。二十二章。出屋壁中。河間人顏  
芝得。孝經。藏之。以獻。河間王。今所傳。十八章。  
是也。唐明皇。取王肅等六家之說。參仿。孔鄭  
舊義。行於太學。至宋。司馬君實。宗古文。為指  
解。朱子。又為刊。誤行於世。大學中庸。本哉。戴  
記。程子。特來之。以配論孟。朱子。取之。故古本  
大學。改為今本。特補格致。一傳。孟子。七篇。又  
有外書。四篇。後漢。趙岐。注而刪之。惟存七篇。  
宋為休著。書十七篇。論孟子。書中。有門人附  
益者。宜刪去之。司馬光著疑孟一卷。蓋論注  
不盡。以孟子之言。為然也。陸筠著翼孟音解。  
九十一條。周平園稱其篤志。余允文以司馬  
疑孟及李觀等。非孟故辨之。為五卷。又二卷。

則攻剽孟者。及議論與孟子異者。可謂孟氏  
之功臣也。已。兩推陸氏釋文。謂釋詁為周公  
作。今世所傳。或言孔子所增。或言子夏所益。  
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梁文所考。皆解家所  
說。先師口傳。疑莫能明也。要之經以垂訓於  
後。漢儒收拾於灰燼之餘。功為最鉅。至唐而  
詁解益密。歷宋而更參。大夫性命之餘。微窮理者  
可無餘憾焉。夫以經籍大備之餘。遭逢窮理者  
以正學昌明。誠博觀以廣其識。繼以擇其要。繼  
以扶其蘊。則窮經之道得。而經世亦不外乎  
是矣。史論古者天子置史官以紀言行。  
言則左史書之。行則右史書之。周禮所稱太  
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凡有五焉。諸侯各有  
國史。分掌其職。若晉太史。齊太史。見於春秋  
傳者。是也。春秋孔子所脩。雖史也。而尊為經  
矣。武帝置太史公。司馬談父子世居其官。探

采前代斷自軒皇。運於孝武。成史記一百三  
十篇。雖史官舊文。而體制獨創。後世作史者  
咸宗之。補之者。褚少孫。集注者。裴駟也。班固  
漢書。繼父彪而作。八表及天文志。未竟。和帝  
詔其女弟昭。就東觀。藏書踵成之。顏師古注  
解。世稱班史。忠臣馬。范史。自稱體大思精。於  
謂太過。然類次。慙齊。格律精深。所以繼班馬  
而並稱也。若荀悅之漢紀。薛約事。諺。袁宏之  
後漢紀。損益精嚴。皆號佳史。陳壽三國志。初  
成人。稱其善敘事。帝魏者。以崇晉之所承耳。  
未可以厚非也。晉書一百三十卷。唐房喬等  
撰。貞觀中。以何法盛等十八家晉史。未善。詔  
房元齡與褚遂良。許敬宗。再加撰次。乃據臧  
榮緒書。增損之。又命李淳風。李義府。李延壽  
等十三人。分掌著述。敬播等四人。考證類例。  
其書成於衆手。有叢冗之譏焉。若沈約之宋

書。蕭子顯之南齊書。姚思廉之梁書。陳書。魏書。李百藥之北齊書。令狐德棻之周書。備數以紀一朝而已。自李延壽南北史出。州繁補闕。論者謂其過本史遠甚。故八書難不廢。而延壽之作。貌然傑出矣。隋書惟志最善。本末兼明。極有倫理。由善用志。寧淳風等之才也。舊唐書多所闕略。故宋仁宗詔脩之。歐陽紀志。宋祁列傳書成。稱事增文者。宜勝於舊。而非出一手。未為全善。列傳字多奇澁。議者警之。舊書不得列於十七史者。以崇新而不收。收舊也。梁唐晉漢周書。開寶中詔脩之。薛居正監其事。後歐陽修以其書繁猥失實。重加脩定。沒後始聞於朝。取以列行。人能繼馬史。故薛氏之書寔微矣。宋遼金史。比於自鄧以下。元史裁例多缺。實以成於倉猝。後人欲為刪定。非網羅遺逸。胸具別裁者。未

易也。夫正史身稱二十一史者。以皆紀傳之體也。若編年之體。則淵源於左氏。繼之者為漢紀。至宋而通鑑成於涑水。綱目正於紫陽。編年者無能出其範圍。全仁山之目前。商略等之續編。皆遵而行之者也。世謂作史三長。其論發於知我。誠無以易史。通一書。訶古。人鮮能免者。而劉所自運。未有以表厥長。可知。著作之不易矣。然則讀史者。留意於因革。損益之宜。兵農食貨之制。舉千百之典故。瞭如指掌。洞悉胸中。將不徒擅長於蘭臺石室。而所以潤色。

皇猷。

用策。

朝廷之隆理者。必有在矣。

右十二冊。汪士鏞。

聖天子。

子膺鴻圖。凝寶命。撫三衣。齊七政。順時而行。以人為炳。陰陽志配。協兩大之中。奇偶均調。

運四時之正。蓋參乎河洛之心源。亦潛契  
乎珠衡之餘閤。故其贊化也。本於誠。而其機  
時也。主於敬。究五六之洲。位乎中。其為六  
兩。其為五也。自一至九。而五位於中。其為六  
也。自二至十。而六隨其後。因三得五。而左旋  
者。至此而高明。因四得六。而右轉者。及茲而  
博厚。五五則二十有五。而大衍之數。本之義  
文。而無疑。六六則三十有六。而四時之度。定  
之。唐虞而通授。乾坤之素筭。上騰下降。而剛  
柔以和。亭毒之流行。此生彼成。而健順相始。  
試觀夫氣至斯而益暢。化至是而遂神。萬葉  
資始而富有。百昌滋生。而日新於以。綢緼  
繅問。淳淳。兩儀既奠。萬象皆春。和風甘雨。  
阜物誠民。此周孔因之。而繫象。而朱邵得此。  
以開精也。蓋自龍馬負圖。八卦斯畫。神龍  
出洛。則九疇是垂。陰剛為偶。陽則為奇。天一

地二之文。能之而無盡。載九獲一之位。若之  
而不迷。測一元於太極。生四象於兩儀。日有  
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六期為  
一。五歲為周。五六而氣運之用宜。雖前後之  
有間。實左右之相隨。胞合靡遺。而日月經其  
度。居中以御。而寒暑定以時。彼一行未足探  
其奧。而守敬莫能測其奇。况乎迷者為明。作  
者為聖。六位時乘。五氣交順。洋洋乎太虛。循  
環乎然運。錯綜以考。而五制不能紊其規。參  
伍以推。而六節於以調。其孟以稽。暑度而抄  
忽。無訛。以察歲差。而歲錢胥定。若夫希夷立  
圓。卦位各異。克夫著象。議論互陳。惟河洛之  
聚訟不一。將五六之至理。莫論則之者。先聖  
發之者。後人五色六章。而十二之衣。旋相為  
本。五音六律。而十二之管。不致奪倫。開妙合  
之微旨。作奕禩之師程。彼其管窺者。拘墟。蘇

測者。齟齬。誤作解事。忘若策之情文。別有會  
心。殊參兩之倚數。罔知三十之樞機。莫辨二  
中所。於系黍。與其玩忽而推諉。孰若居敬以作  
所。惟我。

皇上

恭同齊日。欽攝光年。體元始後。承德承先。法  
乾而自強不息。贊益而日進能速。致中而天  
地成位。致和而萬物胥安。盛苞符之秘。發甲  
乙之編。故能覆載無私。執厥中而精一之傳。  
欽若清寧。永莫用保合而太和之氣。益然。  
賦得山。雖舞鏡。羣翟由未。慈碧山。為休天  
鏡。到人。窠。收。矜。靈。翼。透。清。賞。却。喜。澄。輝。鑑。好  
顏。頤。影。離。穢。心。倍。激。窺。人。中。拂。技。多。爛。翻。翔。  
乍似。搖。珠。佩。歌。倒。渾。疑。墜。玉。鬢。機。上。七。裏。齊  
往復。花。邊。五。色。雜。紅。殷。芳。塵。蹴。躡。菱。紋。亂。雷。  
色。迴。旋。墨。篆。斑。翔。步。儂。容。誇。翹。翹。長。鳴。何。待。  
叶。關。關。偶。隨。翠。翻。春。屏。下。好。慈。寬。震。彩。月。闌。



自是雲霞離更合。莫猜風雨去。仍還兩階下。

刑和三徵。七德旌旄。震八靈。地近。均分。燦。

形  
塚

望。仁壽高懸。萬象開。舞餘延佇。萬事。本。踰。

度有長短。量有小大。同律度量衡。夫律有高下。鍾之管。是律度量衡。皆其枝葉。而皆統於黃。之根。本。此蔡元定。本之。漢志。以爲說。誠一定。而不可易者也。昔者黃帝。截。嶰。谷。之。箏。爲。十。二。管。而。繫。黍。以。爲。之。數。陽。則。爲。律。陰。則。爲。呂。黃。鍾。子。律。也。於。月。爲。十。一。月。而。於。卦。爲。復。節。子。所。謂。冬。至。子。之。半。天。心。無。改。移。者。此。也。然。而。闕。石。和。鈞。無。不。本。之。於。此。故。凡。長。短。大。小。輕。重。之。差。一。以。黃。鍾。之。數。爲。之。準。且。夫。天。下。大。矣。天。下。之。事。衆。矣。孰。有。外。於。長。短。大。小。輕。重。哉。彼。其。自。分。而。寸。自。寸。而。尺。而。丈。而。引。以。

黃鍾度之。而長短帶差矣。自俞而合。自合而升。而斗而斛。以黃鍾較之。而大小不爽矣。自銖而兩。自兩而斤。而鈞而石。以黃鍾權之。而輕重弗淆矣。故聖人之制器也。既竭心思焉。遂足以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占天之時。察地之利。窮物之變。盡人之情。一舉而為善。咸備焉。豈僅僅如後世私慧小智之為哉。然則其所謂同之者何也。亦曰中而已矣。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以黃鍾為本。而偏之以中。則六律正。六律既正。而凡度量衡之事。遂無不成矣。夫授時有書。而書本於律。齊民有政。而政亦本乎律。信乎六律者。萬事之根本。而黃鍾者。非六律之根本乎。經解聖作。為經。賢作為傳。依古以來。昭垂於天壤者。莫如六經。六經者。易詩書禮樂春秋是也。迨後樂經失傳。漢武以易詩書禮樂春秋為五經。博士為

教授。殆如五緯經天。五嶽鎮地。有並行而不  
可易者。漢文翁遺相如東授七經。還教吏民。  
於是有所稱七經者。按漢志六藝九種。無周禮  
儀禮。有樂與小學。其後樂亡。唐又合鍾律稱  
為九經。後唐時亦授九經。鏤本於太學。則又  
有稱九經者。或以五經五緯為十經。六經以  
緯為十二經。考南史周續之通十經。說者以  
易詩書外。三禮三傳。而論語孝經為十一經。益孟子爾  
雅為十三經。唐選舉志可考而知也。易之連  
山首艮。歸藏首坤。雖用於夏殷。然古有三墳。  
助於伏羲神農黃帝。惟世遠年湮。多未可信。  
周易始於庖犧。古所謂八索者。其自文王作  
卦辭。周公作爻辭。乃首乾。遂名周易。當秦時  
謂為卜筮之書。得不廢。傳周易者。有田何至  
施孟梁邱並名家。而亂於京房費直。尚書伏

生所傳。凡二十九篇。是錯以隸書錄之。謂之  
今文。又得河內女子獻偽秦誓一篇。並傳於  
世。迨魯恭王壞孔子宅。壁得古文尚書。孔安  
國為之傳。東晉時。祖暕始奏立之。其後姚方  
興。於大航頭得舜典。比馬融所注多二十八  
字。列之學宮。尚論者言人人殊。固有未可盡  
信者。詩有齊魯韓毛四家。齊則轅固。魯則中  
培。韓則韓嬰。而毛萇之傳獨善。故毛詩獨傳。  
春秋左氏。去聖人未遠。然後世謂其失之誣。  
公羊高失之俗。穀梁赤失之陋。漢初有公穀  
鄭夾四家。並行。其後鄭氏無師。夾氏亡而鐸  
氏廢。氏則皆得左氏之傳者。今亦不可從考  
矣。禮始於高堂生。顯於后倉。曲臺記。其後有  
二藏。與慶普之學。慶氏失傳。戴聖復刪戴德  
之八十五篇。為四十九篇。而小戴獨立於學宮。  
月令樂記為四十九篇。而小戴獨立於學宮。

至周禮一書。鄭康成謂周公致太平之基也。五官既備。獨闕冬官。劉歆以考工補之。而說者以爲不類。如以羔補狐。以絜補緇。夫太元自焉。何必云易。雖強自屈。何必云詩。考工自記。何必云禮。故俞廷樞謂冬官已難見。五官中。可以無補。他若儀禮十七篇。李氏得之以上河間獻王。樂史謂其有可缺者五。韓昌黎苦其難讀。不知儀禮經也。所謂經禮三百是也。禮記傳也。所謂曲禮三千是也。朱子採鄉國王朝諸禮。而以諸儀附諸禮之後。音及白虎通諸書彙成一編。是爲通解。其後門人黃幹紹成之。論語有魯論齊論。傳魯論者。龔春夏伏勝諸人是也。傳齊論者。王雱宋時諸人是也。惟王陽名家。今所傳者。張禹論語而已。孝經賴顏芝以傳。始於十八章。宗之不改。大學二章。孔安國獨主古本。劉炫宗之不改。大學

出自戴記。戴記所載者古文也。程朱更定者  
今文也。若石經及伊川諸本其序次多不類。  
蓋自宋大儒復採中庸一篇。別為詮說。與悟孟  
程朱大儒復採中庸一篇。別為詮說。與悟孟  
並行。於茲垂五百餘年矣。爾雅多志。魚鳥  
獸。自終軍豹鼠之辨。其書始顯。謂作於周公。  
而成於子夏。似亦可信。孟子七篇。註於趙岐。  
而陸善經宗之。當時若馮休之。則孟司馬光  
之疑孟。陸筠之翼孟。余允文之尊孟。其取舍  
固不侔也。且夫注疏箋釋。備於漢唐。若劉向  
馬融。鄭眾。鄭元。王肅。王弼。以及賈公彥。孔穎  
達。陸德明。顏師古輩。皆卓卓可傳者。朱程而  
後。尹楊游。謝黃陳。補蔡諸賢。各有闡發。降而  
何王金許之倫。莫不開來繼往。各以其所師  
承。尊聞而行。知其為羽翼經傳。則一而已。我  
皇上聖學淵源。尊經重道。特見六經之盛。如日月

經天。江河行地。正學昌明。士風丕振。雖美  
唐虞無難也。史論。史之。作也。所以紀當  
時之行事。傳一代之典章。自春秋作而史之  
事大備。蓋其體有二。曰編年。曰紀傳。漢自司  
馬遷。繼父鼓為太史。作史記。有本。有年表。  
有世家。有列傳。惟八書尚多未就。其後褚少  
孫補成之。東漢以來。班固繼父虎。以修漢史。  
後又得女弟昭。續成十志。以紀國家之掌故。  
故漢世惟班馬並稱焉。范蔚宗。後漢書。自謂  
無愧良史。然抑董宣之節。義升蔡瑛於列女。  
褒貶已失其實矣。而王喬抱朴子。左慈之類。  
侈談不厭。似近於誕妄。而不經。荀悅仿左氏  
之體。而作前漢紀。袁宏剪范史之穢。而作東  
漢紀。當時皆謂突過本史。陳壽三國志。希紀  
此。蜀正統已紊。習鑿齒作漢晉春秋。已糾其  
失。然王通司馬光。咸稱之。晉書有何法盛等

十八家。皆未盡善。唐太宗命房喬褚遂良許敬宗等再加撰次。元齡字喬年。史稱房喬即元齡也。後又增十三人共襄厥事。惜其文多駢麗。於史體未協。仍取沈約之奇說。尤不足徵耳。南北二史。皆成於李延壽。司馬溫公稱為良史。其時南則有沈約之宋書。蕭子顯之齊書。姚思廉父子之梁陳二書。北則有魏收之魏書。李百藥之齊書。今孤德業之周書。皆與南北史重複。盡見。頌未有業而脩之者。隋書為魏徵諸人所撰。而諸志兼述五代。除殷尤工。鄭奕滌稱其極有倫理。唐書始於韋述。而劉昫復增減之。無論大義乖利。其辭過佻。而不文。其體過冗。而靡節。歐陽修宋祁撰為新書。市增文成。作史名言。豈容以書廢哉。若歐陽五代史。論者謂可上接班范。則薛居正輩諸史。其不足從傳也。固宜。宋史金三史。成



於脫脫諸人之手。繁而易北。元史作於胡粹  
中。明太祖命宋漁王禕等重脩之。其人非不  
足。以任史事。其文章非不足。以昭典冊。而為  
期甚迫。針繆宜多。夫樞官野史。每有可觀。斷  
簡殘編。足供採擇。每欲宋遼金元諸史。成於  
衆人之手。篇帙浩繁。意見互異。魯魚亥豕。積  
頁盈編。有心纂輯者。思取善之長。編陳桎  
之積。編全履祥之前編。高格之續。綱目與夫  
元明以來諸儒之論說。而刑定之。以成前代  
之佳史。不亦偉哉。至若司馬光本春秋之法  
為資治通鑑。此編年體之最善者。若胡文定  
之舉要補遺。所以救通鑑之失也。劉恕之外  
紀。所以補通鑑之闕也。苟欲繼麟經而為諸  
史。之折中。其惟朱子之綱目乎。綱目仿春秋。巧  
兼採羣史之長。目仿左氏。而糾合諸儒之粹。  
表歲以首年。則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固年

以著統。則統著於下。而人道定矣。大書以提  
要。則大綱舉而鑒戒昭矣。分注以備言。則衆  
目舉而微著矣。其間微言奧義。不可勝舉。  
而大旨之所在。安皆明正統而定名分也。夫  
作史者。貴行四事。而稽五志。四事者。重委任。  
假歲月。專職業。仿遺書。五志者。達道義。彰法  
戒。通古今。著功勳。表賢能。此苟或之論。而干  
寶釋之。我

皇上

德邁五帝。道埒三王。乃猶莊敬日強。所其無  
逸。晨披鉛槧。夕擁縑緗。羅二十一史於心胸。  
辨億萬年之是非。邪正。小臣固陋。不足以仰  
盡

高深

之萬一。竊念纂修前史。必得如朱子其人者。  
以春秋之法。行綱目之事。於以處唐虞之雅  
化。而操著作之經綸。是有望

聖天子

之稽五志。行四事也矣。

右第十三冊 陳

士璣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尋圖書之秘奧知律  
歷之相因有生成之中數為陰陽之造均陽  
為奇分自一而通於九陰為偶分自二以次  
乎旬奇則三與七俱同列以進偶則四與八  
亦聯翩以陳惟中數之得位見作合之相親  
天以五分分一陰一陽於十日地以六分布  
一剛一柔於十二辰干支合而成歲紀氣味  
合而普化神淵降表於上帝通受中於下民  
圓則五運六為坤而奠於北書則五友六於  
乾而趨乎宮揭中宮之土德開子半之陽春  
雖自然之法象待推演於聖人步始大撓算  
由隸首驗攝提於丑未紀因救於甲戌測駐  
望於義城察縮盈於星宿有中法之可稽泰  
五六以考究六以當期歲之寒暄五以辨月  
行之宵晝又以六紀周流三十六宮日以五月

遠順布七十二候。積八百十分。即得章數之元。歷二十四位。仍起牽牛之舊。渾儀則未交黃會。東角西婁。土圭則夏短冬長。子復午始。五加六。則十一括終始之根。六除五。則太乙包行生之富。五其六。可符共較之從。六其五亦合一舍之守。豁端倪於穹。非開關於宇。宿雖三統之循環。提一元之相授。得中而舉正。靡差有合而對時。始茂若夫。壘盈虛於辟卦。別清濁於神絃。聲惟五分。象夫五行之生。對律維六兮。助以六間而具全。即有變徵。爰宮。二少原無殊。據雖列編。鍾編啓。堵肆第曰。在懸。五生六。則十二之甯。以制六正。五則六十之律。以傳鳳鳥。喑而雌雄。十應華鯨。韜而宮羽。昭宣。然而五聲尚宮。惟宮。虛天五之正位。六律尚黃。惟黃。握地六之中權。拱至。於舍少。肇孽青於幽泉。在木角金商之上。

間。未。林。寅。太。之。先。中。履。之。數。積。陽。為。九。九。八。  
十。一。合。德。之。數。至。亥。亥。十。七。萬。七。千。任。方。田。  
與。粟。米。極。句。股。以。察。弦。乘。除。於。河。圖。而。有。準。  
如。減。於。洛。書。而。靡。愆。惟。黃。鐘。之。宮。也。見。天。地。  
之。合。焉。原。夫。創。始。施。生。無。細。無。巨。五。參。天。以。  
立。規。六。兩。地。而。執。矩。曰。負。陰。而。抱。陽。韋。成。男。  
而。成。女。俱。太。極。之。散。殊。共。无。妄。之。物。與。減。府。  
具。而。湯。液。宜。性。情。凝。而。彝。倫。叙。信。為。本。而。仁。  
義。禮。知。不。虛。思。作。睿。而。視。聽。貌。言。成。舉。倍。妙。  
合。之。有。原。識。致。中。之。居。所。天。地。交。矣。大。君。則。  
之。黃。帝。冠。乎。五。色。土。兼。旺。於。四。時。事。物。臣。民。  
同。心。以。為。從。前。後。左。右。普。照。以。無。私。蓋。天。數。  
至。五。而。生。之。功。已。就。地。數。至。六。而。成。之。量。方。  
維。合。生。成。於。裁。成。輔。相。參。易。簡。於。履。載。高。卑。

聖握

珠蒙明金鏡。樂統天以同和。禮法地以合敬。  
孰厥中而六府脩。建皇極而五福併。敷五典  
而帝載熙。馭六轡而官方正。平六符於泰階。  
撫五辰於斗柄。調玉燭於宸居。考葭灰於月  
令。啓苞符以燠八荒。在塔璣以齊七政。赫文  
明於離照。溥恩膏於異命。信合撰於清寧。與  
一人之有慶。賦得山雞舞鏡。虞羅遠致珍禽  
集。鷲翼難窺。舞態明鏡。巧懸光灼。麗容  
驚。覩錦斑。似臨曲檻。澄空翠。却忘雕籠。認  
故山。文權彩。鷲翼難窺。舞態明鏡。巧懸光灼。麗容  
昨。顧步軒。仍輕。妬說舒。玲往復。還節。應桑林  
呈。合變。工同。淪曲度。幽閑。銅臺。曉日。翔。能。蔚  
洛浦。凌波。響。佩。環。爾。侶。命。疇。情。孰。是。分。驅。並

景繪應報。閨人柱服。休垂手。座容華。祐笑解。頤共訝。迴風生。羽翮。早傳奇。采動江。開形圖。月殿清。虛界影。入銀河。碧落間。好趁賓。鴻未。聖代。高攀俄。得。出。塵。累。黃鍾。為。萬。事。根。本。論。言。道。者。必。溯。太。極。也。言。數。者。必。溯。黃。鍾。之。至。理。黃。鍾。者。太。極。之。元。氣。始。生。萬。物。位。居。中。央。於。聲。為。宮。於。行。為。土。於。辰。為。子。於。卦。為。復。於。既。為。天。於。時。為。日。南。至。氣。之。母。而。筭。之。君。也。是。以。舉。天。下。千。變。萬。化。之。氣。與。數。莫。不。由。之。以。生。即。謂。萬。事。之。太。極。也。可。旨。式。黃。鍾。為。萬。事。根。本。之。說。也。試。論。之。黃。帝。製。律。以。象。鳳。鳴。首。曰。黃。鍾。其。長。九。寸。其。數。九。九。從。而。遞。相。損。益。以。極。於。應。鍾。而。十。二。律。備。黃。鍾。正。則。十。二。律。皆。正。而。天。下。之。風。俗。而。鼓。舞。格。幽。明。類。至。百。物。移。易。天。下。所。以。風。俗。而。鼓。舞。

至神者。黃鍾之為也。然則謂十二律為樂之  
根本。而黃鍾為十一律之根本。此亦善於言  
黃鍾者矣。雖然。鳥足以盡黃鍾哉。今夫天下  
市之大端。有五。備數審度。嘉量權衡。與扣聲  
並重者也。而是四者。則無一不本於黃鍾。數  
之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也。  
本起於黃鍾。積三之數。度之別於分。寸。  
度於尺。張於文。信於引也。本起於黃鍾。積黍  
之長。量之躍於侖。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  
於斛也。本起於黃鍾。積黍之侖。權之始於銖。  
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也。本起於黃  
鍾。積黍之重。書曰。同律度量衡。冠律於度量。  
衡之上。凡以是也。至於布著而緝。物卦又應  
焉。對象而規。矩準繩。應焉。演為歷算。而春夏  
秋冬之節氣。章菲紀元之積分。應焉。推而族  
姓。始於吹律。軍聲辨於執侖。星土準於旋宮。



天下無一事不本於黃鍾也者。又莫善於  
義和廷尉鴻臚大司農之所掌已哉。以其為  
施種之初也。故曰鍾以其為五色之尊也。故  
曰黃。陰陽合德。氣種於子。以化生萬物。故由  
尊萌而紐芽。而引達。而冒節。而振美。而已盛  
者。生氣之通。自乾初九。以至上九也。其由子  
布而昧。莖而申。堅而留。孰而畢。入而該。闔者。  
生氣之復。自坤初六。以至上六也。變化不窮。  
以黃鍾為樞紐。如木之始於根。而布於幹。以  
暢於枝。如水之始於奔。而流為川。以放於海。  
班志所謂究極中和。為萬物元。又謂太極元  
氣。函三為一。信善於言。黃鍾者歟。抑又有說。  
有天地之黃鍾。有人心之黃鍾。天地之黃鍾。  
月令是也。故孔子贊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  
而於復則曰。見天地之心也。人心之黃鍾。喜  
怒哀樂之未發是也。故中庸以中為天下之

大奉也。處兩大之中者為人。宰四海之中者為君。君之所以理萬幾而康萬國者。豈有他哉。心而已。君之所以宅心者。豈有他哉。中而已。致中以致和。而天地協應。兆民阜成。百昌茂遂。將所謂黃鐘者。不在區區之器數。而在道法矣。書曰。皇建其有極。此即萬事根本之說也。歟。經解。臣聞兩間不易之常道曰。經。在天為日月星辰。在地為江河海嶽。在人為仁義禮知信之德。為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倫。而其典籍則為聖人之言。所以載兩間常道。更萬世而不可易者也。稱易詩書禮樂春秋為經。自經解始。而稱五經自漢武帝立五經博士始。然秦宓言文翁造相如東受七經。則武帝以前。稱經或不止於五。而宋李至之言七經。則五經外。請校二傳二禮孝經論語爾雅也。劉敞七經小傳。又舉詩書

春秋三禮論語馬。唐陸德明釋文序錄。合孝  
經論語為九經。開成中。刊定九經於太學。始  
及爾雅。宋設國子助教十人。掌十一經。其易  
詩書三禮三傳皆分。而孝經與論語合。稱為  
十經。又與孟子爾雅稱十三經。此其大略也。  
遠秦滅學。周易孟子不在焚中。而尚書古禮  
論語孝經。賴孔氏後人藏於屋壁。其老師宿  
儒。田何伏勝。浮邱伯。中。培。高堂生。顏芝。輩。漢  
初猶在。若楚王之受詩。張蒼之傳左氏。高帝  
時。經學漸已萌芽。文帝詔晁錯。受尚書。立孝  
經。孟子於博士。賈誼之傳訓故。徐生之善為  
容。韓生之內外傳。經學浸廣。洎孝武聽仲舒  
對策。表章六經。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孔  
牌淹中。科斗竹簡。或上秘府。或進河間。自獻  
書路開。凡數十年。而後篇籍稍備。上有雄材  
英主。下有好學之賢王。固宜儒術蔚然。復

興也。經文警正。始於河平。刊石始於熹平。樓  
板始於長興。至開寶。端拱。相繼校刊。頒布遍  
山。厥海滋矣。漢儒授受。確有源流。博士之試  
以家法。弟子之學。以經師。專門者世而不名。  
若錄者編而為牒。是以前後儒林之傳。一展  
卷而授受同異。瞭如。即其解經章句。如易有  
施孟梁邱。書有歐陽大小夏侯。韓詩有薛漢  
春秋有公穀。論語有張禹包咸。注如書大傳  
及三禮有鄭康成。孟子有趙岐。傳如易有周  
氏。書有孔安國。詩有后孫申韓。毛公。周官有  
馬融。解如書有大。小夏侯。詩有伏湛。景鸞。左  
傳有服虔。笑如毛詩有康成。詁如周官有賈  
逵。三禮有盧植。左傳有陳元。諸家不同之大  
致。亦皆可考。自唐作正義。每經專用一家之  
說。孔頴達於易用王弼。韓康伯注。於書用孔  
安國。傳於詩用毛。傳鄭箋。於禮記用鄭注。於

春秋左傳用杜預集解。賈公彥於儀禮周官用鄭注。而徐彥疏公羊。用何休學。楊士勳疏。殺梁用范甯集解。宋邢昺疏孝經。用唐明皇注。論語用何晏集解。商雅用郭璞注。孫奭疏。孟子用趙岐注。而百家之學廢矣。漢世取人必曰經中博士。蓋各守其師承。唐則以正義為明經之式。為途已隘。然以注疏字數多寡。分別為大小中經。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未嘗廢一。自宋熙寧變法。而春秋且廢矣。自元延祐用八比取士。於是四書五經外。禮與春秋俱存一。而廢二矣。然則崇重經學。固莫如漢世乎哉。三易掌於太卜。周禮明有可徵。夏建寅。而連山首艮。殷建丑。而歸藏首坤。說者謂神農黃帝已先名之。至周之名。是則程朱之言當矣。漢傳易者。施讐孟喜。梁邱賀。並出田何。京房別從焦贛。四家立學官。費直與高氏。

祇行民間。後漢費易成行。四家漸廢。尚書今  
文。伏生所傳。漢博士三家是也。古文出於孔  
壁。久未得立。至東晉梅賾始奏行之。詩則齊  
始。棘固魯始。申公韓嬰皆立傳士。毛氏  
後出。而後世獨行。春秋則公羊先著。穀梁次  
之。左氏至東京始立博士。漢初有鄒夾二家。  
並三傳為五。然鄒氏無師。夾氏無書。至建武  
中已絕。若鐸耕虞卿所著。其皆左傳之羽翼。  
所傳者儀禮也。后蒼著曲臺記。儀禮之注解  
也。大戴之刑曲臺與小戴之刑大戴亦儀禮  
之注解也。若夫以禮記為小戴之書。其誤始  
於隋志。頌漢志本自判然。蓋即所云記百三  
十篇。七十子後學所記者。劉向嘗校定之。至  
東漢盛行。馬融又補以月令明堂位樂記。今  
禮記四十九篇是也。李氏獻周官於獻王。冬

官猶闕。獻王過購不得。因以考工記補之。後人謂補自劉歆。亦非也。士禮十七篇。高堂所傳者耳。淹中古經五十六卷。及陰陽明堂王史氏記。多天子諸侯大夫之制。是儀禮之逸者多矣。今所傳如覲禮。大射。燕禮。不為士設。則十七篇疑亦非高堂之舊。不然。漢志何以言古經及記。猶愈倉等推士禮而致天子之說乎。論語魯二十篇。齊二十二篇。齊論名家。則有王陽。魯論名家。最推張禹。今所傳者。魯論也。大學古本據禮記。孝經古本出。鮮也。朱子則皆分經傳焉。爾雅十九篇。疏謂釋詁。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云孔子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訖無定論。孟子於存文時。即立博士。自東京趙邠卿外。注解見也。唐志有六家。昌黎論孟子功不在禹下。至論也。馮休。則孟原無足道。以司馬光之賢而作。

皇上

疑孟。識見。傾出。陸筠。余允。文下。何哉。中庸本  
與大學俱為禮記一篇。而孤行於世。漢即有  
中庸說矣。至宋程朱。取大學中庸以配論孟。  
四書之名始立。五經者。羣籍之淵海。四書者。  
又五經之輪轅也。兩間不易之常道。於斯焉  
載。是猶象緯之昭同。山川之莫定矣。我  
治法。唐虞。道湖洙泗。緯地經天。觀人文以化  
成天下。經學昌明。炳炳烺烺。振古未有倫比。  
又何漢唐宋之足云。臣謹對。史論。自尚  
書春秋。準左右史之法。各為一體。而漢以後  
之史體。亦分為二。司馬遷仿尚書。創為紀傳。  
班固因之以成漢書。後世為史者。弗能易。今  
所稱二十一家。其後乃推一史為正。累代皆然。然  
至數十家。其後乃推一史為正。累代皆然。然  
求史才如遷固。不可得也。求遷固不可得。况  
求駕速固而上之乎。彼遷史不始遷也。父談



開其先而又褚少孫補也。國史不始國也。父  
彪開其先而又女弟昭踵成也。遷史有裴徐  
鄒許劉之音解而唐司馬貞之索隱為最。固  
史有服隱孟晉諸家之注解而唐顏師古為  
最。二史尚矣。蔚宗後書自稱體大思精。母亦  
班固劉歆之紀載。崔實遺詔延篤。朱穆虛植  
馬日碑蔡邕楊彪之述作。本自詳贖。謝承華  
嶠謝沈袁山松之後書各有可觀。華衆長者  
易為力乎。然以較二史則有間矣。荀悅漢紀  
二十篇詞約事詳。袁宏後漢紀三十卷。魏為  
精密。特以世方目而傳為正史。故以編年為  
旁書也。陳壽負良史才。致張華稱善。夏侯綰  
筆。范曄贊其辭多勸戒。固亦不誣。而紀魏傳  
蜀終乘大統。後儒譏之。然足與二史頡頏。此  
書而已。晉史自陸機王隱干寶何法盛減繁  
緒而下。作者十八家。唐太宗謂其才非良史。

書府實錄。乃詔房喬褚遂良許敬宗來濟陸  
元仕。劉翼李淳風李義府薛元超上官儀崔  
行功。韋元馭劉允之。楊仁智。令狐德棻。李延  
壽。張文恭。李安儀。李懷儼等。二十一人。或分  
掌著述。或考正義類。而凡例出敬播者為多。  
然廣採世說。搜神。贊論。俱尚駢儷。終非史體。  
喬即房元齡也。沈約之宋。蕭子顯之齊。姚思  
廉之梁陳。魏收之魏。李百藥之北齊。令狐德  
棻之北周。皆為一代專史。而南北分土。彼此  
相訾。辭皆失實。李延壽繼成父志。乃括宋至  
陳為南史。括後魏至隋為北史。唐書稱其述  
過本書。然好稗官小說。而於志闕如。又不若  
宋齊北魏三書。於典章制度為該備也。魏徵  
等撰隋書。其志三十卷。用于志。寧李淳風諸  
人之所長。歷久始就。故晉隋之志俱善。而隋  
又詳贍。足繼班書。唐自令狐德棻。吳兢。韋述。

柳芳于休烈等廢績撰述。事迹畧備。石晉宰相劉昫為紀二十。志五十。列傳一百五十。說者謂其繁簡不均。多所闕漏。宋嘉祐中。歐陽修宋祁新書成。表稱文省於前。事加於舊。雖子京語尚僻澁。取譏當時。然其於舊書也。廢舊傳六十。增新傳三百三十一。又增志三表四。刊正補綴之功。斯亦勤矣。必謂新不如舊。豈通論哉。薛居正五代舊史。胡旦以為褒貶失實。歐陽修輯之。如家人。五代之臣死節。死事。一行祿傳。皆自辨義例。有闕經常。文章之美。樂與遷固同風。而事實或漏。是以後人莫不訾其才。而亦不免或思舊史也。宋遠金之三史。俱出元臣脫脫等。遠史疎畧。其無足怪。宋史繁冗特甚。尋常之事功。亦有專傳。數見之奏疏。敷衍成篇。卷帙幾五百。而逸事仍多。蓋新唐藝在節省。宋史藝在鋪張。過猶不及。

其爲失均耳。金史於三史中稍稱簡。以對  
史之序。歸潛之志。具有可徵。故也。史之訛舛。  
至元而極。或一事互書。或一人兩傳。皆未暇  
審定。夫以宋濂王禕等。皆耆儒宿學。觀其凡  
例。紀準兩漢志。準宋史。表準遼金。傳參酌於  
累代。亦云善矣。而其書則并宋與金之不若。  
何哉。限期太迫。以十三月而成。一代之書。雖  
遷固不能工也。史之善。莫如世其家。次則莫  
如專其人。又次則寬其歲月。遷固世其家者  
也。李德林百藥姚察思廉李大師延壽亦世  
其家者也。陳壽范蔚宗沈約蕭子顯魏收。及  
歐陽修於五代。則專其人者也。至開局分任  
衆臣。自唐修晉隋二書始。而宋以下皆因之。  
然修元史之歲月太促矣。是二十一書。有史  
官之史。有文人之史。有小人之史。遷固其史  
官之史乎。陳壽簡質。猶爲近之。李延壽瑣碎。

則史而流於稗矣。蔚宗小人也。其書亦文人之史也。北  
史也。歐陽修君子也。其書亦文人之史也。北  
齊北周梁陳皆然。而陳周為優。南齊最下。此  
固曾鞏所謂才不可強者也。隋書雖雜出於  
衆文人。而其文則史官之史矣。宋魏二書直  
以小人為小人之史耳。何足道哉。君子所以  
致憾於裴子野魏澹二書之失傳也。若夫編  
年之書。漢紀之後。代多作者。與正史埒。宋司  
馬光奉詔撰通鑑。得劉恕。范祖禹。以分  
其任。修之十九年。而書成。起周威烈王。至後  
周顯德。治道得失。如指諸掌。朱子因而綱仿  
春秋。目仿左傳。天道明而人事備。筆削謹嚴。  
能正通鑑之失。而芟其繁。麟經而後。未有若  
此書者也。總之。史才最難。非劉知幾所謂魚  
三長者。未足當之。而其人非有聖賢之道。公  
正之心。雖具三長。不無餘憾。史豈易言乎。史

如遷固。至矣。遷失而固譏之。固失而蔚宗譏之。王通且謂史之失自遷固始。編年如通鑑。至矣。而帝起冠蜀。不能引習鑿齒蕭常之書。武后中宗。不能援沈既濟孫樵之議。其餘差誤。得綱目而大義始明。又况外此之紛紛。撰記者哉。正史之外。有史。祿。史。野。史。每書藝文。經籍志。其篇目浩如烟海。其可佐正史而補缺畧。如古史。漢紀。元經。唐鑑。南唐書。東都事畧。隆平集。名臣事畧。諸書。參考互訂。豈無待於博雅之士歟。臣淺陋不足。以應

明詔

之問。臣謹對。

右第十四冊。齊台南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

皇上握乾符。基鼎命。撫三辰。齊七政。日月並其升。恒。星雲昭其景慶。河洛湖太極之原。象緯運四時之柄。天自一以至九。而五執其樞。地自二以至十。而六順其性。惟素齋之昭宣。知氣

機之協應。理推其朔。本陰陽奇耦之相乘。數積於微。累百千萬億。而悉定。占驗有待於窮原。而分布必先於主敬。懿夫健順攸分。絪縕初媾。體動靜之互根。察音聲之迭奏。始牙物於黃鍾。旋絪陽於太簇。或積氣而鳳瑄克諧。或宣幽而鯨鐘可扣。天以五施種。五聲造上。夫宮地以六學萌。六氣皆循其候。由居中而志協清寧。斯會合而轉旋左右。既叶律於音宮。亦占時於刻漏。此伶倫有解竹之吹。而唐帝重璣衡之授。蓋以龍師紀令。鳳鳥司晨。大撓始定。洛下初陳。六甲連日。丑子分辰。知十一之胥會。悟參兩之相因。五五則二十有五。衍其數。六六則三百六十。紀其旬。推章中統中之悉備。識元法通法之皆真。摠轉環而起子。當賓餞以惟寅。普生成於兩。大勤率作於萬民。爾乃仰觀天象。俯察地維。驗諸盈縮。考

金距銀帶初榮側翠繁作態蓋隨鸞鶴隊文  
身高出鷗鵠斑春聲振羽躡躡轉秋水寒光  
拍拍還騁上菱生搖的蝶匣中波劫對滌溪  
紅矜瓊瑤齊丹鳥繡縵襪勝白鷗表裏迴  
翔原燭耀影形盤互更編欄窺從錫粉神相  
泆比似霓裳態最嫻

盛世

幸依仁壽鏡頤隨梧鳳叶岐山黃鍾為萬

事根本論天下之事萬有不齊而莫不根  
本於黃鍾以為起數之原夫數協于十長於  
百大於千行於萬此其事幾疑為繁蹟之藪  
而不可紀極者矣不知肇始黃鍾紀於一而  
三之三三積之歷十有二辰之數十有七萬  
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此其說有可  
得而申者已昔者黃帝命伶倫自大夏之西昆  
崙之陰取解谷之竹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  
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鳴



而雌雄各六。是謂律本。自黃鍾以至蕤賓。六律為陽。自林鍾以至應鍾。六呂為陰。三分損益。隔八相生。皆還相為宮。以起數。此所謂律娶妻而呂生子也。夫律以起歷。斯又三統三正。所由兆焉。黃鍾當半子初開之候。一陽來復之時。施種黃泉。孽萌萬物。天統天正。定於此矣。由是林鍾在丑。則為地統地正。太族在寅。則為人統人正。五衡杓建。天之經也。日月初躔。星之紀也。推之而小周大周。小成大成。月會歲會。閏法元法。俱積於累黍。而天下之能事畢矣。書曰。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度本起於黃鍾之長。一黍之長。廣為九十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職在內官。廷尉掌之。量本起於黃鍾之龠。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職在大舍。大司農

厥疾遲。按木火金水之節。定東西南朔之司。  
立一閏。再閏之準。越三年五年之期。會甲子。  
於一元。非宣夜周牌所能測。建斗杓于三五。  
詎霍融姚信所能知。居明堂而頌朔。統薄海  
於明時。於是我

參

贊兩儀。臨神兆。姓手挈珠囊。胸羅金鏡。河海

宴清。星輝映。五為奇。而五德之運不窮。六  
為偶。而六合之周無竟。原對待以相生。亦派  
行而不競。苞符之蘊畢宣。主宰之精皆孕。統  
一中之胎合。無分斯萬物之權與。自正理通  
遠。秘以顯微。睿叡神明。而作聖原夫一元真  
宰。萬物化醇。三才之並立。無間。一氣之摩盪。  
皆春。列五緯於五方。而宿離不忒。運六虛於  
六幕。而化馳若神。始窮理以窺朕兆。繼倚數  
以測彌綸。以五石六。循環罔替。以六承五。派  
衍日新。此所以開寶與於千禩。而仰作觀於

一人也。是以蘊自胎胎。積由累黍。五六達得其中。天地遂順其序。溫肅協於春秋。雨暘調夫寒暑。履端則五事契於五行。審音則六律生夫六呂。數計而燎若列眉。朗照則洞如觀炬。五位時行。六階敷叙。泰運律新。宏綱具舉。為能功不息於健行。而察無逸以作所。乃知示簡惟地。示易惟天。宅中互體。環合無倫。但蒼昊而覆轉自廣。真黃輿而持載克堅。探神著於犧易。占靈英於堯年。驗初陽於泰谷。探精美於瑤編。惟執中以敘福。自俞合而乘乾。與銀甕金車而並出。借赤文綠字以俱傳。無不頌有道萬年之祐。而直溯夫間天一畫之先。賦得山雞舞鏡。瓊星化堆。耀人寰。軒鏡初懸。舞獨閉。春闈深林。多介性。刷翎華鑑。映清顏。越裳獻處。來何遠。商鼎升時。地莫禁。查啓一輪明月外。文成五色彩雲間。玉宇乍朗。翹

掌之。衡本起於黃鍾之重。一禽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謹矣。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是謂五則。職在大行。鴻雁掌之。若此者。其以黃鍾為根本也。明甚。然又不持度量。長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寡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失銖黍已也。在人心亦自有黃鍾焉。乘陽剛之氣。驗來復之機。喜怒協乎溫肅。哀樂符乎慘舒。而由否而泰。由屯而亨。由剝而復。天人理欲。判於幾微。其亦天關於子之所見端乎。所以按之五行。而土屬中央。驗之五事。而思以作睿。禮之五常。而信以統終。察之五音。而君以作始。即以萬事之本。為萬理之根。無不可也。是可探河洛而起悟矣。經解。聖賢覺世。備載於經。燦乎如日月之麗天。沛

乎如江河之行地。千百世奉為典訓。其源流

皇上

天亶聰明。遜志時敏。其於千聖源流。固已會

清問

用敢敬獻其說焉。經以言乎其常也。以為學

者必

由之。經故經名焉。自家語有孝經之目。

帝立

五經博士。嗣是而後。儒遂以此為的。漢武

經自

樂經佚後。益以儀禮禮記。則為七經。益

以孝

經論語。則為九經。春秋為三傳。則為

十一

經。厥後加以孟子爾雅。則為十三經。古

有三

易。謂之三墳。宓犧本山墳曰連山。神農

本氣墳曰歸藏。黃帝本形墳曰坤乾。夏亦名

連山。首民。商亦名歸藏。首坤。周易首乾。自伏

義盡卦。文彖。周文。孔子遂作為十翼。秦火以

卜筮不廢。漢初言易者。始於田何。以授丁寬。

再傳而得施讐。益喜梁邱賀。二則始於焦延壽。而東郡京房受之。三則始於費直。而鄭元王弼等皆傳之。至唐孔穎達作正義。獨取王弼之學。李鼎祚之集解。則取鄭而舍王。陸德明之釋文。則宗京而尚數。及程朱出。而後理與象兩明焉。尚書遺秦燭後。亡缺百篇。幸得濟南伏生口授二十九篇。謂之今文。而傳之者。歐陽大小夏侯也。其後孔安國得孔壁所藏科斗文字。定為五十八篇。謂之古文。而奏立學官者。梅賾姚方興也。當時為之傳注者。在漢則有倪寬。在隋則有費彪劉焯。至朱子所取。宋注四家。王蘇失之。鑿與畧。呂林失之。巧與煩。乃以屬蔡九峰。而書傳得所歸矣。詩之傳也。分為四家。魯詩始於申培。而盛於韋賢。齊詩始於轅固。而盛於匡衡。韓詩始於韓嬰。而盛於王吉。毛詩始於毛公。而顯於鄭元。

嗣後踵之者何胤。全緩輩而劉焯兄弟為絕  
殊。宋歐陽蘇氏皆有訓釋。至宋傳出而其說  
始定。春秋三傳而外有鄒夾虞鐸四氏。鄭氏  
無師。夾氏未成書。虞鐸兩家亦未合經。自左  
氏出於張蒼家。本無傳者。自賈誼為訓詁。授  
趙人貫耳。賈逵服虔並為訓解。而為之集解  
者。皆杜預也。公羊傳自胡毋子都。後授臧公  
再傳。而有孟眭嚴顏諸家。而為之解說者。則  
何休也。穀梁自孫卿申公。至於江翁。凡五傳。  
漢魏以來注解。則有尹更始。唐固。孔宣。江熙。  
十數家。而為之集解。則范甯也。至後漢助趙  
匡之解疑。每援經以繫傳。希聲長微之通義。  
每合異以為同。迨程子胡氏之傳出。而聖人  
作經之自見矣。周官經六篇亡厥冬官。以考  
工記足之。鄭元本於扶風馬融。宋取杜子春  
鄭大夫鄭同農之說。嘆為周公致太平之迹。

而文中子。唐太宗亦以為非聖人不能作也。  
儀禮出於孔壁。僅十七篇。高堂生得之。以授  
瑕邱。蕭奮。后蒼。授戴德。戴聖。是謂今文。復得  
古經五十六篇。藏在秘府。是謂古文。為之注  
者。鄭元為之疏者。賈逵也。韓愈苦其難讀。而  
朱子則以為其緒甚善。云禮記為七十子共  
撰。古經得於海中。河間獻王叔拾餘燼。始獲  
全書。高堂生后蒼最明其業。乃為曲臺記。而  
二戴慶普三家並立。劉向考校經籍。又得明  
堂陰陽記。王氏史氏記樂記。大戴刪為八十  
五篇。小戴刪為四十六篇。馬融傳小戴之學。  
又足月令明堂位樂記為四十九篇。朱子為  
通解集說。勉齋成喪祭二禮。則其義備矣。大  
學孝經出於孔壁者為古文孝經。今本始於  
河間顏芝。注之者凡百家。孔安國尚古文而  
劉炫宗之。鄭元注今文。而陸澄譏之。朱子刊



誤一出而始有所準矣。論語有齊魯之分。齊論多問王知道二篇。張禹通魯論而盧氏周氏章句出焉。鄭元分為齊論古論而王肅何宴之後宗焉。至朱子集註行而諸家盡廢矣。孟子之注。趙岐分為四十四篇。陸善經合為七篇。其音釋張氏丁公著兩家而已。若馮休刑孟。王克刺孟。司馬光疑孟。蘇軾辨孟。均未窺其指歸。而余允文尊孟。陸壽翼孟。則得所宗而不惑矣。爾雅一書。或以為周公所作。或以為子夏所作。在昔未有定說。自得終軍豹鼠之辨。其說始行。郭璞究心一十八載。而草木蟲魚。訓詁名物。昭然具析。考古之學。彬彬焉。十三經之源流如此。學者志在窮經。惟盡探漢儒之註疏。以辨其典章。精研宋儒之訓解。以析其義理。而且判其醇駁。定其從違。則內外胥融。天人一貫。而聖賢覺世。燭民之

者有三長曰才曰學曰識非才無以籠羣百  
代非學無以穿獵千古非識無以辨賢奸邪  
正是非得失之所在善哉劇知幾之言為萬  
世不易之準則也

聖朝開天祿石渠之閣抽蘭臺金匱之藏我  
皇上登極初元慎選儒臣以備著作顧問之用小

臣幸際

昌期敬竭管窺以獻史記翔於司馬談其子遷  
嗣為太史令繼成本紀世家書表列傳上自  
黃帝下至太初共五十餘萬言會李陵事未  
竟褚少孫為補景武本紀三王世家日者龜  
宗等傳揚子雲稱其書辯而不華質而不俚  
其文真其事實不虛美不隱惡誠實錄矣而  
班孟堅猶多疵議司馬貞索隱裴駰集解皆  
其注也漢高惠文景孝武五朝具載史記而

昭宣元成哀平孺子王莽間事匡衡向歆類  
有著作。班彪斟酌前史。考正得失。子固奉明  
帝命。終父業。號為漢書。易書為志。會實憲事  
亦未就。和帝詔其妹昭續成志表。蔚宗稱其  
書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而取  
譏傳元。又何說焉。賴顏師古尋波討源。詳為  
注釋。蔡謨集解。游秦決疑。皆有功是書。而應  
孟蘇文。又無論矣。蔚宗作後漢書。意承謝承  
華嶠袁山松諸家。勒成本紀。列傳。自謂體大  
思精。實天下奇作。然任私意為進退。而詭譎  
能巧。殊失史才。若袁宏依荀悅體作後漢紀。  
其精密誠非范史所能及。夫前稱馬班。後稱  
班。范。義。包。微。婉。嬾。美。素。臣。乃。王。充。甲。班。而。乙  
馬。張。輔。劣。固。而。優。遵。張。衡。摘。史。班。之。舛。濫。傳  
元。譏。後。漢。之。尤。煩。亦。奉。秋。責。賢。以。備。之。義。歟  
陳壽作三國志。雖稱高簡。有法。然負求米之

論致修怨之言。尊曹魏於正統外。昭烈於世  
家。使非習氏漢晉春秋。誰正其失。是當參觀  
山陽載記。九州春秋。魚豢曲畧。而後知裴松  
之之注。為相助有益也。晉自陸機作三帝紀  
而後。有干寶何法盛王隱臧榮緒等十八家  
唐太宗命房元齡褚遂良輩二十一人分任  
其事。宣武本紀。陸王兩傳。論斷稱制。名為御  
撰。修史者承六朝餘習。多以清雋為尚。然好  
采奇麗。語魚駢儷。終不免叢冗之譏焉。兩晉  
以後。天下分為南北。南有沈約宋書。蕭子顯  
齊書。姚思燕梁陳二書。北有魏收魏書。李百  
藥齊書。今孤德榮周書。然喜為馳騁。而徒事  
藻績。或多歷歲時。而事多脫誤。或穢史以騰  
誦。或清言以矜尚。皆未足號為博史也。李延  
壽本父大師志。自宋永初。盡陳貞明。為南史。  
自魏登國。盡隋義寧。為北史。議者謂較本書

甚善。然不作志表，則條目不清，誠得柔而修之。重加釐定，則八代之事，瞭如指掌，獨是八書之中，隋書最善。魏徵總其事，顏師古孔穎達則授之紀傳。李淳風于志寧，則授之以志。本末無明，以視涑水稱南北為佳史，抑過之矣。唐之史官，遠軼前代。貞觀以後，則有柳芳、吳兢、韋述、開元以後，則有崔龜從、韋澳、或作不傳，或歷元和以後，則有崔龜從、韋澳、或作不傳，或傳不永。晉劉勰總輯成編，宋嘉祐中，曾公亮總其事。宋祁任列傳，歐陽修任紀志，書成奏御，以為文省於舊，事增於前。顧舊書文義，晚暢，新書詞旨艱澁，此所以王氏辨其惑。吳縝糾其謬，劉元城病其僻也。至永升，因扈蒙薛居正之舊，作五代史，策貶義例，取法春秋。上下五十餘年，貫穿八姓十國，筆力馳騁，不在子長下。特不傳韓通，有嫌錢氏，尚有遺憾耳。

宋遠金三史皆裁於脫脫遠史最先編中  
州文獻鼎盛完類而張彖歸金史於先王鶴  
輯金事於後並取壬辰雜編混元掌錄一代  
章程宜其備也宋享祚最久九朝國文六陵  
遺跡隆平有集朱墨有本東都市畧治跡統  
類積卷浩繁乃一再期而告成合五百卷而  
仍脫漏此湯顯祖柯維騏所以交起而指其  
誤也元史為宋濂王禕所裁六月合竣為複  
頗多朱右所以補其遺解縉所以正其舛也  
廿一史之源流如此夫史體有二曰編年曰  
紀傳龍門為紀傳之祖而編年則自司馬光  
通鑑始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年經國緯以備  
檢閱別為目錄以備參考光自謂一生精力  
皆盡於此宜神宗制序以弁其首而且以為  
賢於荀悅云朱子繼通鑑以作綱目表歲以  
首年固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分注以備言

綱仿春秋。采衆史之長，目仿左氏，合諸儒之  
說。褒貶予奪，不殊衮鉞，千萬世為功於春秋。  
者。朱子一人而已。作史者果其才足以論今，  
學足以考古，識足以持衡百代，而上任其人，  
別重委任，以一其權，寬歲月以緩其期，專職  
業以堅其心，訪遺書以備其考，仰師通鑑，綱  
目之法於以上。迨班馬諸史，其殆庶幾乎。

右第十五冊，周長發。

臣聞體元合撰，參兩

五六天地之中，合賦。無三才而保合，是以主  
大而建中，成性中存。無三才而保合，是以主  
心至正，冲穆者天，載之符。主極常凝，敦固者  
地，維之奠。然而神功之廣運，必有統會之根  
原。宰八紘而致八埏，居中者不異風雨，陰陽  
之和，輯持萬禩而垂萬紀。忻合者直如元會  
連世之統宗，所以混闢無窮，理由象而有教。  
清寧宰數，由正以及悒，奇偶生成，知陰陽

之立木以兩錯綜參伍見剛柔之迭用無偏  
初數以竿二儀中數以著三極末數以含四  
象是乃三易之本二始以位剛柔二中以定  
律日二終以紀閏餘尤為五紀之元土蘊萬  
物之精既資天五而始水居五行之首爰以  
地六而成苞符則五必居中積實則一當附  
五知始者先作成者後至此而造化之樞紐  
中交始生有序流行有常自是而品彙之根  
抵會合蓋極其數則盈天地無終窮而統於  
尊則惟中合為莫尚一與二與三與四雖一陰  
一陽以兩其五行然天數五地數五則或饒  
或乏而臨於間位一中見維皇之德德極尊  
而五精旋率乎升中六合溥靈祇之功功無  
私而六氣合同乎下濟騰陽精而握機矩秘  
索齋於先天包宇宙而舉渾芒妙生施於大  
造夫五居中虛神運也六為成始元功也數



從中積化原也。理非偏合道本也。皇上紹執中之統。一心萃千聖之精神。極妙合之

龍飛五位。兼六御以時乘。鳳噉六同。合五章而絢

聖德。上孚造化之本。斯

宸衷妙契天地之心。爰摘史冊之微言。用闡乾坤

聖謨所著。志根極理要之文。清問攸頌。直覃該象緯而上。臣心依日月。識塊天

帝德如天。若北辰居中而衆星環共。欽

皇極有建。而百福咸歸。敬竭嘉澍之才。以扶鴻鈞

高深其詞曰。朔鴻濛之初闢。越蒼極而滋盛。運

機緘於無言。溥大化而翔泳。太極一而不貳。允為形器之原。陰陽兩而必合。乃執生成之柄。一元既啓。五行司令。各順其常。各一其性。伊萬象之燦陳。斯衆數之交進。由一而五。生數本於自然。自六而十。成數推而靡竟。惟五位之相得。洵一氣之周流。顧十數之有合。類偶居而無競。於是俯察仰觀。寅饒實迎。芬德馨香。崇庸祇敬。五十有五。陰陽之攸分。合五與六。天地之中正。爾乃天符啓聖。惟聖為親。聖德合天。惟天所授。方以類聚。不遺睿照之中。數以偶成。都歸衆伍之候。契符節於天心。密率不能窺其巧。蘊中和於地軸。大章莫能窮其壽。由一日而萬年。夫孰先而孰後。游河刻玉。觀龍圖而悟造化之微。巡洛錫圭。受龜書而洩乾坤之秀。若夫天道至尊。地道至親。大業盛德。富有日新。宰乎物之大始。本乎數。

之至神洞壑與之高戶。妙通復於鴻鈞成象  
於中。宛若胚胎而茂育。相依為位。實以絀紐  
而化醇。見天地之心。冥俟七日。體神明之德  
何慮過旬。原夫五者三二之積。六者二四之  
因。卦疇之分。五自中立而不倚。乾坎之位。六  
自反易而錯。陳行于衍母之文。五乘十而起  
數。用九用六之策。六擬八而為倫。斯則沿理  
數以推測。猶必興神物以前民。則有卿雲紉  
綬。旭旦重熙。神著迎日。靈黃紀時。彼扶輿之  
清游。鍾兩間之瑰奇。尚能節天道之晦明。迄

人事之稽疑。矧

聖明

之天縱。爰合德於兩儀。太和保合。萬彙於焉

有託。仁義中正。王心守以無為。用法遠

宸修

於

九重

普成能於萬姓。灑灑澤而吟蓼蕭。握貞符而

受天鏡。騰然氣以雲蒸。輝黃星而月映。紹

祖德以宅基。惟  
天心而啓

聖。嗣無疆之圖。凝不壽之景命。含蒼生於在宥。

荷

一人之有慶。原奉天而無私。乃因心而立政。表尊  
位與大中。合覆載而共證。譬夫天樞執極。爰  
有紫宸。彼箕畢之風雨。胥和會於蒼昊。又若  
皇居相宅。爰契土均。環要荒而拱衛。待徵令  
於時巡。繫天地之中數。握樞要之真純。聯五  
氣而順布。總萬物之屈伸。十一而對待畢。三  
十而輻輳勻。五五而成變化。六六而周歲辰。  
貞孟陬於攝提。布和今於嚳人。二中合乎卯  
酉。六術起於申寅。惟履端而舉正。斯歲用而  
顯仁。若三統與四時。咸受範而陶甄。穆穆乎  
天工之無迹。淵淵乎地道之無垠也。是以廣  
歌率作。屢省乃成。稼穡維艱。無逸作所。宅中

國治不冒過夫海隅。法天健行。勤戒陳夫功。  
叙。動靜而協易簡。無間顯微。喜怒而齊欽。舒。  
不遺細鉅。惟煦燠而覆育。彌靜正而莫禦。凡。  
茲格天準地之功能。悉為建中表正於。

當宁

者矣。臣戴天之高。無能上窺穆清。履地之厚。

末由苟測坡堦。矧茲璣衡之妙。直居朕兆之。  
先。乃執簡而御繁。寧捺末而繕輶。靈心不測。  
神理難詮。既捫籥而擬其形。似亦於墟而意。  
其或然。敢隨承學之士。而聞揚乎經世之篇。  
賤得山雞舞鏡。

王國羽儀昭

聖治。文明有象發深山。名華拱翼迎韶舞。寶鏡流。

光。照錦珞象比鶴鳴。欣有和動如驚。蔚勢偏。

開。佳從炎嶠馴元化。敢共山梁賦息閑。振采。

似儀日五色。披雲猶抱暈三環。虞廷奕奕華。

燕貴周士莪莪羔雁班。蘭綵春風塞麗藻。雄。

冠秋水映朱霞。夷猶中度皆天趣。軒鼓彌文

霽顏。羽壁花瑤騰比翼。華鎔金距耀雙鬚。平蕪暖

戲詩應近。隴上羣飛賦可刪。雲面駒麟

丹藥集。盈庭鴻鷲戴霄間。微禽祇引和聲瑞。文采

經天未易攀。黃鍾為萬事根本論。黃鍾

之管九寸。寸以九分。徑若一百十三。圖若三

百五十五。黃帝命伶倫取昆侖命山解谷之竹。

厚薄中。向好均者。斲而節間而吹之。以為黃

鍾之管。所以定天地之中聲。而為十一律之

本也。而度量權衡切於民生日用者。無不由

此而定。漢臣司馬遷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

軌則。一粟於六律。此黃鍾為萬事根本之說

也。臣按班志有曰。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本起

於黃鍾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閱十

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

數備矣。此形象之紀。事物之原也。而黃鐘尺寸。有累黍以為準者。古法取河內上黨羊頭山。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管圍徑之積。無餘分。吹之而聲之。自下而上。自陰而陽者。至是始和而可用。此黃鐘之與諸律。所以為始之法。以十二管布方列位。植於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氣至灰飛。無不應者。此皆古人已試之成法。由是以黃鐘之長。區為九十分。以每黍一分累至九十分。九九度之。而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為一。以黃鐘所容千二百黍。其量中龠。而五度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為石。十石為百。其重十二銖。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正矣。權均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

且夫樂之為道。通乎造化。貫乎事物。達乎政  
治。感乎人心。其所以為天地人物之根本者。  
原不可以數計。而條舉黃鐘一律之管耳。其  
所係乎民生日用。若是其鉅者。何也。蓋樂為  
治太平之本。十二律為樂之本。而黃鐘又為  
十一律之本。不得黃鐘之準。則雖黃帝之聖。  
伶倫之佐。若之何。徒手而議大樂之和哉。願  
臣就班馬之說。而推論之。聖王首出。治定制  
禮。功成作樂。然其始也。取材以竹。發聲於吹。  
以壘聰之聖。竭其耳力。而得聲氣之中。蓋必  
德洽化孚。治理物順。天地之氣感而太和。八  
風從律。百度有常。然後有所受。以定黃鐘之  
準焉。是則黃鐘為萬事根本。而黃鐘又自有  
其本也。

經解

皇上生知好學。



聖德日新。原本經術。發為大猷。進承學之士。於  
廷而詢之。以經解之。源流甚盛。典也。愚臣無識。  
敬對以所聞。夫經常也。言天地之常道也。唐  
虞三代之聖人。吐辭為經。後聖宗而述之。所  
謂六藝之科。孔氏之業也。兩漢經師。代興。經  
解一篇。厥名特助。而六經之教。以傳。五經論  
自石渠。七經教於蜀國。九經頒於至道。十一  
經著於祥符。十三經竣於皇祐。則又累朝功  
令。曩昔經師。各以其業為課試者也。秦火以  
後。易以下筮得存。詩以誦誦不廢。藏於孔壁。  
者有古文尚書。逸禮論語。孝經。恭王得而還  
之。孔氏出於海中者。有古經五十六篇。傳之  
李氏者。有周官五篇。獻王遂併禮樂之記。而  
歸之秘府。今文尚書。藏於伏生。孝經藏於顏  
芝。儀禮傳自高堂生。又時訪求遺書。三代經  
籍。往往問出。左氏之傳。爾雅之編。無不集之。

太史矣。漢武帝時，頌之學官者，易有施孟、書有歐陽，詩有齊魯燕三家，春秋有公羊。爾雅則因終軍之對，頌而習之。宣帝頌梁邱易，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平帝以後，則毛詩、左氏春秋，古文尚書、逸禮之屬，無不頌之。博士矣。章句以朔通大義，注疏以詮釋名物，其源始自劉歆。賈逵、鄭眾、服虔、馬融、鄭元傳以論撰，精微解以分析肌理。箋以薦成前人之志，詁以傳釋古今之辭。其流廣於王肅、杜預、范甯、郭璞、唐宋以還，解經者衆，而其體不越乎此。自昔治經者，必守家法，或因或革，大率取士之格，令為之。隨好尚為轉移而已。杜子春注三易，始於三皇，繼三墳而作，連山、首民、象、雲、氣之出內、歸藏、首坤、象萬物之藏伏。周易首乾，象純陽之周布。而三代迭用之。宋臣鄭樵推衍其說者，蓋詳。漢興傳易四家，費直之興最

後鄭元王弼宗之。而田氏三家之緒歸於是矣。古文尚書傳於孔安國。較伏生今文多二十五篇。為傳以授都尉朝。傳膠東庸生。王璜。逄運。後漢馬鄭為之注。晉梅賾上其書。齊姚方興補其闕。較今文舜典多二十八字。而各自為篇。又皋陶益稷之二。盤庚之三。康王之誥之二。亦各自為篇。此其所以異也。傳詩四家。毛萇之興最後。蓋承子夏之傳。衍荀卿之派。視申公之詁訓。棘固之雜說。韓嬰之外傳。遠為過之。而詩序所云。蘇子朱氏。猶斷斷如也。傳春秋者。左氏長於叙事。公穀明於書法。皆親炙聖門。而傳其精義。若夫邠氏無師。吳氏無書。鐸氏發微於邠。郟。虞。鄉。傳說於邠。則未必有得於洙泗之心源也。儀禮始於高堂生。五傳弟子。則蕭奮。益。卿。后。蒼。藏。德。藏。聖。是也。孔門弟子。及漢初諸儒。所論記禮傳。并

明堂陰陽等記合二百餘篇大戴刑為八十  
五小戴又刪為四十六而月令樂記明堂儀  
則馬氏所補也周禮五官時有闕文如地官  
司禮夏官小司馬軍與行司馬之類冬官所  
闕大率居四民時地利飭材興作人官物曲  
之精微而考工一篇雖非經文然亦可見聖  
人利用之意儀禮自士冠士昏士相見以推  
之鄉飲鄉射燕禮大射聘公覲禮而朝饗之  
禮道矣又自士喪服制既夕士虞以推之少  
牢特牲饋食有司徹而太牢之禮遠矣齊論  
較之魯論多問王知道二篇傳其業者惟王  
吉名家魯論較之古文少子張一篇傳其業  
者惟張禹名家至於刑定論語為張侯論則  
宋臣馬端臨嘗辨之矣大學古本若以為非  
錯簡依文讀之以知本接聖經之下以誠意  
列淇澳之先以修齊居聽訟之次而格物致

知下手工夫無從見矣。考經漢有四家。校以  
顏氏藏本。異者四百餘字。古經多行出三章。  
長孫氏多闕門一章。劉向辨之。定為十八。隋  
劉炫又行為二十二。唐開元中。復為定本十  
八章。御製序文冠之。謂之石臺。考經。則今本  
也。爾雅之作。或曰周公。或曰子夏。或曰釋詁  
為周公之舊。釋言以下。子夏。非孫梁文所補。  
宋臣邢昺以為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未敢信  
為必然。要之文約義固。陳道精研。非聖人不  
能作也。孟子之功不在高下。唐臣韓愈下尊  
翼至矣。有宋名儒如馮氏之辨。司馬氏之疑。  
余氏之尊。陸氏之翼。又當以韓子之論而權  
衡其當否也。學庸二篇。原出戴記。宋臣程頤  
程頤實尊信而表章之。然考宋史。仁宗天聖  
八年。以大學賜王拱辰等。則是書之重。蓋始  
自祖宗之朝矣。

聖詔又以漢唐以經學取士。或專通或兼通。帖十  
通五。皆得與選舉之格。我

列聖相承。國家禮樂教化於今百年。

欽定經

籍。昭垂大訓。經術之盛。漢唐未有。而臣滿濡  
教澤。罕窺精奧。諸所條答。詞不別白。指不分

明。淺陋之愆。不勝惶懼。謹對。史論。臣聞

古史之體。可見者尚書春秋。尚書紀言。左史

職之。春秋紀事。右史職之。後世史臣載筆。率

以二者為圭臬模範焉。

皇上集千聖之大成。範百王於度內。洞悉於興頹

治忽之故。會通乎典章制度之原。臣恭承史

學之問。而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微言大

義。皆非巨愚之所能及也。臣聞尚書春秋。皆

以史而進乎經者也。堅如金石。信如四時。無

私如天地者。聖人記載筆削之書也。繼此而

始於天漢。迄於庚申。廿有一家。列在掌故。塗  
徑各殊。品類不一。謹承  
制而備論之。西京之初。去周未遠。耳目所及。名山  
逸老之傳。石室金匱之秘。類皆三代以前文  
字。遷史之作。其言尤雅。後有作者。罕能及之。  
觀其自序。居然有紹名世。繼春秋之志焉。班  
固為蘭臺令史。續其父之舊史。合史記之衆  
美。潛心積思。縝密溫潤。漢書斯輯。彬彬乎良  
史之才也。補史記者。褚少孫。馮商。補漢書  
者。班昭。馬融。輩。注史記者。徐廣。迄司馬貞。注  
漢書者。應劭。至顏師古。俱不下數十家。文義  
備矣。范氏後漢書之作。自謂體大思精。語無  
虛設。若袁宏。荀悅。前後漢紀。可謂闕暢。疏通。  
與劉瓛。蔡邕。後先者矣。陳壽之紀三國也。進  
魏於帝。退吳蜀。比世家。蓋以晉承魏。阼不得  
不然。晉臣范頤。表其有益風化。隋臣王通。稱

其能依大義。宋臣司馬光之修通鑑。因而不改。則過矣。朱子作綱目。取春秋之義。復蜀為漢。而後正統之例。大明於後世。非窮理之至者。豈足與此也。晉書自陸機作三帝紀而後。續撰者十餘家。如鸞盛廣松之傳。唐太宗麟而論之。無一善者。乃據臧榮緒之傳。命房元齡褚遂良等修之。李延壽等十三人分年著述。敬播等四人考正義例。太宗之於是書。意獨勤焉。惜其文沿習六朝。徐庾駢儷餘習。而史氏之體。於是焉變矣。南北八書。初自沈約魏收之徒。大半虛美本朝。鄙夷鄰國。李延壽起而矯之。合為通史。標別南北。宋臣司馬光歎為佳史。亞於陳壽。然八書二史。所以並存者。無亦以沈約蕭子顯魏收諸志。又南北史之所未修者歟。誠彙而修之。勒為一書。去其重複。要以精嚴。則可以無收其美矣。隋書諸



志。以一代括梁陳齊周之全。高宗時始成。而  
上之。附於隋書以行。亦號五代志。博洽詳  
明。古茂深厚。可謂極紀載之大觀矣。舊唐書  
石晉宰相劉昫所撰。較之韋述吳兢所錄。無  
多讓焉。宋祁歐陽修新唐書既出。而舊唐書  
流布無多。蓋踵其事而增華。變其本而加厲。  
美斯愛。愛斯傳。文章之道。大率類然。而非如  
鄭樵所云。歐宋大臣所修。不敢異議者也。梁  
唐晉漢周之史。宋開寶初。薛居正監修之。然  
五季通降。其人其事。類皆剝雜。猥屑而不足  
道。歐陽修取而論撰之。以存治世之法。觀其  
發端。可以見志。而薛氏舊本。流傳者亦少焉。  
宋自開基。紹統名君。賢佐美不勝錄。名臣撰  
述。更難僕數。元初輯史五百餘卷。猶多罣漏。  
前明州定者數家。然亦詳畧失中。竊為定本  
迨金二史。因耶律儼陳大任王鶚張柔元好

問之舊史而補綴成書。為時倉猝。擇焉不精。語焉不詳。無足怪者。獨惜元史紀載百餘年之事。又值明興之初。鴻儒碩彥。徵集史局。羅載籍。可稱大備。而其表進之詞。則惟比附寶錄。編排繕奏。其於義例。畧無取裁。故欲制定以成信史。則必廣徵博覽。千載以上。如在目前。而又兼至正之心。精鑒別之。講夫然後定者。可存。存者。可久也。合而論之。史之體例。雖繁。沿革至異。要不外晉臣杜預之說曰。史書舊章。因行事以正褒貶者。正例也。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變例也。又有經所不書。即以為例。與自言歸趣而非例者。發傳之體有三也。隱而章。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污。褒善貶惡。為例之情有五也。朱子綱目之作。其體廣大而精深。其例明白而肅括。庶有以接聖人之心。傳而紀傳編年。

胥受範焉。精乎此。然後斷作者之優劣。以考  
正諸史之得失。則又非愚臣之所能及也。謹  
論。右第十六册程恂。

鑑藏寶璽

八  
全